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http://www.tunghoste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秀奇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705

電子郵件信箱：red@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何如玉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611

電子郵件信箱：juyu@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淑媚

職稱：經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568

電子郵件信箱：ksm@tunghoste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10441 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電話：(02) 2551-1100 傳真：(02) 2562-6620

高雄廠：高雄市81257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電話：(07) 802-3131 傳真：(07) 801-0696

桃園廠：桃園市32847 觀音區保障里八鄰草漯一一六號

電話：(03) 476-1151 傳真：(03) 476-1609

苗栗廠：苗栗縣36842 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電話：(037) 923-333 傳真：(037) 923-311

台中港物流中心：台中市43547 梧棲區臨港路三段四五五號

電話：(04) 2656-2000 傳真：(04) 2656-5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

電話：(02) 2586-5859 傳真：(02) 2586-5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7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GDR）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海外存託憑證（GDR）資訊網址：mops.twse.com.tw

**六、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 目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4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訊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重要契約	73

##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及其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10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年前半年，全球經濟在各國央行持續多年寬鬆貨幣政策的環境支撐下，延續復甦步伐，景氣表現普遍穩定。美國在川普政府大力施行減稅政策，吸引美國企業返美投資，並積極擴大政府公共投資等多重政策推動下，經濟表現異常強勁，不論製造、消費、投資各個領域皆表現優異，GDP成長率迭創新高，國內經濟空前繁榮，失業率降低至歷史低點，已達充分就業水準。

自下半年開始，樂觀情勢受到幾項重大事件影響而轉變，除美國經濟情況仍然維持穩定成長外，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日本及新興市場國家，景氣紛露疲態。這幾個事件主要有：1. 川普的美國第一與反全球化貿易保護政策，衍生中美貿易衝突與政治對抗，單邊毀棄區域貿易協定，課徵報復性高關稅等措施，直接、間接阻礙國際貿易投資的運行，對國際經濟造成震盪，企業投資計畫延滯，全球經濟動能減弱。2. 英國脫歐議題延宕未決，致歐洲地區經濟復甦緩慢。3. 美國聯準會為抑制經濟過熱，解決通膨壓力，逐步撤除量化寬鬆政策，持續按季升息，並縮減央行資產負債表等緊縮政策，間接壓抑世界經濟發展。4. 中國歷經三十年的高速經濟成長，面臨難以為繼的窘境。投資過度、消費不足、環境惡化等問題一一浮現，經濟結構調整使其經濟降速，產生的擴散效果也衝擊全球經濟。

整體而言，去年國際景氣雖有起伏，相較於前年尚稱良好。台灣是全世界最仰賴出口的國家，與大陸經濟依存密切，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衝擊不可小覷。台灣科技產業高度依賴蘋果產業鏈，受蘋果新手機銷售不如預期的影響，外銷景氣趨緩，全年整體經濟表現僅有微幅成長。發展內需產業、振興國內市場成為當務之急，推動公共投資計畫，端賴政府提出有效方案，帶動國內整體經濟。

鋼鐵產業方面，中國嚴格執行去除高污染產能、取締劣質鋼材，限制鋼鐵生產，產能過剩情勢改善，殺價競爭已不復見，因此全球包括台灣的鋼鐵價格持續維持高檔，鋼鐵產業獲利回升。中美貿易衝突、美國對進口鋼鋁製品課徵高額關稅及美國強勁的鋼材需求，令台灣鋼鐵業意外受惠，外銷順暢，各鋼廠獲利成績亮眼。

107年台灣整體鋼鐵營運環境尚佳，本公司鋼筋事業銷售雖有成長，因原物料價格飛漲，成本墊高，壓縮獲利空間。越南鋼廠去年年初因煉鋼設備故障，間接侵蝕獲利。因此，公司107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下跌。幸而前述不利因素已一一排解，越南廠新產品也正式投產，今年營運狀況佳境可期。

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07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后：

##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值			銷售值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32,612,323	23,902,710	36.44%	4,213,094	6,096,244	(30.89%)
鋼 筋	14,908,853	9,327,224	59.84%	17,377,738	11,414,934	52.24%
H 型 鋼	9,860,169	7,111,435	38.65%	10,940,317	8,647,207	26.52%

	生產值			銷售值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鋼板 (自製)	1,552,989	904,220	71.75%	731,591	631,426	15.86%
鋼板 (買賣)	0	0	0.00%	740	4,344	(82.96%)
槽 鋼	1,202,075	1,112,139	8.09%	1,274,544	1,203,327	5.92%
I 型 鋼	51,135	36,837	38.81%	52,556	50,141	4.81%
鋼 結 構	4,406,257	2,909,164	51.46%	4,641,996	2,990,488	55.23%
鋼材買賣	0	0	0.00%	7,098	20,409	(65.22%)
環保處理	314,280	242,790	29.45%	291,342	257,648	13.08%
鋼 板 樁	50,488	9,585	426.73%	57,552	10,000	475.55%
風力發電	42,120	51,517	(18.24%)	51,232	51,517	(0.55%)
工程收入	271,775	416,834	(34.80%)	113,558	356,348	(68.13%)
其 他	167,540	108,702	54.13%	16,263	15,238	6.72%
合 計	65,440,004	46,133,157	41.85%	39,769,621	31,749,271	25.26%

##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769,621	31,749,271	25.26%
營業成本	36,444,939	27,947,410	30.41%
營業毛利	3,324,682	3,801,861	(12.55%)
營業費用	2,049,329	1,959,871	4.56%
營業淨利	1,275,353	1,841,990	(30.76%)
稅前淨利	1,255,103	1,999,083	(37.22%)
稅後淨利	888,939	1,700,734	(47.73%)

##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13	136.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8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0	7.1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70	18.35
		稅前純益	12.50	19.91
	純益率(%)		2.24	5.36
	每股盈餘(元)		0.88	1.72

####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07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40,229,868元，佔營收0.1%。煉鋼研發成果：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及高強度鋼材。軋鋼研發成果：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特殊斜度翼板漸變型鋼新技術、新產品研發計畫，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及各種不同規範、形狀之鋼材，超大尺寸熱軋H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致力產品多元化，提升技術能力，挹注公司之營收與獲利。108年度主要研發計畫有：1.H型鋼 UE (Universal Edger) 新軋延技術開發案 (完成模擬試軋，確認新技術之可行性)。2.角鋼與扁鋼H/V (水平/垂直軋軋) 共軋開發案 (完成鉛塊模擬試軋，確認本案創新的孔型設計概念確實可行等)。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持續積極精進技術能力、提昇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產銷購密切配合，以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優勢，積極開拓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研究開發鋼鐵新產品與運用、環境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以建構永續經營的穩固基礎。

展望108年度，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因素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美國因FED持續升息、對外貿易戰爭反噬及川普政府與國會政治對立造成施政阻礙，今年的經濟表現，尚待觀察。台灣今年受到主要往來國家經濟趨緩的影響，經濟成長持平；台灣科技業因蘋果供應鏈在中美貿易衝突持續發酵的影響下，營運動能疲弱。反觀內需產業，如鋼鐵業，則因中美貿易衝突促使大陸台商調整全球投資布局，吸引台商鮭魚返鄉回台投資，產生新增需求。此外，房價調整將有機會觸底，台灣營建市場成長有望，加上政府擬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鋼材需求大增，台灣鋼鐵市場榮景可期。國內外經濟環境雖有波動，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律己、愛智、樂觀的東鋼精神，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精進管理，致力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吉祥

董事長

侯傑騰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設立。

###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 51年 5月 侯金堆先生創立於台灣省嘉義縣，資本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從事輪船解體、舊船、五金鐵材及機械電料買賣。
- 54年 5月 購置高雄港海埔新生地興建前鎮軋鋼工廠。
- 63年 9月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用地興建辦公大樓及煉鋼工廠。
- 64年 1月 董事會推選侯政廷先生任董事長，侯貞雄先生為總經理。
- 66年 9月 高雄廠設置全台第一座連續鑄造機。
- 75年 6月 購置擁有二座50噸電弧爐之桃園八德廠，同年停止拆船事業。
- 77年 7月 桃園八德廠電爐開工生產，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
- 79年 4月 董事會推選侯貞雄先生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侯政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80年 1月 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苗栗廠。
- 82年 11月 舉辦H型鋼產品發表會。
- 85年 1月 榮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頒發「中華民國第三屆核能安全團體特別獎」。
- 85年 5月 高雄型鋼工廠擴建工程正式開始。
- 96年 3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HSAS 18001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8年 10月 董事會聘任侯傑騰先生為總經理。
- 99年 6月 桃園廠建廠完成。
- 99年 7月 桃園廠軋鋼場直接熱進軋鋼系統熱試車成功並生產，成為全台第一家不設置加熱爐，熱鋼胚直接軋延製程之鋼廠。
- 100年11月 苗栗廠型鋼及鋼板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
- 101年 5月 舉辦螺紋鋼筋及鋼筋續接器產品發表會。  
設立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 101年 8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102年 9月 桃園廠及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授權使用「台灣製造產品微笑MIT標章」。
- 103年 6月 董事會推選侯傑騰先生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敦聘侯貞雄先生為榮譽董事長。
- 103年11月 高雄廠型鋼及鋼筋共五種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頒授「琉璃獎座」，成為全台鋼筋業第一家取得「碳足跡證書」之鋼廠。

- 103年12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104年 6月 舉辦鋼板樁產品發表會。
- 104年 7月 獲邀參與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服務團授旗。
- 104年 9月 桃園廠鋼筋共五種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
- 105年 1月 投資取得越南富國鋼鐵公司並成立軋鋼擴建委員會。
- 105年 8月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營業年限25年的電業執照，並開始躉售電力。
- 105年 9月 苗栗廠、高雄廠H型鋼及鋼板產品，通過韓國國家標準KS（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
- 105年 9月 越南富國鋼鐵公司更名為「東和鋼鐵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英文簡稱THSVC。
- 105年10月 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正字標記推廣有功」獎。
- 105年11月 榮獲「2016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06年 7月 苗栗廠型鋼及鋼板產品，通過BV公司查證並取得「水足跡查證聲明書」。
- 106年 9月 桃園廠軋鋼二線擴建工程完工啟用，並開始生產。
- 106年11月 桃園廠通過 ISO 50001 能資源管理系統認證。
- 106年11月 榮獲「2017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06年12月 公司債轉換，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2,240,690。
- 107年 1月 苗栗廠電爐碳鋼鋼胚通過並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 107年 1月 公司成為 WSA（World Steel Association）正式會員。
- 107年 3月 公司債轉換，資本額為新台幣\$10,040,606,080。
- 107年11月 榮獲「2018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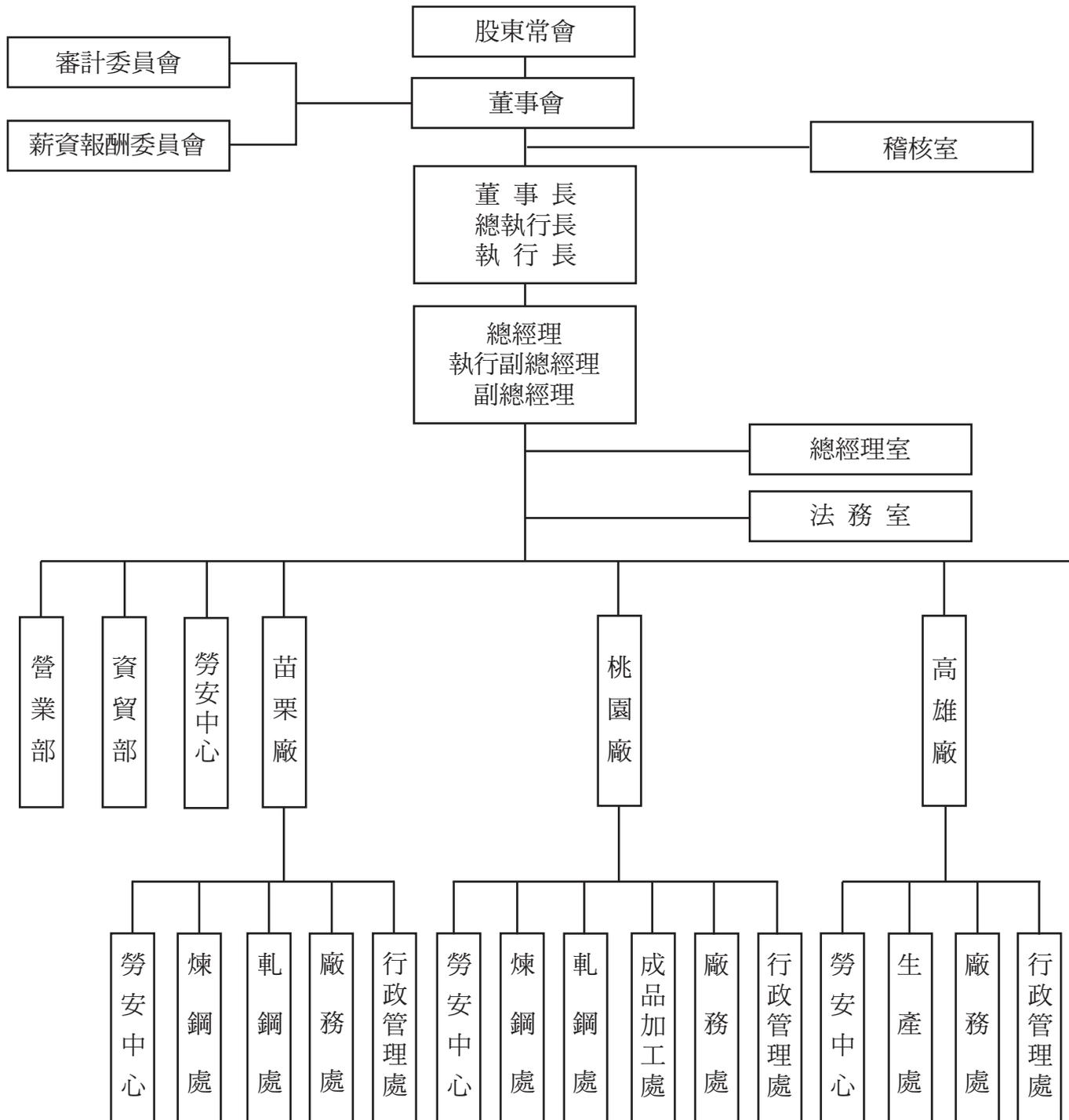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整之情形：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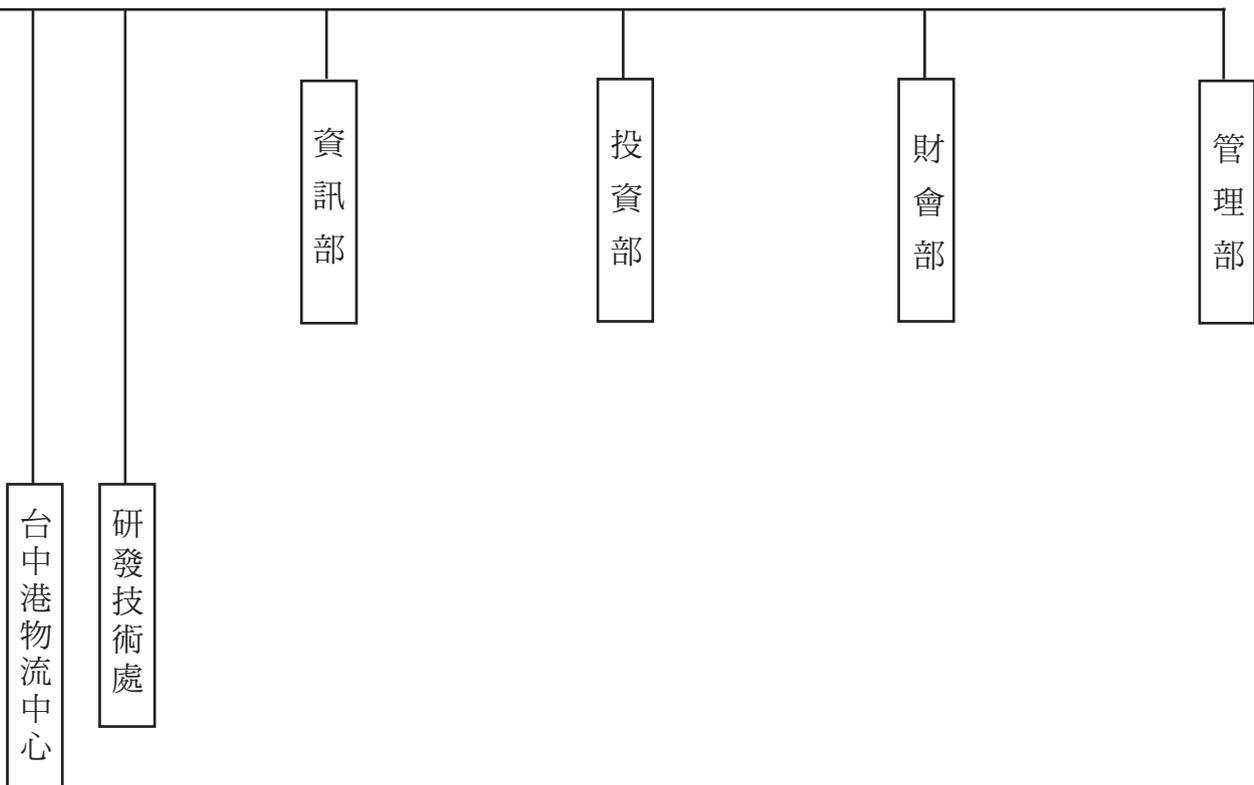
### (一) 組織結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掌理有關預算控制、經營分析、獎金制度、專案規劃、信用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2.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律事務之研究、處理及法律諮詢等業務。
3.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4. 管理部：掌理有關公司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人事、教育訓練、總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5. 財會部：掌理有關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成本、財務、外匯、有價證券投資及股務等業務。
6. 投資部：掌理有關短、中、長期投資策略規劃與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7. 資訊部：掌理資訊、電腦作業之規劃、開發、維護、管理及效益提昇等業務。
8. 營業部：掌理國內外客戶報價、投標及銷售等業務。
9. 資貿部：掌理大宗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10. 苗栗廠：掌理H型鋼及鋼板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1. 桃園廠：掌理鋼筋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2. 高雄廠：掌理鋼筋及H型鋼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3. 研發技術處：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14. 勞安中心：掌理及督導各部門（廠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1

108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台灣	慧昇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6	3年	106.06.16	51,888,877	5.20%	53,765,877	5.3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慧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侯傑騰	男	106.06.16	3年	91.06.27	142,426	0.01%	142,426	0.01%	113,000	0.01%	0	0%	不適用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仲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慧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澳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高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聯鋼鐵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Best-Steel Trade Corp. 董事 福建中日遠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侯王淑昭 侯玉書	母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慧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侯傑騰	男	106.06.16	3年	85.05.23	100,000	0.01%	40,000	0%	0	0%	0	0%	不適用	美國哈佛大學地理與 風氣藝術系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侯傑騰 侯王淑昭	兄弟 母子	
法人董事	台灣	仲原投資(股)公司(註) 公司代表人： 吳惠明	不適用	106.06.16	3年	77.08.18	120,199,779	12.04%	120,199,779	11.9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仲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惠明	男	106.06.16	3年	103.06.18	128,432	0.01%	128,432	0.01%	0	0%	0	0%	不適用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台灣	澳高投資有限 公司	不適用	106.06.16	3年	103.06.18	5,055,649	0.51%	5,055,649	0.5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澳高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志明	男	106.06.16	3年	77.08.18	4,591,397	0.46%	4,591,397	0.46%	0	0%	0	0%	不適用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	澳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宇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台灣	良順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陳保台	不適用	106.06.16	3年	103.06.18	11,185,973	1.12%	11,185,973	1.1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良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保台	男	106.06.16	3年	77.08.18	4,533,205	0.45%	4,533,205	0.45%	51,06	0%	0	0%	不適用	合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良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淨美學士投(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侯彥良	男	106.06.16	3年	88.05.23	361,670	0.04%	361,670	0.04%	0	0%	0	0%	不適用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 管理系	皓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台灣	台灣置地(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林朝賢	不適用	106.06.16	3年	103.06.18	65,000	0.01%	65,000	0.0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表人： 林朝賢	男	106.06.16	3年	103.06.18	318,887	0.03%	318,887	0.03%	0	0%	0	0%	不適用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義吉	男	106.06.16	3年	103.06.18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碩士	瑞年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車鈞鐵(股)公司監察人 瑞利重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壯熙	男	106.06.16	3年	103.06.18	6,685	0%	6,685	0%	6,685	0%	0	0%	不適用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 律-經濟-社會科學 (政治學) 博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德明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雷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法人董事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於108.01.08辭職解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法人董事尚未指派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懋昇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41.78%、侯傑騰11.73%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25%、鄭美珠25%
良城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JUSTIN投資管理100%
台灣置地(股)公司	陳生育52%、侯淑貞46%

註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無

董事資料-2

107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0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		√	√	√	√	√	√	√	√	√	√		0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		√	√	√	√	√	√	√	√	√	√		0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		√	√	√	√	√	√	√	√	√	√		0
侯彥良			√		√	√	√	√	√	√	√	√	√	√	√	0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義吉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張壯熙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德明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侯傑騰 (註一)	女	84.05.15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3%	0	0%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商學教育系 進修	總經理	侯傑騰	母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傑騰	男	98.10.16	142,426	0.01%	113,000	0.01%	0	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執行長	侯王淑昭	母子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福進	男	106.01.01	589	0%	0	0%	235,000	0.02%	高雄高工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古寬仁	男	98.10.16	56,855	0%	10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炳權	男	98.10.16	6,444	0%	642	0%	1,075,000	0.11%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策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祺燮	男	98.10.16	21,799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財會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伯勳	男	103.07.10	23,381	0%	0	0%	130,000	0.01%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李常弘	男	100.10.01	3,137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范如茵	女	98.11.01	7,00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源	男	98.1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俊生	男	98.11.01	87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正彬	男	99.06.01	5,027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東鋼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奇	男	100.10.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發達興業(股)公司監事 福建中日達金礦有限公司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益誌(註二)	男	108.02.11	307	0%	0	0%	0	0%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兼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如玉(註三)	女	100.10.01	2,00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充	男	94.05.01	9,822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漢品光電(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勞安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王巖琳	男	97.12.01	10,444	0%	8,242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經理	中華民國	趙俊賢	男	101.09.01	4,318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助理副理	中華民國	陳怡如	女	100.10.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德修(註二)	男	108.02.11	56,911	0.01%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商學院資訊系碩士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苗栗廠廠長	中華民國	劉明宗	男	97.09.01	3,112	0%	0	0%	220,000	0.02%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礦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中華民國	王宗裕	男	100.07.01	37	0%	0	0%	245,000	0.02%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一：侯王淑昭女士於 108.01.08 辭職解任。

註二：許益誌先生與陳德修先生於 108.02.11 調任。

註三：108.03.26初任公司治理主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107 年 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2,400,000	2,400,000	0	0	3,620,667	3,620,667	30,000	30,000	0.68%	0.68%	9,568,859	504,628	250,679	0	1.84%	1.84%	無
副董事長	仲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1,800,000	1,800,000	0	0	8,101,951	8,101,951	30,000	30,000	1.12%	1.12%	11,807,489	359,751	284,544	0	2.35%	2.52%	無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360,000	360,000	0	0	3,620,667	3,620,667	30,000	30,000	0.45%	0.45%	0	0	0	0	0.45%	0.45%	無
董事	仲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360,000	360,000	0	0	8,101,950	8,101,950	30,000	30,000	0.96%	0.96%	0	0	0	0	0.96%	0.96%	無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	360,000	360,000	0	0	681,542	681,542	30,000	30,000	0.12%	0.12%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傑合	360,000	360,000	0	0	1,507,960	1,507,960	30,000	30,000	0.21%	0.21%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侯彥良	360,000	360,000	0	0	48,756	48,756	30,000	30,000	0.05%	0.05%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表人：林朝賢	360,000	360,000	0	0	8,763	8,763	30,000	30,000	0.04%	0.04%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1,080,000	1,080,000	0	0	0	0	75,000	75,000	0.13%	0.13%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張壯熙	1,080,000	1,080,000	0	0	0	0	75,000	75,000	0.13%	0.13%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960,000	960,000	0	0	0	0	65,000	65,000	0.12%	0.12%	0	0	0	0	0.12%	0.12%	無

註一：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名，107年度支付報酬共 800,735 元；副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名，107年度支付報酬共 638,344 元。

註二：107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侯王淑昭	25,934,091	27,494,091	2,362,017	2,362,017	16,296,090	16,296,090	1,168,888	0	1,168,888	0	5.15%	5.33%	無
總經理	侯傑騰													
生產副總經理	陳福進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古寬仁、董伯勳、林祺燮	古寬仁、董伯勳、林祺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福進、黃炳樺	陳福進、黃炳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侯王淑昭、侯傑騰	侯王淑昭、侯傑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7人	7人

###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侯王淑昭	0	2,195,746	2,195,746	0.25%
	總經理	侯傑騰				
	生產副總經理	陳福進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協理	李常弘				
	協理	范如茵				
	協理	陳振源				
	協理	簡俊生				
	協理	邱正彬				
	協理	陳秀奇				
	協理	許益誌				
	協理	何如玉				
	廠長	陳德修				
	廠長	劉明宗				
	廠長	王宗裕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6年度	107年度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3%	9.3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除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及公司經營績效，並考量績效評估結果，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提請董事會議定。

#### (2)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政策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並依經理人所負職責、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綜合考量訂定，內容包括固定薪資、主管加給、加油補助、各項津貼、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經理人個人薪資報酬之訂定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6	0	100.00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6	0	100.00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6	0	100.00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6	0	100.00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6	0	100.00	
董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6	0	100.00	
董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6	0	100.00	
董事	侯彥良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義吉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壯熙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22 第23屆第6次	1. 變更出租予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之本公司高雄廠部份閒置廠房及辦公室面積及位置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3.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4.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107.05.15 第23屆第7次	1. 捐贈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活動及會務經費案。 2.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107.06.16 第23屆第8次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107.08.13 第23屆第9次	1. 桃園市政府擬向本公司協議價購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土地之部分範圍做為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3站出入口用地案。 2.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107.11.14 第23屆第10次	1. 107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107.12.18 第23屆第11次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年度未發生上述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3.22 第23屆第6次	變更出租予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之本公司高雄廠部份閒置廠房及辦公室面積及位置案。	侯傑騰董事長、侯王淑昭副董事長及黃志明董事分別擔任遠東鋼鐵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除三位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15 第23屆第7次	捐贈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活動及會務經費案。	侯傑騰董事長為基金會董事侯王怡文之配偶、侯王淑昭副董事長擔任基金會董事長。	二位董事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張壯熙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亦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列席；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除了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溝通，會計師並不定期就相關法規更新情形及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與獨立董事進行說明與溝通。
- (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成員簡歷及董事會運作情形。
- (四) 本公司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107年度除了依個別董事之需求安排相關進修課程外，並計劃性安排二場董事進修課程，分別為「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董事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昇公司治理能力，並提107年11月14日第23屆第10次董事會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義吉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張壯熙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6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3.21 第1屆第5次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4.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5.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107.05.15 第1屆第6次	1. 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捐贈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活動及會務經費案。 3.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107.06.16 第1屆第7次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107.08.13 第1屆第8次	1. 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桃園市政府擬向本公司協議價購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土地之部分範圍做為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3站出入口用地案。 3.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107.11.14 第1屆第9次	1. 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07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107.12.18 第1屆第10次	對子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報內容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事項均透過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溝通情形良好。

107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07.01.09 溝通會	106年財務報告查核前溝通會（Kick-off Meeting）。	無意見不一致
107.03.21 審計委員會	就106年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107.05.15 審計委員會	就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107.08.13 審計委員會	就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107.11.14 審計委員會	就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進行業務報告。  
107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07.03.21 審計委員會	1. 風險項目及管理對策報告。 2. 106/12-107/2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不一致
107.05.15 審計委員會	107年3-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不一致
107.06.11 董事會	107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不一致
107.08.13 審計委員會	107年6-7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不一致
107.11.14 審計委員會	1. 107年8-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8年度稽核計畫提報。	無意見不一致
107.12.18 審計委員會	107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不一致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包括審議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業務、監督公司各項風險及內部控制、以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等。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之營運型態及發展規劃，董事成員應具備與鋼鐵產業相關、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多元化之專才，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產業之豐富經驗。成員中有女性董事一位，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其他董事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分別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危機處理、生產銷售，產業專業及國際市場宏觀視野獨具。十一位董事中含三位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各具專才，包括會計研究所碩士、法律-經濟-社會科學博士、經濟博士等，具專業學術背景與包含會計師、經營管理與財務分析等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藉由多元化的背景及實務經驗，以持續強化本公司之治理及營運績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8">核心項目</th> </tr> <tr> <th>領導 決策</th> <th>營運 判斷</th> <th>經營 管理</th> <th>財務 會計</th> <th>危機 處理</th> <th>生產 銷售</th> <th>產業 專業</th> <th>國際 市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侯傑騰</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侯王淑昭</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侯玉書</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惠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志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保合</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侯彥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朝賀</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義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壯熙</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德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薪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於106年6月第22屆設置，已符合目前公司需求，暫無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三) 本公司於106年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董事會績效評估採自評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本公司董事會各面向之綜合表現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經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108年3月26日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及108年股東常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遵守情形。</li> <li>2. 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函。</li> <li>3. 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會計師法第47條制定之評估項目，由財會部初步評估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後，經107年3月22日第23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li> </ol>	董事姓名	性別	核心項目								領導 決策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危機 處理	生產 銷售	產業 專業	國際 市場	侯傑騰	男	√	√	√	√	√	√	√	√	侯王淑昭	女	√	√	√	√	√		√	√	侯玉書	男	√	√						√	吳惠明	男	√	√	√	√	√	√	√	√	黃志明	男	√	√	√	√	√	√	√	√	陳保合	男	√	√			√				侯彥良	男	√	√	√	√	√			√	林朝賀	男	√	√	√	√	√	√	√	√	劉義吉	男	√	√	√	√	√				張壯熙	男	√	√	√		√			√	劉德明	男		√	√	√					無差異。
董事姓名	性別	核心項目																																																																																																																																	
		領導 決策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危機 處理	生產 銷售	產業 專業	國際 市場																																																																																																																										
侯傑騰	男	√	√	√	√	√	√	√	√																																																																																																																										
侯王淑昭	女	√	√	√	√	√		√	√																																																																																																																										
侯玉書	男	√	√						√																																																																																																																										
吳惠明	男	√	√	√	√	√	√	√	√																																																																																																																										
黃志明	男	√	√	√	√	√	√	√	√																																																																																																																										
陳保合	男	√	√			√																																																																																																																													
侯彥良	男	√	√	√	√	√			√																																																																																																																										
林朝賀	男	√	√	√	√	√	√	√	√																																																																																																																										
劉義吉	男	√	√	√	√	√																																																																																																																													
張壯熙	男	√	√	√		√			√																																																																																																																										
劉德明	男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管理部負責，包括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召開、製作議事錄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公司變更登記等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事宜由財會部負責。</p> <p>108年3月26日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委任何如玉女士為公司治理主管。</p> <p>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年度執行重點及董事、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將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東和鋼鐵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意見，對利害關係人設有公開、直接之溝通管道，每年並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提供東和鋼鐵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的相關資訊，更藉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持續檢視及改善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p> <p>(一) 股東溝通管道：  1. 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供投資人參閱。  3. 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4. 公司網站股東專區 (<a href="http://www.tunghosteel.com/shareowner/shareholders">http://www.tunghosteel.com/shareowner/shareholders</a>) 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告營收情形、重大訊息，並公告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及股票過戶機構連絡窗口，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做意見反應。</p> <p>(二) 社區：不定期參與地方上的活動，藉以聽取居民之意見，並有專人負責處理居民之建議或反應事項，隨時保持聯繫，以確保充分溝通及建立敦親睦鄰之良好關係。</p> <p>(三) 客戶：每月召開經銷商會議，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業務人員不定期拜訪客戶，深入瞭解客戶需求，獲取客戶回饋資訊。</p> <p>(四) 員工：員工可透過書面、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單位主管或各廠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及檢舉。公司受理申訴、檢舉專責單位或人員，經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之情事經調查屬實，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隱密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亦可透過企業工會或定期的勞資會議，充分表達意見。</p> <p>(五) 內外部申訴信箱：  1. 東鋼信箱 <a href="mailto:tungho@tunghosteel.com">tungho@tunghosteel.com</a>  2. 獨立董事民意信箱：  劉義吉 <a href="mailto:617ycliu@gmail.com">617ycliu@gmail.com</a>  張壯熙 <a href="mailto:drachang@livemail.tw">drachang@livemail.tw</a>  劉德明 <a href="mailto:dmlieu@hotmail.com">dmlieu@hotmail.com</a>  3. 本公司網站於利害關係人專區 (<a href="http://www.tunghosteel.com/csr/investment">http://www.tunghosteel.com/csr/investment</a>) 設置利害關係人諮詢與申訴管道，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p> <p>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樓  電話：(02) 2586-5859 (代表號)  網址：<a href="http://www.yuanta.com">http://www.yuanta.com</a></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規章及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p> <p>(二) 本公司資訊揭露採行方式：  1. 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3. 透過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4. 法人說明會召開之相關訊息及簡報資料均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各關係人與公司均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並迴避利益衝突事項。</p> <p>(二) 本公司於108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三) 董事依需要參與各項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 公司針對匯率、市場行情、經濟環境等經營資訊皆有系統性的蒐集、分析、整合及擬訂必要策略，並透過會議進行追蹤、檢討，以有效辨識風險並採取必要之回應措施。</p> <p>(五)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六) 其他有關勞資關係、供應商關係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有關營運概況章節。</p>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茲就本公司於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公司尚未得分但已加強改善的評鑑指標說明如下：			<p>(一) 指標2.1：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改善措施：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26日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指標2.2：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改善措施：本指標因未揭露"個別"（每一位均需列出）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非學經歷表或獨立性表），不符合得分標準。將於107年年報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中補充敘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 指標2.21：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改善措施：本公司已設置專人辦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108年3月26日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聘任任何如玉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職權範圍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有關公司治理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將陸續於公司網站更新說明。</p> <p>(四) 指標4.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改善措施：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東和鋼鐵於104年12月成立跨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廠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下轄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產品責任、員工關係、社會公益五個小組，由各組別對應部門定期對所屬業務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管理部負責秘書處業務。 公司之誠信經營運作由總經理室、法務室、稽核室及管理部共同推動及督導，透過訂定相關防範方案或誠信政策宣導等方式，稽核室透過由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專案查核監督推動誠信經營情形。 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將提報108年5月14日第23屆第13次董事會，後續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於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五) 指標4.15：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改善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施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為公司之經營理念。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工作規則」等規章，分別訂定嚴謹之行為規範、道德準則、申訴及相關之獎懲規定。107年並無發生任何貪瀆、賄賂等行為。有關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落實情形將於107年年報附表二之三「落實誠信經營情形」補述說明。</p> <p>(六) 指標4.16：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改善措施：公司官網已揭露本公司內外部人員之申訴信箱，包括獨立董事民意信箱及各利害關係人諮詢與申訴管道之聯絡窗口；針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及申訴均有對應之處置程序。 內部員工就維護員工權益之申訴或他人不當侵害公司利益之舉發等，得向單位主管或管理部（課）提出；受理單位或人員於接獲申訴事件時，需盡速瞭解及確認事實經過，完成調查並擬定處置建議。在事件處理未獲結果前，應對當事人身份採取絕對保密措施。 檢舉制度及申訴之相關規定，後續將於公司網站揭露之。</p>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
- 第五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審議單位。
- 第六條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附表一），問卷回收後，依據第八條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並依第九條規定計算評估結果，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評估審議結果應提送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第七條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外部評估結果，應提送最近一次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自評結果為「是」佔全部衡量指標比率：

一、衡量指標平均達成率90%以上者，為「超越標準」。

二、衡量指標平均達成率80%以上未滿90%者，為「符合標準」。

三、衡量指標平均達成率未達80%者，為「未達標準」。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股東會。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報中應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附表一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00年董事成員自評問卷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是否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			
2. 是否瞭解公司未來發展的目標？			
3. 是否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是否已盡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5. 是否瞭解董事職責並熟悉公司之運作及環境？			
6. 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7. 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本年度董事會議實際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80%以上？			
9. 是否親自出席本年度股東常會？			
10. 參加會議前，是否會先瞭解議案的內容？			
11. 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準備與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務？			
12. 是否在董事會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3. 收受董事會議事錄時，是否會閱讀其內容？			
14. 對於公司的內部環境、經營團隊及所屬之產業環境動態是否瞭解？			
15. 是否定期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對策？			
16. 針對公司的營業報告、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允當，均予以瞭解並監督。			
17. 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8. 是否未兼任逾三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9. 是否定期與經營團隊就公司營運相關訊息進行溝通？			
20. 董事會決策前，是否會充分考量經營團隊的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的判斷與決策？			
21. 董事會議進行時，與其他董事成員溝通是否良好，並且對於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22. 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3. 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專業？			
24. 本年度是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達成應進修時數？			
25. 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26. 是否持續加強多元化專業知識與技能之進修？			
F. 內部控制			
27. 執行董事職權時，是否隨時具有利益迴避之警覺性，且能主動利益迴避？			
28. 是否定期檢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且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29. 是否定期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			
其他補充說明			

附表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00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董事會之平均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80%以上？			
2. 股東會之董事出席率是否達50%以上？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7. 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的內部環境、經營團隊及所屬之產業環境動態是否瞭解？			
8. 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對策？			
9. 董事會是否瞭解並監督公司的營業報告、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允當？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1.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12.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3.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公司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4. 董事會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每年召開六次以上？			
15. 會議之召集、議事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是否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16. 議事單位提供的會議資料是否即時、充足、完整？			
17.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董事或其他人員的發言摘要？			
18.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屬法令要求或依公司職務核決權限認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19.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所有議題是否都能分配到充分的時間，進行深入且妥適的討論？			
20.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21.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23. 是否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4.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25. 公司之董事是否未兼任逾三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			
26.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27.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28.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29.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30.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31.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適當？			
32.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33. 本年度全體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34.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5. 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是否衡酌公司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及董事個別之需求，協助安排適合的進修課程並記錄其進修時數？			
<b>E. 內部控制</b>			
36. 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並檢討風險管理對策是否有效落實？			
37.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38.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且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39. 公司之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40.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否適當？			
41.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42.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適當？			
43. 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以確保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時，維持其客觀性與獨立性？			
44. 董事會是否針對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瞭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長評核			

##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壯熙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義吉		√	√	√	√	√	√	√	√	√	√	1	
其他	諸承明	√			√	√	√	√	√	√	√	√	0	107.05.29 辭任
其他	余坤東	√			√	√	√	√	√	√	√	√	0	107.08.13 第23屆第9次 董事會通過 補行委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6日至第23屆董事任期屆滿，最近年度及108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壯熙	3	0	100.00	
委員	劉義吉	3	0	100.00	
委員	諸承明	1	0	100.00	107.05.29辭任
委員	余坤東	2	0	100.00	107.08.13 第23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補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六) 本公司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於104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各組別對應部門，定期對所屬業務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並針對所鑑別之重大企業社會責任主題，依循持續改善之管理運作機制(Plan-Do-Check-Action, P-D-C-A)，先行確認該主題之重要性，針對此主題設定其管理目的，再依制定政策、規劃目標、投入資源、管理系統與制度、具體執行措施及審查檢討之順序循環推動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於每年定期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詳細說明。</p> <p>(二)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對象包含總公司各單位、各廠區及報告書參與執行人員，亦不定期透過內部刊物、網站發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及執行成果。</p> <p>(三) 本公司設置跨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廠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推動小組下設「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產品責任」、「員工關係」、「社會公益」五大領域。另為確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規定之要求，特設立「CSR查證小組」，進行內部查證作業，並填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證紀錄表」，據以執行追蹤改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稿內容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後，提董事會報告，經董事長核定後發行；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7年5月15日第23屆第7次董事會議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各項獎金及考績辦法，員工薪資核給均依其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權責輕重及專業技能等訂定，且將工作績效與個人的薪酬作有效連結。有關員工獎懲之相關規定均於工作規則中有明確規範。</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為推動綠色生產、致力環境永續。本公司生產所使用的回收廢鋼佔比高達95.5%；107年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比例為99.8%；製程用水則採多次循環及回用，各廠水回收率均高於80%。</p> <p>(二) 各廠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107年桃園及苗栗廠完成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改版及驗證，確實依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有關的法規要求事項，每月實施法規查核並於每年元月份實施法規符合性評估，以確保廠內相關環境保護政策之適用性。</p> <p>(三) 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實施「ISO 14064溫室氣體組織盤查系統」，由排放源鑑定、建立活動強度數據、排放數據、訂定溫室氣體盤查相關管理程序等步驟，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因產能增加因素，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874,776公噸CO<sub>2</sub>e，較106年增加28% (實際排放量以外部驗證機構盤查結果為準)。苗栗廠通過「107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推動免費輔導計畫」審核，經第三方驗證機構BV的確認，完成第一階段的「註冊申請程序」，預估每年可獲得減碳額度14,460公噸CO<sub>2</sub>，十年可獲得減碳額度144,600公噸CO<sub>2</sub>。</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 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員工除可透過工會表達意見，也可利用東鋼信箱或員工意見箱進行意見反應，廣納員工之意見與建議，並予以明確之回應及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同仁一個健康衛生之工作環境，並由職業醫師依據健檢報告作健康管理統計分析。除提醒同仁注意異常之追蹤診斷及治療，並作為規劃明年度健康促進方針，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並提供同仁完善的健康照護。我們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口腔痛篩檢、CPR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場暴力教育訓練講習等。</p> <p>(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進行勞資溝通。</p> <p>(五) 提供教育訓練，因應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建立良好環境，視個人職業適性與生涯規劃，安排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p> <p>(七) 本公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正字標記認證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3.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4.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5.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6. 日本通產省 JIS MARK工廠認證  7.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歐盟建築用鋼材CE Mark認證  8. 澳洲鋼筋認證局熱軋鋼材產品ACRS認證  9. 美國驗船協會ABS船用鋼製造認證  10. 挪威驗船協會DNV船用鋼製造認證  11. 德國驗船協會GL船用鋼製造認證  12. 法國驗船協會BV船用鋼製造認證  13.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船用鋼製造認證  14. 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船用鋼製造認證  15. 韓國標準協會熱軋鋼材產品KS認證</p> <p>(八) 定期評估供應商紀錄，作為往來之依據。</p> <p>(九) 本公司訂定「主原料、副料與物料之供應商選擇與評估規定」，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對供應商的選擇與評估作一系列有效管理。同時針對副料供應商進行整合，包含引導供應商兼顧產品品質與節能、環保之規定。如遴選之供應商應通過ISO 9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產品是否具有環保標章，採用環保可回收的包裝方式及材料，並符合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相關工業減少廢棄物、節約能源、污染防治、環保法令等；另督促供應商應重視勞工人權，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改善不利的勞動條件。</p> <p>現有供應商若發生實際或可預期之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時，將責其立即改善或終止契約。</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已設置網站並依企業社會責任及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關注社會議題，並積極參與公益。107年主要捐贈內容如下：

1. 交通大學參與2018中東太陽能十項全能綠建築競賽案(含安裝工程、人力等)，約值82.2萬元。
2. 贊助並參加環境教育文創協會舉辦環保地球草潔淨灘暨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贊助金額共3.6萬元。
3. 捐贈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台灣心重建計畫100萬元。
4.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五屆「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00萬元。
5. 贊助「屏東人聲樂團培訓計畫」44.3萬。
6. 捐款500萬元，協助花蓮0206 震災。
7. 贊助苗栗縣政府主辦107年全民運動會50萬元。
8. 贊助中台灣農業博覽會100萬元。
9. 贊助東鋼文化基金會300萬元。
10. 贊助社區發展及睦鄰195萬元。
11. 贊助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8桃園地景藝術節」裝置藝術品，約值34.3萬元。
12. 捐贈2018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創作鋼材，約值30萬元。
13. 響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KPMG「幸福列車 讓愛蔓延」活動，捐贈電腦予偏遠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及社福機構，約值6萬元。

(二) 由台灣企業永續學院主辦「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被業界譽為「台灣企業永續界的奧斯卡」，本公司自參獎以來連年獲獎，107年再度榮獲「傳統製造業-金獎」殊榮，證實本公司在提升經營永續議題、治理資訊揭露，與具體展現在經濟、環境、社會與組織治理各方面的努力，並用行動實踐永續報告承諾，以彰顯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及永續議題落實層面，進而推動企業邁向永續發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7年出版「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完成查證符合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 (Core) 與AA1000AS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的要求，並於官網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

(七) 本公司之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施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為公司之經營理念。</p> <p>(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工作規則」等規章，分別訂定嚴謹之行為規範、道德準則、申訴及相關之獎懲規定。107年並無發生任何貪瀆、賄賂等行為。</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職務輪調辦法」，相關職務已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公司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舉報，107年度並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公司對外商業活動，由總經理室進行往來客戶徵信調查，並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須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li> <li>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li> </ol> <p>(二) 公司由總經理室、法務室、稽核室及管理部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督導，透過訂定相關防範方案或誠信政策宣導等方式，稽核室透過由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專案查核監督推動誠信經營情形。有關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107年度併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7年5月15日第23屆第7次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均明訂利益迴避政策、提供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制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由各單位每年均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進行自評作業，再由稽核室進行相關評估及查核，每年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 107年會計師出具之財報查核聲明：「本次查核過程中，並未產生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且未發現管理階層有涉入舞弊之情事。」 (五) 公司不定期利用季刊或重要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並要求落實執行。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及各廠區均設有申訴箱，同仁可透過申訴箱或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單位主管或各廠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及檢舉；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公司受理申訴、檢舉專責單位或人員，經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公司受理檢舉後均應做成書面紀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及呈報。 (三) 公司視檢舉案件之性質與當事人所處之境況，對當事人身分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傷害之可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運作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中（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通過施行前，相關公司治理業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之運作情形及其重要資訊，例如：公司重要規章、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選任方式、董事進修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皆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總經理：侯傑騰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次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03.22	第23屆第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li> <li>2. 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li> <li>3. 風險項目及管理對策報告。</li> <li>4.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5,196萬9,181元，董事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4,157萬5,345元。</li> <li>5.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4元。</li> <li>7. 通過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及受讓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事宜。</li> <li>8.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9.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Mizuho Bank, Lt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申請美金2,0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05.15	第23屆第7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發行報告。</li> <li>3.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辦理鋼雕藝術創作相關活動及會務經費新台幣506萬元及廢鋼160噸。</li> <li>4. 通過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美金1,000萬元整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06.11	股東會	<p>107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p> <p>1. 承認事項：</p> <p>(1)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p> <p>(2)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於股東常會同日下午召開董事會以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總數為\$1,405,684,851，每股配發\$1.40。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於107.07.07，股利發放日於107.08.03。</p> <p>2. 討論事項：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通過修正部份條文內容，並公告於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tunghosteel.com">http://www.tunghosteel.com</a>，路徑：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p> <p>以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皆於本公司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tunghosteel.com">http://www.tunghosteel.com</a>，路徑：投資人服務/股東專區/股東會/2018年股東會資料/2018年股東會議事錄中有詳細記載說明。</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6.11	第23屆第8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li> <li>2.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於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美金2,0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3.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於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美金4,950萬元整短期、中長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08.13	第23屆第9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通過桃園市政府向本公司協議價購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2523地號等5筆土地之部分範圍，做為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G03站出入口用地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li> <li>4.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Vietin Bank Ba Ria - Vung Tau Branch申請美金1,8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5.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中美金700萬元整之背書保證案。</li> <li>6. 通過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美金6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7. 通過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美金600萬元整短期、中長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11.14	第23屆 第10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li> <li>3. 通過107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li> <li>4. 通過「108年度稽核計畫」提報案。</li> <li>5.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美金1,3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li> <li>6.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美金1,5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7.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1,5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12.18	第23屆 第1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Mizuho Bank, Ltd.—Ho Chi Minh City Branch申請美金4,7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2.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BNP Paribas—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nd Hanoi Branch申請美金8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3.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1,5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4.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美金2,5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li> <li>5. 通過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Mizuho Bank (China) Ltd.—Shenzhen Branch申請人民幣5,0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3.26	第23屆 第1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其內部輪調機制之需要，更換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報告案。</li> <li>2. 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li> <li>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3,211萬5,319元，董事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2,569萬2,256元。</li> <li>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li> <li>7. 通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事宜。</li> <li>8.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li> <li>9. 通過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廈門銀行申請人民幣3,000萬元整短期、中長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li> <li>10. 通過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於台北富邦銀行之短期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展延之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頤	107.01~107.12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6,240	0	0	0	1,889	1,889	107.01~107.12	(1) 107年研發諮詢服務公費：240仟元。 (2) 107年主檔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1,459仟元。 (3) 其他非審計(子公司投資公費等)：190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1,042,000	0	50,000	0
董 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0	0	0	0
董 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0	0	0	(18,00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註一)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0	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0	0	0	0
董 事	侯彥良	0	0	0	0
董 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義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壯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董事長/總經理	侯傑騰	0	0	0	0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註一)	0	0	0	0
生產副總	陳福進	112,000	0	0	0
營業部副總	古寬仁	21,000	0	2,000	0
營業部副總	黃炳樺	684,000	0	0	0
資貿部副總	林祺燮	0	0	0	0
財會部副總	董伯勳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7,00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邱正彬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許益誌(註二)	0	0	0	0
資貿部協理	簡俊生	0	0	0	0
資訊部協理	林哲充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兼 管 理 部 協 理 (註三)	何如玉	0	0	0	0
桃園廠廠長	陳德修(註二)	0	0	0	0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	220,000	0	0	0
高雄廠廠長	王宗裕	207,000	0	8,000	0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 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一：法人董事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於108.01.08辭世解任。

註二：108.02.11調整職務。

註三：108.03.26初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質押	103.10	大慶票券	不適用	4,000,000股	0.45%	0.40%	無
良城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6.11	中華票券	不適用	10,000,000股	1.11%	1.00%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8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伸原投資(股)公司	120,199,779	11.97%	0	0	0	0	無	無	無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註)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3%	0	0	侯貞雄	夫妻	無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128,432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懋昇投資(股)公司	53,765,877	5.35%	0	0	0	0	無	無	無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42,426	0.01%	113,000	0.01%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82,000	0.01%	0	0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50,938,150	5.07%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44,142,500	4.4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8,029,000	3.79%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34,727,597	3.46%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797,385	2.77%	0	0	0	0	無	無	無
侯貞雄	20,429,294	2.03%	10,695,847	1.07%	0	0	無	無	無
宇泰投資(股)公司	18,855,193	1.88%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448,972	1.8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於108.01.08辭世解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法人董事尚未指派代表人。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小港倉儲	2,384	19.87	0	0	2,384	19.87
漢威光電	11,688	16.35	2,396	3.35	14,084	19.70
台翔航太	1,621	1.19	0	0	1,621	1.19
海外投資	1,000	1.11	0	0	1,000	1.11
力世創投	677	5.68	0	0	677	5.68
力宇創投	558	4.76	0	0	558	4.76
台灣高鐵	6,214	0.11	0	0	6,214	0.11
東經投資	0	9.13	0	0	0	9.13
台灣工銀貳創投	1,313	4.17	0	0	1,313	4.17
全球創投	2,800	2.33	0	0	2,800	2.33
建新國際	8,204	10.11	0	0	8,204	10.11
嘉德創資源-特別股	577	65.18	0	0	577	65.18
東鋼風力	15,500	100.00	0	0	15,500	100.00
發達興業	9,000	100.00	0	0	9,000	100.00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0.08	100.00	0	0	0.08	100.00
東鋼鋼結構	197,565	97.48	4,538	2.23	202,103	99.71
台灣鋼聯	24,829	22.31	0	0	24,829	22.31
嘉德技術	4,705	46.19	0	0	4,705	46.19
嘉德創資源	95,724	99.01	0	0	95,724	99.01
正瑞投資	500	49.00	0	0	500	49.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0	100.00	0	0	0	100.00
Best-Steel Trade Corp.	0	0	0	60.00	0	60.00
福建東鋼鋼鐵	0	0	0	100.00	0	100.00
東鋼營造工程	0	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福建中日達金屬	0	0	0	35.00	0	35.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0	0	1,840	66.67	1,840	66.67
德和國際	0	0	0	49.25	0	49.25
中華國貨	0	0	3	0.66	3	0.66
德安創投	0	0	1,792	5.69	1,792	5.69
鼎興開發	0	0	150	15.00	150	15.00
福建東昇金屬	0	0	0	51.00	0	5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基準日：108年4月1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1,004,060,608	495,939,392	1,500,000,000	無

####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824,347,119	8,243,471,190	公司債轉換 243,601,360元	無	96.01.18經授商字第09601012140號
96.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884,130,387	8,841,303,870	公司債轉換 597,832,680元	無	96.05.09經授商字第09601100430號
96.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1,739,989	9,117,399,890	公司債轉換 276,096,020元	無	96.07.30經授商字第09601181070號
96.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37,447,345	9,374,473,450	公司債轉換 257,073,560元	無	96.10.17經授商字第09601254410號
9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43,812,404	9,438,124,040	公司債轉換 63,650,590元	無	96.12.19經授商字第09601310120號
98.0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73,812,404	8,738,124,040	註銷庫藏股 700,000,000元	無	98.01.16經授商字第09801010110號
98.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17,836	9,000,178,360	盈餘轉增資 262,054,320元	無	98.09.07經授商字第09801200710號
98.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44,517,836	9,445,178,360	現金增資 445,000,000元	無	98.10.12經授商字第09801234430號
98.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47,072,482	9,470,724,820	公司債轉換 28,526,460元 註銷庫藏股 2,980,000元	無	98.11.13經授商字第09801265140號
99.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0,189,593	9,501,895,930	公司債轉換 31,171,110元	無	99.04.20經授商字第09901076350號
99.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0,079,690	9,700,796,900	公司債轉換 198,900,970元	無	99.05.18經授商字第09901100840號
99.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6,178,411	9,761,784,110	公司債轉換 60,987,210元	無	99.07.12經授商字第09901150550號
100.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6,295,900	9,762,959,000	公司債轉換 1,174,890元	無	100.05.18經授商字第10001098990號
100.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0,929,084	9,809,290,840	公司債轉換 46,331,840元	無	100.11.30經授商字第10001272260號
101.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0,949,968	9,809,499,680	公司債轉換 208,840元	無	101.09.14經授商字第10101193050號
101.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7,498,693	9,874,986,930	公司債轉換 65,487,250元	無	101.11.14經授商字第10101236480號
102.0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1,771,203	9,917,712,030	公司債轉換 42,725,100元	無	102.03.18經授商字第10201046600號
102.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146,821	9,981,468,210	公司債轉換 63,756,180元	無	102.06.03經授商字第10201103060號
102.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202,069	9,982,020,690	公司債轉換 552,480元	無	102.09.03經授商字第10201181010號
103.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221,448	9,982,214,480	公司債轉換 193,790元	無	103.12.05經授商字第10301251470號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224,069	10,002,240,690	公司債轉換 20,026,210元	無	106.12.05經授商字第10601165320號
106.12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004,060,608	10,040,606,080	公司債轉換 38,365,390元	無	107.03.28經授商字第10701033630號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8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個人	合計
人數	4	21	166	69,298	217	69,706
持有股數	28,447,424	147,922,303	314,991,431	396,647,179	116,052,271	1,004,060,608
持股比例(%)	2.83	14.73	31.37	39.53	11.54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8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692	5,092,680	0.51
1,000 至 5,000	29,408	65,110,873	6.48
5,001 至 10,000	6,454	49,546,895	4.93
10,001 至 15,000	2,168	26,942,229	2.68
15,001 至 20,000	1,246	22,949,070	2.29
20,001 至 30,000	1,068	26,779,536	2.67
30,001 至 50,000	765	30,599,679	3.05
50,001 至 100,000	467	33,325,832	3.32
100,001 至 200,000	226	31,584,057	3.15
200,001 至 400,000	91	25,647,326	2.55
400,001 至 600,000	31	14,832,623	1.48
600,001 至 800,000	12	8,576,036	0.85
800,001 至 1,000,000	8	7,353,796	0.73
1,000,001 以上	70	655,719,976	65.31
合計	69,706	1,004,060,608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08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仲原投資(股)公司		120,199,779	11.97%
懋昇投資(股)公司		53,765,877	5.35%
和昭投資(股)公司		50,938,150	5.0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44,142,500	4.4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8,029,000	3.79%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34,727,597	3.4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797,385	2.77%
侯貞雄		20,429,294	2.03%
宇泰投資(股)公司		18,855,193	1.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448,972	1.8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6.30	27.90	21.45
	最 低		20.70	18.75	18.55
	平 均		23.80	23.25	20.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02	23.81	不適用
	分配後(註一)		22.62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0,224	1,004,06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前(註二)	1.72	0.88	不適用
		追溯後(註二)	1.72	0.8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40	1.20(註六)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三)		13.83	26.42	不適用
	本利比(註四)		17.00	19.3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五)		5.88%	5.16%	不適用

註一：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三：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四：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五：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六：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於108年3月26日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1.20元，惟尚需經股東常會同意。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本公司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每股1.20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1,204,872,730元，係以可配股數1,004,060,608股計算，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折算股數。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2,115,319元及新台幣25,692,256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年度
董事酬勞	25,692,256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2,115,319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擬議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度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51,969,181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1,575,345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51,969,181	51,969,181	無
董事酬勞	41,575,345	41,575,345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基準日：108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11.05	107.05.14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	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王坤成	彭義誠
簽證會計師		李慈慧、吳秋華	寇惠植、郭欣頤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限制條款		2.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 共計有1,315張申請轉換普通股5,839,160股。 2. 104至106年間，共計執行賣回權23,685張。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6.11.05到期，於106.11.06終止上櫃買賣。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9.20	(註三)
最 低		101	(註三)	(註三)
平 均		104.86	(註三)	(註三)
轉 換 價 格		23.75或22.52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三)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註三)	(註三)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三)	(註三)

註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5.07.25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調整為23.75。

註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6.08.12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調整為22.52。

註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6.11.05到期，於106.11.06終止上櫃買賣。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註一)	104.00
最 低		(註一)	100.20	100.00
平 均		(註一)	102.42	101.10
轉 換 價 格		(註一)	27.80或26.20 (註二)	26.20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註一)	發行日期：107.05.04，發行時轉換價格 27.80元	發行日期： 107.05.04，發 行時轉換價格 27.8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一)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7.05.04發行。

註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7.07.07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調整為26.20。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08年3月31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83年9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83.09.22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10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D17.20	
發行單位總數	6,000,000單位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83年9月22日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68,610,80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734,513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作為當期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每單位市價	106年度	最 高	8.73
		最 低	6.50
		平 均	7.81
	107年度	最 高	9.35
		最 低	6.12
		平 均	7.74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	最 高	6.96
		最 低	6.04
		平 均	6.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發行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億元。

（二）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0億1千萬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所募集金額與所需金額不足之情形，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三)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二季	2,512,500	2,512,500
合計		2,512,500	2,512,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7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2,070仟元，108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7,835仟元。		

(四) 預定效益實際達成情形：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2,01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截至107年第二季止之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2,010,000仟元，預計107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20,583仟元，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5,286仟元；截至107年第2季止，資金運用進度已依照原預定計畫執行完成，執行狀況符合進度，其預定效益及實際達成情形尚無發生重大差異情形。

(五) 執行情形：截至107年第2季止之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2,010,000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2,010,000仟元，已依照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完成償還銀行借款100.00%，符合原定償還銀行借款資金計畫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於107年7月向證交所申報依原計畫項目執行完成。

#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內容及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母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 鋼筋、扁鐵、角鐵、槽鐵、盤元、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2) 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銷售。 (3) 鋼鐵工業原料、五金機械、鐵材電料、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鋼鐵冶煉、軋製、熱處理、烤漆、電鍍及加工業務。 (5) 鋼板、棒鋼及鋼軌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各種型鋼、鋼構物及機械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 廢棄物處理業。 (2)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3) 鋼鐵冶煉業。 (4)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風力發電電能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
	發達興業(股)公司	資源回收、租賃、回收物料批發、國際貿易。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 (2) 綜合營造業。 (3) 資源回收業。 (4) 建材批發業。 (5) 五金批發業。 (6) 廠辦新建業務。 (7) 建築工程新建業務。 (8) 公共工程。 (9) 鋼材二次加工業。 (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1) 生產鋼結構製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配套服務。 (2) 石材、建築及裝潢材料、焊接材料、塑膠製品、鋁合金製品、冶金材料、金屬製品等。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生產及銷售鋼胚、鋼筋、小型鋼、線材等。
Best-Steel Trade Corp.	貿易業。	
	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註)	金屬結構製造及銷售。

註：福建東昇金屬於107.09設立，由福建東鋼投資51%，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2. 業務範圍營業比重

產品業務	項目	占106年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占107年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鋼筋		36%	44%
型鋼	(註一)	33%	33%
鋼胚		19%	10%
其他	(註二)	12%	13%
合計		100%	100%

註一：型鋼係包括H型鋼、鋼板、槽鋼、I型鋼、鋼板樁。

註二：其他是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括：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發達興業(股)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Best-Steel Trade Corp.,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昇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鋼胚焊接技術並使用直接軋延技術之連續不間斷軋製鋼筋、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等。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7年東和鋼鐵合併營收為397.70億元，較106年的317.49億元大幅增加25.26%；合併銷售量自106年192.36萬公噸成長至107年202.58萬公噸，同比增加5.31%，合併營收及合併銷售量仍持續成長，但合併銷售量成長比例明顯不及合併營收成長比例。主要原因為107年國內鋼筋銷售價格及數量大幅向上成長，其中尤其銷售價格表現亮眼，營收巨幅成長同比增加高達53.08%，幾乎為銷售量同比增加29.35%的兩倍之多。但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去年因為電爐變壓器燒毀，緊急採購更換低功率中國製變壓器造成全廠停產4個月；另外，越南政府對進口廢鋼加強查緝雜質及夾帶走私，造成廢鋼進口滯留碼頭產生鉅額費用，全年營收及銷售量雙雙大幅下跌，拖累母公司全年表現。107年由於全球焦煤價格持續居高不下，及中國強力落實去除落後鋼鐵產能並持續加強環保政策執行力度，為全球鋼價產生支撐力道。但東和鋼鐵全年合併稅後EPS自106年1.72大幅下滑至107年的0.88，主因為轉投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虧損所致。綜觀107年東和鋼鐵營運績效表現，雖受限於國內整體經濟發展趨緩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影響之下，因為持續深化客製化服務、提升產品上、下游價值鏈的產銷購政策整合，台灣東鋼仍能連年維持持續獲利並穩定成長。但轉投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去年受電爐變壓器燒毀事故影響，及軋鋼生產線剛完成試車，產品初進入市場仍需與越南客戶持續溝通推廣並取得品牌認同，整年營運績效大受影響，營運虧損拖累母公司全年合併稅後EPS的表現。

107年全球粗鋼產量為18.09億公噸，較106年成長4.63%；中國粗鋼產量在中國政府強力去產能重環保政策下仍呈現優於全球達6.59%的成長，但這次中國政府在去除落後產能及環保政策上的執行力度也確實讓全球看見中國的決心；107年中國鋼材出口量較106年持續減少610萬公噸，讓全球鋼鐵產業大幅減低面對中國鋼品低價傾銷的威脅，這也是讓107年國際鋼價能獲得支撐的重要因素。但也因為中國徹底強化環保政策的執行力度，造成中國生產鋼鐵產業所需各項副料的工廠被迫停工改善，也造成全球電極棒、合金鐵、耐火材……等鋼鐵生產副料價格大幅飆漲，雖然短期內造成市場供需秩序混亂及鋼鐵產業生產成本飆升，但長期而言：由於中國相關鋼鐵上、下游及周邊產業在環保成本上的投入，將使得未來全球鋼鐵產業的發展環境更加趨於合理健康。但107年下半年由於台塑越南河靜鋼鐵第二座高爐投產

及馬來西亞聯合鋼鐵350萬噸產能投入市場，造成國際鋼價無法反應原料成本不漲反跌，勢必也將影響108年全球鋼鐵市場走勢，不容樂觀。

105年520台灣新政府就任至今，兩岸關係及國際外交面臨中國強力打壓的雙重困境，ECFA架構下的兩岸服貿、貨貿協商談判遲遲無法重啟，加以國際自由貿易協定在中國強力打壓下也無法獲得實質進展，國內外企業對台灣的投資計畫觀望裹足不前，整體台灣鋼鐵需求承受極大負成長的壓力。去年三月美國川普總統以國安問題為理由，宣布針對全球各國銷美鋼鋁產品無差別課徵25%的進口關稅；隨之歐盟宣布對全球26大類鋼鐵產品執行防衛措施關稅，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也紛紛宣布啟動各項貿易保護措施調查，面對全球鋼鐵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的國際市場，台灣鋼鐵產業勢必被迫面對更嚴峻的競爭與挑戰，企業本身必須強化自我的全球競爭力，但是政府也必須針對全球貿易保護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全球普遍採行的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或者必須立即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等。全球主要鋼鐵貿易市場相繼築起限制自由貿易的關稅壁壘，不僅鋼鐵產品外銷國際市場受到限縮，隨之而來台灣市場也必須面對國際低價鋼品傾銷的嚴酷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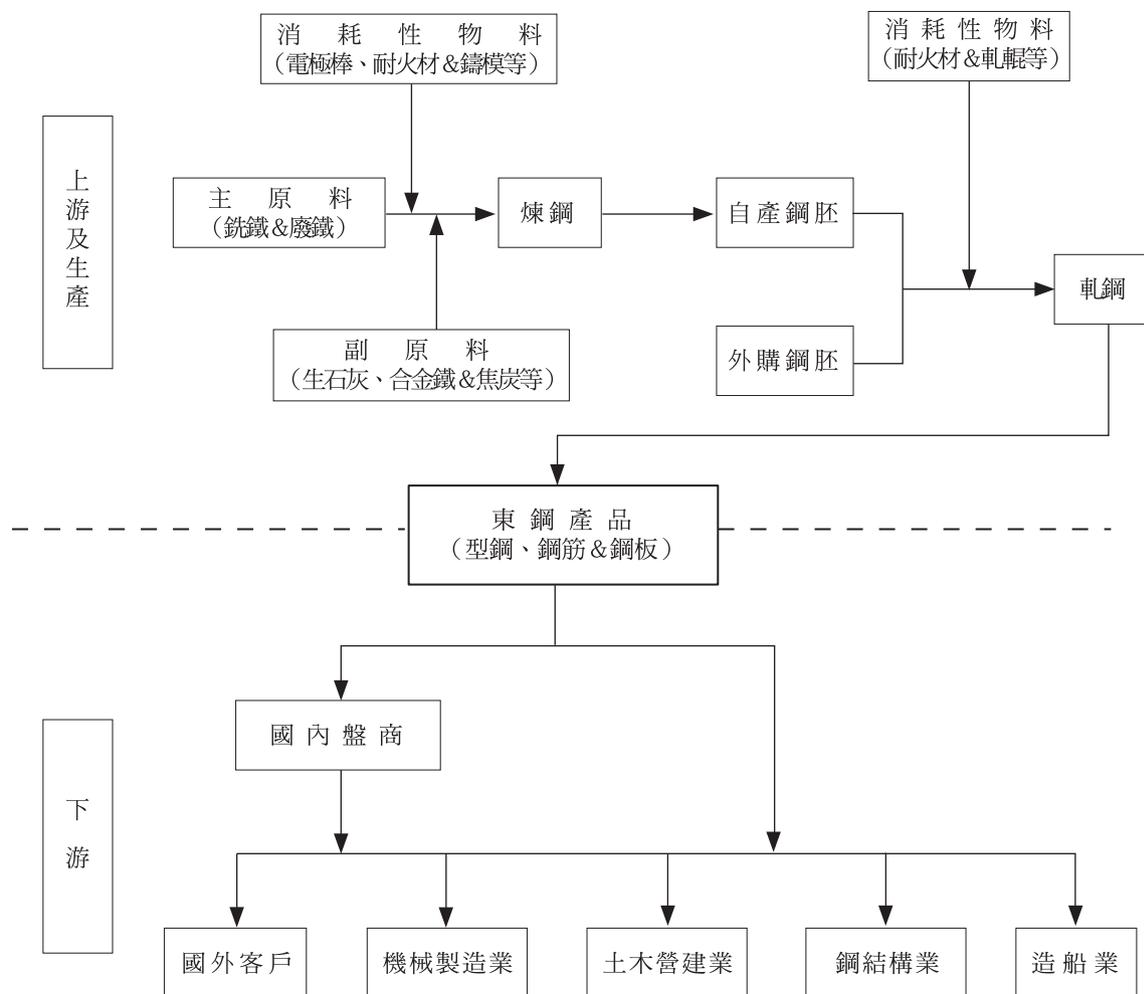
東和鋼鐵自105年1月份正式併購越南富國鋼鐵，隨後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這是東和鋼鐵第一座海外電爐煉、軋鋼廠的投資生產基地，東和鋼鐵布局東南亞新興鋼鐵市場，著眼於越南及東南亞國協未來快速經濟成長所帶來的鋼鐵需求。前兩年雖只有鋼胚內、外銷業務，也都能維持小幅獲利，但去年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營運虧損影響全公司獲利表現。但隨著越南及東南亞國協的經濟成長，放眼長期將可逐年對母公司的經營績效注入積極正面的貢獻。

東和鋼鐵轉投資的東鋼鋼結構及福建東鋼，自106年宣布以資源整合為核心的人事新布局。對內整合東鋼鋼筋及東鋼鋼結構的銷售資源，經由東鋼鋼筋長期在營建業界的商譽及客戶資源，協助東鋼鋼結構在國內市場有進一步的成長及突破；對外整合東鋼鋼結構及福建東鋼兩家公司在兩岸人力、技術及市場的資源，期能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下，積極進軍國際鋼結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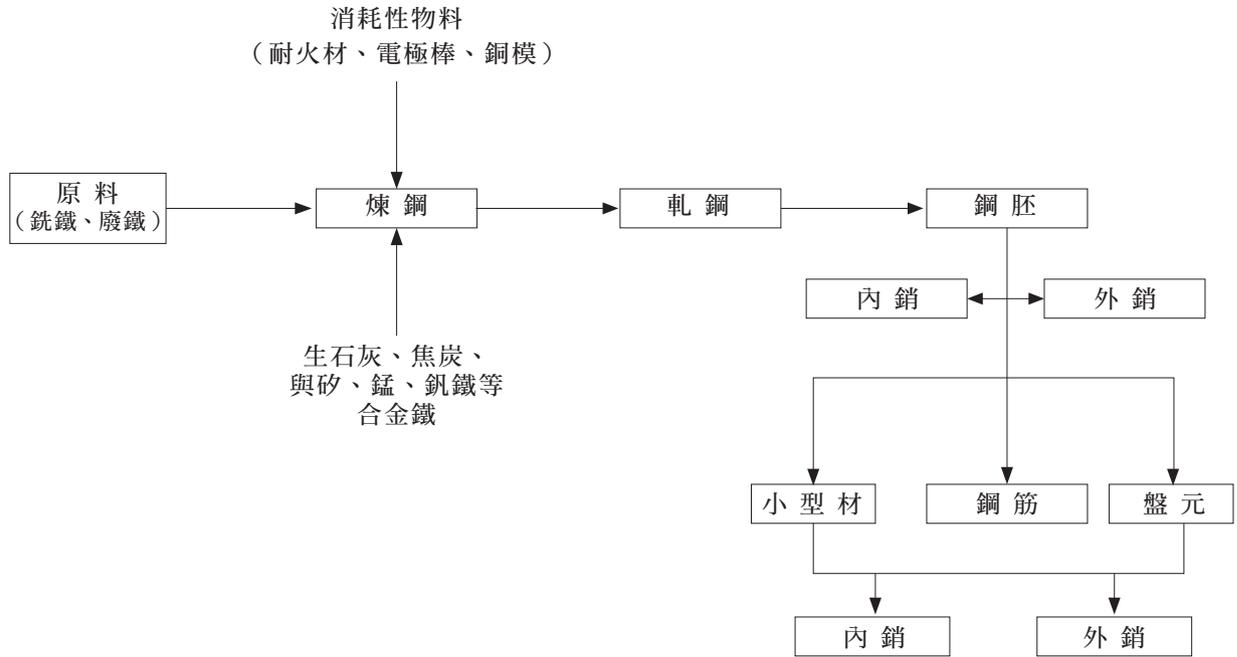
東和鋼鐵轉投資綠色能源及環保事業，目前仍處於播種階段，這兩項產業皆與東和鋼鐵本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都能左右未來鋼鐵本業的競爭力，未來綠色節能及減廢、減排將成為鋼鐵產業的核心競爭力，這是東和鋼鐵著眼未來的長期投資規劃。但令人憂心的是台灣能源政策已成為政治議題，電價政策更淪為選舉綁票的工具，目前政治的亂象已不容許有任何專家討論的空間，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若無法建立在長期穩定的能源政策基礎上，將會成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情形

### (1) 東和鋼鐵



(2)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鋼鐵業為一國的重要產業，亦為影響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鋼鐵未來發展的趨勢來看，台灣的鋼鐵業者不宜再從量的觀點來考量營運策略，而須注意鋼鐵產業之下游與上游之間重要的策略聯盟與質的問題，其實每個鋼鐵廠都需要自己的中下游體系，只有將中下游的業者及其產品加以連結，才会有較高的競爭力，利用下游的產品來做外銷，這樣附加價值才会有提升的機會，也是未來業者所須因應的方向。所以鋼鐵產業必須從整體之生態環境來看營運的問題，包括整體的及產業的生態環境是否可以朝向高附加價值之供應鏈發展，對經濟的影響，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永續發展。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研發項目	107年研究發展計劃	108年研究發展計劃
(1) 煉鋼	a. 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計畫。 b. 高潔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 c. 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案。 d. 高強度鋼筋開發。 e.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f.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g.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h. 新鋼種之開發。 i.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a. 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計畫。 b. 高潔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 c. 電爐廢氣餘熱回收ORC發電技術研究。 d. 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案。 e. 高強度鋼筋開發。 f.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g.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h.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i. 新鋼種之開發。 j.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2) 軋鋼	a. 領先業界以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昇 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計畫。 b. 開發鋼胚焊接技術並使用直接軋延技術之連續間斷軋製鋼筋計畫。 c. 首創以相同開胚軋開發B值等於300mm之多尺寸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 d. 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 e. H型鋼UE (Universal Edger) 新軋延技術開發。 f. 角鋼與扁鋼H/V (水平/垂直軋) 共軋開發案。 g. 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專案。 h.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i. 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j. 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	a. 領先業界以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昇 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計畫。 b. 開發鋼胚焊接技術並使用直接軋延技術之連續間斷軋製鋼筋計畫。 c. 首創以相同開胚軋開發B值等於300mm之多尺寸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 d. 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 e. H型鋼UE (Universal Edger) 新軋延技術開發。 f. 角鋼與扁鋼H/V (水平/垂直軋) 共軋開發案。 g. 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專案。 h. 特殊斜度翼板漸變型鋼新技術及新製品研發計畫。 i.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j. ASTM規範之I Beam & 槽鋼新尺寸開發。
(3) 其他	a. 「建構東鋼苗栗廠廢棄物資源化與循環經濟之策略規劃」研究案。	a. 「建構東鋼苗栗廠廢棄物資源化與循環經濟之策略規劃」研究案。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桃園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8,750,037	5,425,261	1,015,842
苗栗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19,515,723	21,349,870	5,298,263
高雄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8,524,074	13,454,737	5,314,697
總研究費用		36,789,834	40,229,868	11,628,802
總研究費用佔銷貨淨額比重		0.12%	0.10%	0.10%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行銷業務策略

- (1) 美國鋼鋁產品232條款及歐盟鋼鐵防衛措施對全球課徵進口關稅，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也紛紛宣布啟動各項貿易保護措施調查，將造成全球鋼鐵貿易保護主義變本加厲，研擬突破國際鋼鐵貿易困境及審慎因應全球鋼鐵貿易過剩產品低價傾銷衝擊。
- (2) 持續觀察因應107年下半年台塑越南河靜鋼鐵第二座高爐投產及馬來西亞聯合鋼鐵350萬噸產能投入市場，對鋼鐵市場走勢的影響。
- (3) 中美貿易大戰雖暫時落幕，但中、美兩大強權的競爭，將持續衝擊全球經濟、金融及貿易成長。

- (4) 綠能發電議題持續發燒、核四不商轉，勢必造成國內電價長期面臨調漲的壓力，是中長期必須審慎研擬的重要課題。
- (5) 強化監控國際原物料及鋼品價格波動趨勢，分散原物料採購來源。
- (6) 持續關注中國及全球新增產能所造成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重整的變化。
- (7) 督促政府盡速通過各項鋼品CNS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
- (8) 進一步落實訂單生產之產銷計畫，深化成本管控之計畫生產。
- (9) 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

## 2. 長期發展計劃-行銷業務策略

- (1) 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市場。
- (2) 因應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的改變，東和鋼鐵市場定位及產品取向之再整合。
- (3) 審慎研擬面對開發中國家市場貿易障礙排除之對策及可能性，加強落實海外投資可行性之評估。
- (4) 進軍越南及東南亞國協市場，加強對當地法務、稅務的認識並積極研究當地市場及進行相關投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5,403,138	13.59	6,912,232	21.77
	美洲	1,667,568	4.19	334,621	1.05
	其他	1,811,889	4.56	1,863,236	5.87
小計		8,882,595	22.34	9,110,089	28.69
內銷		30,887,026	77.66	22,639,182	71.31
合計		39,769,621	100.00	31,749,271	100.00

#### 2. 本公司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總內銷量	714,159
H型鋼	本公司	418,347	403,192
	市佔率	58.58%	56.71%
	台灣總內銷量	5,650,267	5,213,592
鋼筋	本公司	971,935	754,384
	市佔率	17.20%	14.47%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108年，因為美國232條款對全球鋼鋁產品課徵進口關稅，挑起了全球鋼鐵貿易保護主義的風潮，其中更挑起了「去中國化」的敏感神經，全球鋼鐵產業將面臨更嚴苛的國際貿易困境，而「去中國化」的議題將持續延燒，二十一世紀隨著中國的崛起讓中國迅速成為全球的工廠，中國犧牲勞動者權利及破壞環境所帶來的全球競爭優勢，將面臨世界各國更嚴苛的檢視及中國自我覺醒的挑戰，這將對108年的全球鋼鐵產業及國際貿易增添更多的變數及挑戰。107年下半年由於台塑越南河靜鋼鐵第二座高爐投產及馬來西亞聯合鋼鐵350萬噸產能投入市場，造成國際鋼價無法反應原料成本不漲反跌，勢必也將影響108年鋼鐵市場走勢，國際鋼鐵貿易競爭情勢更形嚴峻。隨著中、美貿易大戰的暫時落幕，讓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疑慮暫時解除，但兩大強權的競爭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金融及貿易成長。

108年是台灣總統大選年，執政黨各項經濟發展政策將逐項落實，房地產景氣也逐步回溫，台商因應中、美貿易大戰回流等等因素，預估今年的鋼鐵內需市場將能持續穩定；但外銷市場將面臨更激化的競爭。

### 4. 競爭利基

#### (1) 悠久的產業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51年成立以來，即從事軋鋼與煉鋼事業，進入此產業已逾五十年，主要經營團隊亦於本公司服務超過十年以上的時間，對鋼鐵產業熟悉度高、專業性強，較能帶領公司面對產業變化，訂定有效的競爭策略。

#### (2) 優良的產品品質

由於鋼鐵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堅持一貫目標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維持競爭力，旗下苗栗廠、桃園廠及高雄廠皆以通過ISO國際品質認證，多年來與下游客戶關係穩定，皆因本公司各式鋼製品品質水準穩定之故。

#### (3) 優異的研發水準

過去年度本公司的研發成果豐碩，在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包括：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及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等；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包括：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等，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持續進行的研發計劃則包括：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低耗能直接軋製程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鋼胚焊接不間斷鋼筋軋延技術開發、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及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等。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a. 東和鋼鐵桃園廠於99年10月31日正式投產以來，其以節能減碳環保設計為主軸之生產製程，相較傳統之鋼筋廠其單位鋼筋生產能耗成本約可降低30%~40%，第二條生產線也於106年第四季正式投產，有助於東和鋼鐵更進一步

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製程，對東鋼整體經營績效的助益也在107年具體呈現，展望未來將可強化東鋼在國內鋼筋市場的競爭優勢。

- b. 台北捷運支線、蘇花改工程、台中捷運、高雄鐵路地下化陸續進行。
- c. 政府前瞻計畫擴大內需，108年對國內鋼鐵需求將展現具體成果。
- d. 東和鋼鐵所開發生產的內湖捷運線中運量鋼製軌道及導軌，為全亞洲唯一有中運量鋼製軌道實績的鋼鐵生產廠商，有助於積極拓展美國、中國及東南亞外銷市場。
- e. 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減排議題備受矚目，「碳關稅」、「碳稅及能源稅」及「碳交易」將是全球產業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東和鋼鐵電爐製程相較高爐製程有競爭優勢，且於節能減碳設備投資也領先同業。
- f. 進軍越南及東南亞國協市場，積極布局。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國際鋼鐵產能嚴重供過於求，尤其是鄰近的中國、韓國及日本。

因應對策：

面對國際鋼鐵市場劇烈變化所帶來的各項挑戰，鋼鐵業必須透過技術研討與交互投資等方式，加強與國際鋼鐵業之交流合作，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掌握東南亞新興市場鋼材需求成長契機，並藉由與東南亞地區鋼鐵同業間供料合作關係，使鋼品符合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而適用鋼品貿易零關稅，以因應中、韓、日等競爭對手的關稅優惠優勢。本公司透過轉投資越南廠，分散營運風險，並持續改善越南廠之生產設備，預估鋼胚銷售量將持續成長；此外，越南廠之鋼筋廠產線已進入量產，故轉投資越南廠之效益應屬可期。

- b. 核四不商轉，高成本替代能源時代的來臨將增加營運成本管控的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鋼鐵業競爭激烈，價格下滑將壓縮利潤，因此持續降低成本為鋼鐵業成功之關鍵因素。就原料部分，本公司透過議價方式採購較低價原料、調整合金添加模式、議減原物料採購價格等方式降減成本；就製程改善部分：除持續改善設備以提升產線效率外，並以持續優化煉鋼製程、調整產品組合及精進煉鋼製程等方式來降減成本；就管理部分，透過產銷協調、精實生產及加速庫存去化等方式降減成本。

- c. ECFA架構下的兩岸服貿、貨貿協商談判遲遲無法重啟，加以國際自由貿易協定在中國強力打壓下也無法獲得實質進展，使得民間固定資本投資舉棋不定。

- d. 美國232調查對全球鋼鋁因為國安問題課徵進口關稅，挑起了全球鋼鐵貿易保護主義的風潮，其中更挑起了「去中國化」的敏感神經，全球鋼鐵產業將面臨更嚴苛的國際貿易困境，而「去中國化」的議題將持續延燒。

因應對策：

台灣過去部分鋼鐵產業過度依賴中國低價傾銷鋼鐵上游半成品及成品，而美國232調查將中國這種不公平貿易的情況掀上抬面，台灣鋼鐵產業核心

競爭力若長期建立在這種扭曲的不公平貿易基礎上，將面臨更加嚴苛的國際貿易障礙；美國是第一個但絕對不是最後一個挑起「去中國化」問題的國家。政府在與美國232調查、歐盟防衛措施等相關協商談判時，應著眼中長期鋼鐵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完整配套機制與措施，協助鋼鐵產業升級與轉型。建立在中國低價傾銷鋼品加工再出口的不公平貿易，終將會失去全球鋼鐵貿易市場。

- e. 全球開發中國家鋼鐵產能持續增加，加以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外銷市場業務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 f. 全球已開發國家鋼鐵產能嚴重過剩，新興國家鋼鐵產能持續增加。
- g. 中美貿易大戰對全球經濟、金融及貿易成長的負面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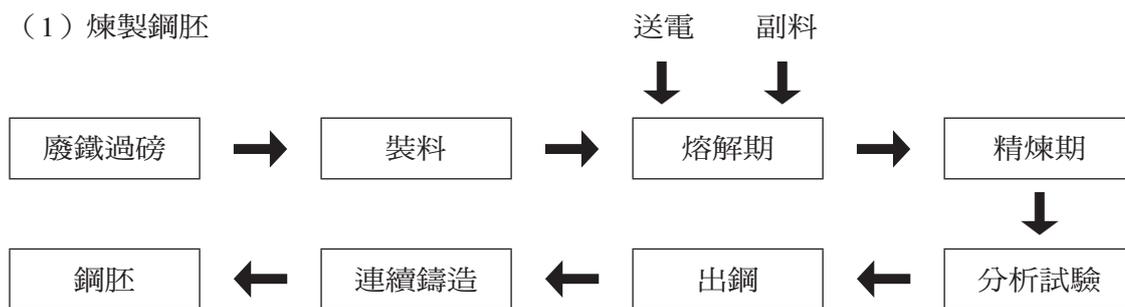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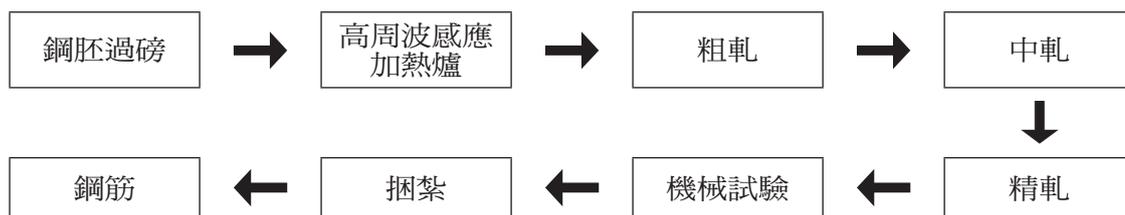
- （1）鋼筋：土木、建築用鋼料。
- （2）鋼胚：生產鋼筋、棒鋼、線材、H型鋼、槽鋼、鋼板之半成品。
- （3）H型鋼：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等結構用鋼料。
- （4）萬能鋼板：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 （5）大型槽鋼：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
- （6）U型鋼板樁：廣泛應用於擋土牆、碼頭、圍堰等工程，可回收重複使用，環保效果顯著，且具備高強度、輕型、隔水性好、耐久性強且施工簡單等特性。
- （7）鋼結構：廠房、高層建築、大跨度建築、土木、建築用鋼料、綜合營造業。
- （8）環保處理事業－還原鐵：販售給煉鋼廠作為煉鋼原料。
- （9）環保處理事業－粗氧化鋅：販售給Zn金屬提煉工廠作為原料使用。
- （10）環保處理事業－爐渣商品：作為路盤材料及骨材之用途。
- （11）風力發電：電能售予台電轉供用戶。

##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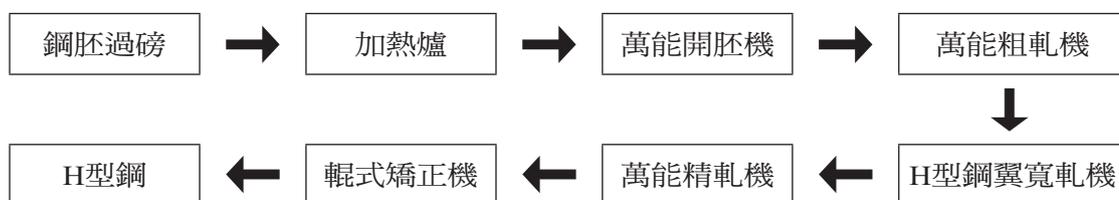
### (1) 煉製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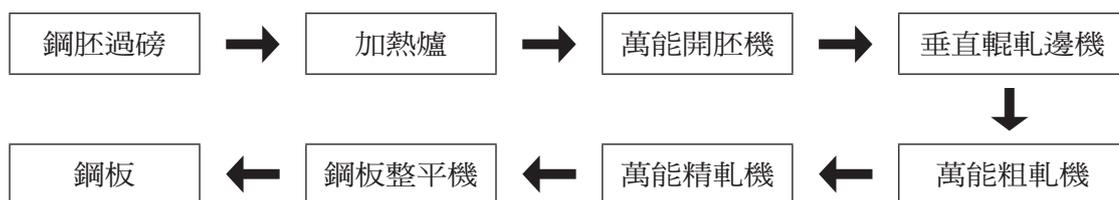
### (2) 軋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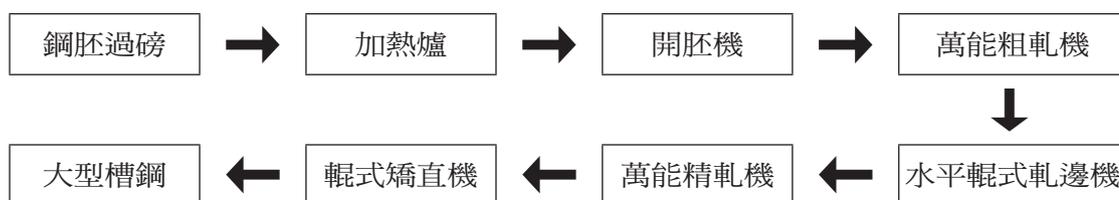
### (3) 軋製H型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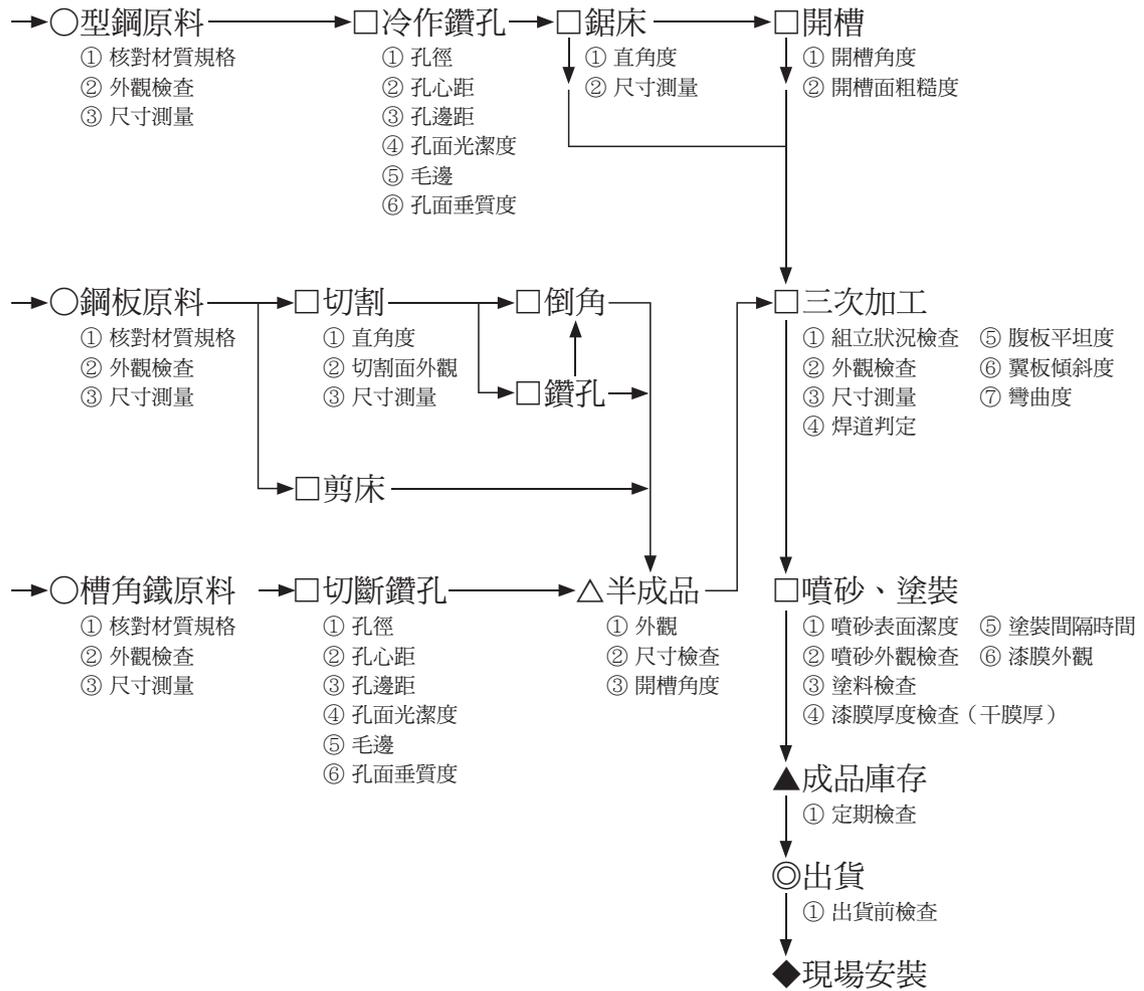
### (4) 軋製萬能鋼板



### (5) 軋製大型槽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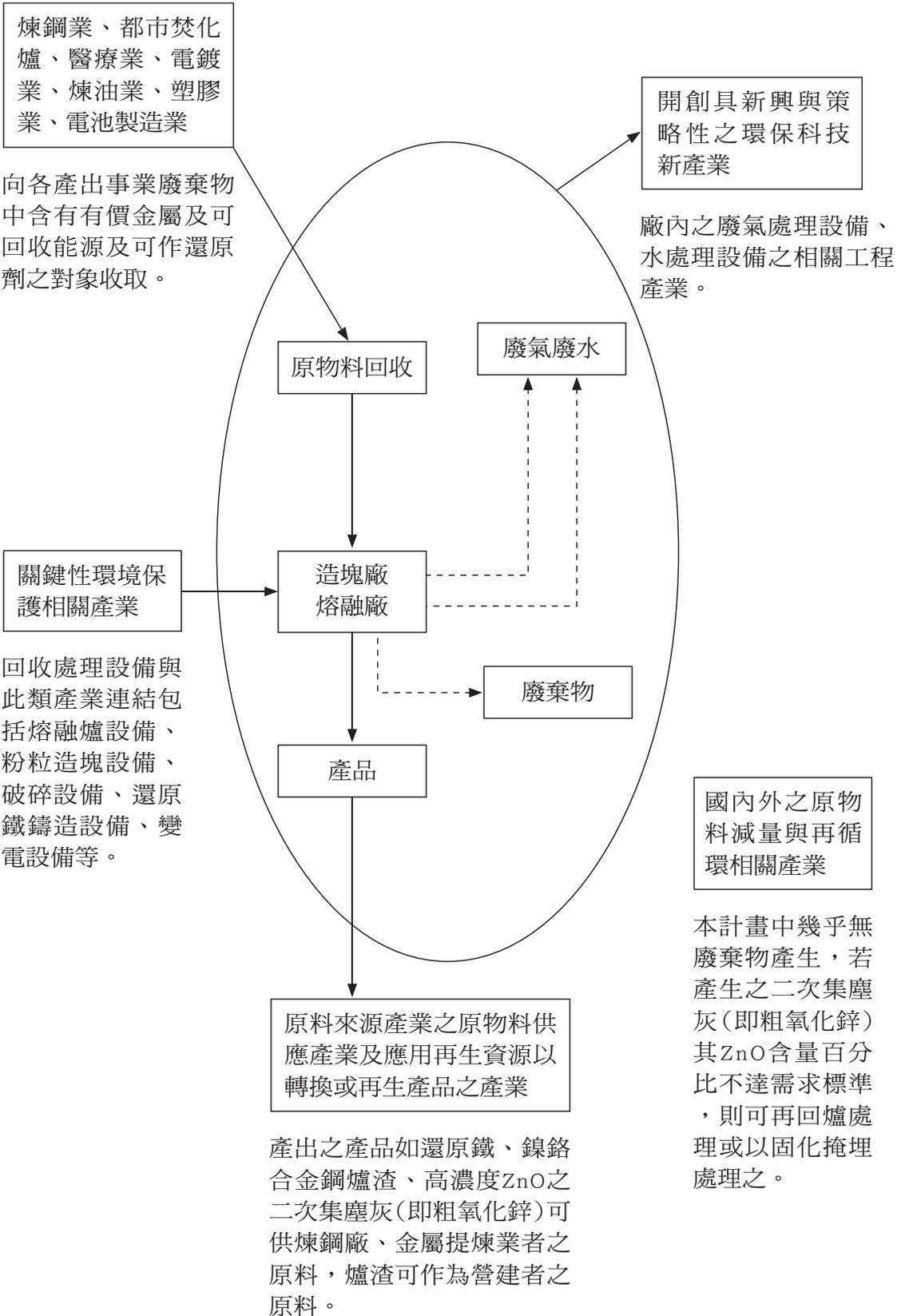


(6) 鋼構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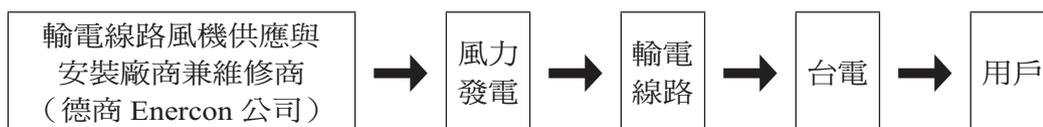


備註：○—原料 □—加工站 △—半成品 ▲—成品 ◎—出貨 ◆—安裝

(7) 環保製程



### (8) 風力發電



###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107年度主要原料進貨

單位：公噸

公司	品名	季 數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東和鋼鐵	廢鋼	國內	259,695	227,745	247,588	266,738	1,001,766
		國外	181,746	277,537	315,173	287,092	1,061,548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廢鋼	國內	11,286	17,971	47,583	8,200	85,040
		國外	103,826	19,466	96,330	88,490	308,112
東和鋼鐵	生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50,101	0	0	48,154	98,255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生鐵	國內	3,573	6,330	1,528	16,103	27,534
		國外	6,340	0	0	0	6,340
東和鋼鐵	矽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1,000	600	1,300	1,250	4,150
東和鋼鐵	錳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0	800	400	800	2,000
東和鋼鐵	矽錳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5,300	6,300	6,600	7,700	25,900
東鋼鋼結構	鋼板	國內	6,689	9,336	9,111	21,152	46,288
		國外	4,044	5,932	6,090	6,014	22,080
福建東鋼鋼鐵	鋼板	國內	797	945	554	2,101	4,397
		國外	0	0	0	0	0
福建東鋼鋼鐵	型材	國內	971	733	688	1,122	3,514
		國外	0	0	0	0	0
嘉德創資源	集塵灰	國內	2,846	2,405	2,522	2,048	9,821
		國外	0	0	0	0	0
嘉德創資源	醫療廢棄物	國內	125	132	137	146	540
		國外	0	0	0	0	0

#### 2. 主要原料進口地區與供應狀況

公司	品名	主要原料進口地區	供應狀況
東和鋼鐵	廢鋼、生鐵	美國、中南美洲、日本等地	良好
	矽鐵、錳鐵、矽錳鐵	中國、印度、馬來西亞等地	良好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廢鋼	美國、日本、中南美洲、澳大利亞	良好
	生鐵	越南	良好
東鋼鋼結構	鋼板	日本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9,769,621	100.00	無	其他	31,749,27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39,769,621	100.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31,749,271	100.00	不適用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極為分散，106年度及107年度並未有銷售單一對象之金額大於10%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立達鋼鐵	2,361,564	5.94	MITSUI VIETNAM CO.,	3,164,317	9.97
CÔNG TY TNHH MITSUI VIỆT NAM	1,633,574	4.11	立達鋼鐵	1,938,797	6.11
SANWA	1,613,402	4.06	SANWA	1,545,448	4.87
誠鋼實業	1,393,614	3.50	豐暉鋼鐵	1,218,677	3.84
高吉貿易	1,169,371	2.94	高吉貿易	1,028,226	3.24
CATHAY PACIFIC STEEL CORPORATION	755,958	1.90	誠鋼實業	1,014,725	3.20
錫泰鋼鐵	672,035	1.69	加泓鋼鐵	636,069	2.00
豐暉鋼鐵	664,538	1.67	錫泰鋼鐵	597,203	1.88
互助營造	636,226	1.60	凱鴻鋼鐵	563,213	1.77
加泓鋼鐵	588,676	1.48	POSCO DAEWOO CORPORATION	532,791	1.68
小計	11,488,958	28.89	小計	12,239,466	38.56
其他	28,280,663	71.11	其他	19,509,805	61.45
合計	39,769,621	100.00	合計	31,749,271	100.00

註：MITSUI VIETNAM CO.,、POSCO DAEWOO CORPORATION、CÔNG TY TNHH MITSUI VIỆT NAM及CATHAY PACIFIC STEEL CORPORATION皆是東鋼越南的客戶。

3.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期間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靈	2,387,152	10.57	無	華靈	5,401,113	13.47	無	華靈	762,489	9.90	無
2	其他	20,193,086	89.43	無	其他	34,692,211	86.53	無	其他	6,936,852	90.10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22,580,238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40,093,324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7,699,341	100	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華霆	5,401,113	13.47%	華霆	2,387,152	10.57%
太平洋金質	2,845,761	7.10%	SIMS GROUP AUSTRALIA	1,520,093	6.73%
弘懋	1,019,466	2.54%	太平洋金質	1,358,199	6.01%
前進	986,547	2.46%	AML	528,457	2.34%
泓寬金屬	983,866	2.45%	泓寬金屬	381,618	1.69%
駿鷹	611,394	1.52%	前進	359,138	1.59%
鴻潤實業	542,365	1.35%	鴻潤實業	338,332	1.50%
新日鐵	446,120	1.11%	HOÀNG LÊ PHÚC 黎福	337,037	1.49%
守威企業	433,823	1.08%	弘懋	321,127	1.42%
AML	431,026	1.08%	集成環	320,137	1.42%
合計	13,701,482	34.17%	合計	7,851,290	34.77%
其他	26,391,842	65.83%	其他	14,728,948	65.23%
進貨淨額	40,093,324	100.00%	進貨淨額	22,580,238	10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品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 胚	3,300,000	2,136,814	32,612,323	3,300,000	1,947,262	23,902,710
鋼 筋	1,500,000	926,679	14,908,853	1,250,000	708,541	9,327,224
H 型 鋼	1,000,000	548,442	9,860,169	1,000,000	477,733	7,111,435
鋼 板		82,358	1,552,989		59,951	904,220
槽 鋼		62,842	1,202,075		69,321	1,112,139
I 型 鋼		2,617	51,135		2,214	36,837
鋼 板 樁		2,652	50,488		565	9,585
鋼 結 構	123,600	102,508	4,406,257	123,600	81,546	2,909,164
環 保 處 理	46,368	18,464	314,280	46,368	16,788	242,790
風 力 發 電	28,000	25,616	42,120	28,000	25,758	51,517
工程收入	0	0	271,775	0	0	416,834
其他(註)	0	0	167,540	0	0	108,702
合 計	5,997,968	3,908,992	65,440,004	5,747,968	3,389,679	46,133,157

註：其他是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品名	107年度				106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胚	2,172	43,841	283,430	4,169,253	13,625	186,092	469,644	5,910,153
鋼 筋	969,063	17,344,202	1,504	33,536	749,188	11,329,936	4,924	84,999
H 型 鋼	388,035	8,100,750	125,151	2,839,567	389,155	7,302,451	73,708	1,344,757
鋼板(自製)	32,487	731,591	0	0	30,796	631,426	0	0
鋼板(買賣)	39	740	0	0	207	4,344	0	0
槽 鋼	15,184	304,511	47,861	970,033	11,713	204,397	54,491	998,930
I 型 鋼	2,242	52,417	6	139	2,026	45,866	188	4,275
鋼 結 構	83,928	3,771,928	28,117	870,068	46,501	2,223,512	32,224	766,976
鋼 材 買 賣	160	7,098	0	0	1,165	20,409	0	0
環 保 處 理	17,237	291,342	0	0	17,675	257,648	0	0
鋼 板 樁	2,658	57,552	0	0	574	10,000	0	0
風 力 發 電	25,616	51,232	0	0	25,758	51,517	0	0
工程收入	0	113,558	0	0	0	356,348	0	0
其 他(註)	868	16,263	0	0	0	15,238	0	0
合 計	1,539,689	30,887,025	486,069	8,882,596	1,288,383	22,639,182	635,180	9,110,089

註：其他是指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

###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174	184	188
	高 雄 廠	251	256	256
	桃 園 廠	466	468	471
	苗 栗 廠	523	533	533
	定期契約員工	9	8	8
	外 籍 員 工	173	211	212
	母 公 司 合 計	1,596	1,660	1,668
	子 公 司 ( 含 外 籍 員 工 )	770	982	959
	總 計	2,366	2,642	2,627
平 均 年 歲 ( 註 )		41.02	40.04	40.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註 )		11.87	11.22	11.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註 )	博 士	0.00	0.07	0.06
	碩 士	4.30	3.98	3.97
	大 專	42.35	62.57	64.13
	高 中	37.68	21.66	20.88
	高 中 以 下	15.67	11.72	10.97

(註) 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與學歷分布率以正式員工計算，不含定期契約人員及外籍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環保裁罰案件內容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未來因應對策 (改善與預防措施)
母公司&子公司				
母公司	桃園廠	1. 107.01.31氧化渣廠東側擋土牆設置工程空污費滯納金+利息。	罰鍰新台幣 2,607元整	1. 缺失立即改善，並列入廠區罰則。 2. 預防措施：專人專辦，從建照申請到完成使照取得間，所有相關證照申請及完工結案。
		2. 107.06.21因鋼胚儲區屋頂煙塵逸散，《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第23條第1項，及限期改善。	罰鍰新台幣 100,000元整	1. 立即改善，並於環保局人員蒞廠複查通過。 2. 預防措施：定期清理集塵管道內積塵，避免管道阻塞，影響集塵效果。
		3. 107.10.18因一期建物補照空污費補繳滯納金及利息。	罰鍰新台幣 27,425元整	1. 缺失立即改善，並列入廠區罰則。 2. 預防措施：專人專辦，從建照申請到完成使照取得間，所有相關證照申請及完工結案。
		4. 107.11.29因連續監測設施中的資料收集電腦中DAHs系統軟體更新，未向環保局報備及未依規定重送確認報告書，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	罰鍰新台幣 100,000元整	1. 立即改善。 2. 預防措施：告知設備儀器廠商，若有相關硬體或軟體設施異動前，需事先通知本廠辦理相關報備及重送確認報告書等事宜，待核准後再進行。
		5. 107.12.14因未按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罰鍰新台幣 共60,000元整 (各30,000元整)	1. 缺失立即改善。 2. 預防措施：專人專辦，從建照申請到完成使照取得間，所有相關證照申請及完工結案。
	苗栗廠	1. 107.04.14委外處理廠商違法廢置砂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	罰鍰新台幣 60,000元整	1. 全數載回廠區自行回爐處理。 2. 不定期對處理廠商執行委外處理確認。
		2. 107.08.13廢鐵破碎時因產生粒狀物，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	罰鍰新台幣 100,000元整	1. 於主碎機入口處及出口處增設灑水設備降低粒狀產生，並整修隔音牆及防塵膠條防止粒狀物溢散。 2. 環保局於108.04.10派員入廠查核確認已完成改善。
高雄廠	無	無	無	
子公司	無	無	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之環保支出

本公司除了不斷精進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對於污染防治、工業減廢、環境保護向來不遺餘力，為善盡對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107年母公司環保支出中，經常支出為617,054仟元，資本支出（折舊）為83,162仟元，合計為700,216仟元。母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之環保支出如下表所述：

母公司&子公司		環保支出	環保支出（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母公司	桃園廠	環保資本支出（折舊）	48,008	11,798
		環保經常性支出	273,086	72,460
		桃園廠小計	321,094	84,258
	苗栗廠	環保資本支出（折舊）	34,546	8,655
		環保經常性支出	334,808	55,442
	苗栗廠小計	369,354	64,097	
	高雄廠	環保資本支出（折舊）	608	65
環保經常性支出		9,160	2,141	
高雄廠小計	9,768	2,206		
母公司合計			700,216	150,561

母公司&子公司		環保支出	環保支出(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環保資本支出(折舊)	362	98	
		環保經常性支出	64,938	0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環保資本支出(折舊)	3,029	757	
		環保經常性支出	1,184	306	
子公司合計			69,513	1,161	
總計			769,729	151,722	

### (三)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對於工廠操作之環保要求標準極高，期能完全符合環保法規，減少異常事件發生之機率。近幾年並無重大污染狀況發生，因此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平時即已不斷從事降低工業污染所需之設備投資及人員操作訓練，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保標準認證，將視污染狀況之改善情形，持續評估改善之投資。

##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

#### 1. 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信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也是公司經營的原動力，因此照顧員工不遺餘力。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含外國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職業傷害意外險及國外出差之旅遊平安保險，保障員工的安全。其他福利事項包括：

#### (1) 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透過各地區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如：員工旅遊、社團補助、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及退休補助等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包含登山社、壘球社、高爾夫球社、羽毛球社、健行社，不定期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另外也樂於員工多參與健康活動，例如健走、健康操、有氧運動等。

#### (2) 設置員工餐廳，照顧員工飲食健康。

#### (3) 設置員工宿舍，提供外縣市或通勤不便員工居住。

#### (4) 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

#### (5) 建立整合性職業醫學員工健康服務

聘請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個人健康諮詢及健康評估（含適任性與復工能力評估）。結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職業衛生護理訓練完成

之專職護理師，提供臨廠及遠距職場的預防醫學，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其服務內容包含一般醫療諮詢與轉介、健康教育諮詢、職業傷害與疾病諮詢、診斷與預防、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安全教育訓練、健康偵測、健康管理、健康檢查機構品質調查及傳染病群聚疫情健康管理，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6) 不定期提供醫療資訊及辦理衛教活動

疾病防治及飲食營養健康等宣導資訊，並提醒員工注意體重、血壓等，經常量測血壓並給予記錄及適時衛教。

(7) 員工酬勞：營業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盈餘分配給員工，與員工分享營運成果。

(8)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新股之部分股數，由員工承購。

2. 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教育訓練以職能發展為原則，每年配合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各項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充實員工知識、技能與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促進員工職能發展，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亦鼓勵同仁自我進修，提升組織人力素質，發展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除逐年精算舊制勞工退休金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截至107年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足夠給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為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依退休金級距提繳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個人可自願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各地區皆成立企業工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企業工會選舉委員擔任勞方代表，進行勞資雙向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亦由企業工會推選代表擔任委員，監督及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未來在公司管理制度得宜，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及追求勞資一體的理念下，預期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六、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母公司& 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母公司	桃園廠	工程承攬	上昱實業有限公司	107.01.25~107.05.30	軋一鋼胚焊接機安裝工程	1. 訂金款：40% 2. 交貨款：50% 3. 驗收款：10%
		物料採購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7.03.31~112.03.30	工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書	履約保證，每年換證。
		工程承攬	京埕營造（股）公司	107.01.24~107.05.31	煉鋼廠屋頂整修安裝工程	1. 安裝進度：90% 2. 驗收款：10%
		物料採購	京埕營造（股）公司	107.03.05	煉鋼廠屋頂整修不銹鋼捲採購	1. 安裝進度：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AIRWATER PLANT&ENGINEERING INC.	107.07.09~107.07.14	氧氣廠NO2、3號氧壓機吸附劑 換新整修工程	依安裝進度100%
		設備採購	上昱實業有限公司	107.04.16~107.12.12	軋鋼粗、中軋機台採購案	1. 訂 金：30% 2. 交貨款：6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台恩實業	107.05~107.06	軋一焊接機設備配管工程	1. 安裝進度：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崎翔企業	107.07.10~107.12.30	軋一焊接機設備電氣工程	1. 安裝進度：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鉅工實業	107.08~107.09.30	油壓式挖土機及輪式鏟裝機採購合約	交貨驗收100%
		物料採購	DANIELI	107.10~108	鋼胚焊接機-機械類/電氣類/消耗性類備品採購	100% L/C
		工程承攬	鴻遠工程	107.03.06~107.05.06	軋二空調系統工程	1. 材料交附：15% 2. 完工款：75%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06.08.31~107.04.30	桃園廠軋二擴建廠房鋼結構工程	完工驗收100%
		物料採購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06.08.31~107.04.30	桃園廠軋二擴建廠房鋼結構材料採購	完工驗收100%
		工程設計	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	106.11.1~108.06.30	辦理桃園廠原部分建築物之建照之補照（含各項勘驗）、監造、簽證、諮詢事務及增建、拆照辦理之委任契約書	辦理進度100%
		工程承攬	東鋼營造	106.09.25~107.05.30	台北港廢鋼廠房新建-土建工程（含鋼構及彩鋼）	依完工進度100%
		工程設計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105.03.1~107.04.30	台北港區廠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1. 掛件：20% 2. 建照：60% 3. 使照：20%
		工程承攬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06.08.31~107.04.30	桃園廠軋二擴建廠房鋼結構工程（定尺清）	完工驗收100%
材料採購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06.08.31~107.04.30	桃園廠軋二擴建廠房鋼結構材料採購（定尺清）	完工驗收100%		
母公司	苗栗廠	設備採購	台灣中外爐工業（股）公司	105.02.04~107.06.30 設備已進廠安裝完畢，預計最快在108.04可使用並測試，再轉資產。	軋鋼加熱爐雙燃料改造案設備採購	1. S/V設備 訂 金10% 設計款10% 設備款70% 驗收款10% 2. DCS設備 預付款10% 設備款80% 驗收款10%

重要契約 母公司& 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子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 (股)公司	購售 電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5.09~125.08	東鋼風力產出之電能台電全數 躉購	單位時間(1小時)之供 電量(發電量)不能大於 5部風機之全載容量。
		風機維護	台灣艾納康有限公司	105.08~115.07	當事人負責風機維修及零組件 供應	無
子公司	東鋼營造 (股)公司	鋼筋加工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07.03.01~110.02.28	鋼筋裁剪成型加工承攬合約書	加工款:100%
		營建工程	台鋼資源(股)公司	107.03.08~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	1. 簽約款: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營建工程	台鋼資源(股)公司	107.05.09~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增建來料倉	1. 簽約款: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營建工程	俐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7.04.02~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鋼構工程(材 料)	1. 工程款:90% 2. 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俐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7.04~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鋼構工程(工 資)	1. 工程款:90% 2. 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俐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7.05.10~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來料倉庫房鋼構 工程(材料)	1. 工程款:90% 2. 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拱力企業有限公司	107.04.10~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彩鋼工程(材 料)	1. 預付款:30% 2. 材料進場款:40% 3. 工程安裝進度款:25% 4. 保留款:5%
		營建工程	俐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7.05.10~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來料倉庫房鋼構 工程(工資)	1. 工程款:90% 2. 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拱力企業有限公司	107.04.10~ 工程完案止	台鋼資源還原碓處理廠鋼構浪 板新建工程:彩鋼工程(工 資)	1. 預付款:30% 2. 材料進場款:40% 3. 工程安裝進度款:25% 4. 保留款:5%
		鋼筋加工	大贏企業行	107.10.01~108.09.30	鋼筋定尺裁剪承攬	加工款:100%

重要契約 母公司& 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子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設備採購	SMS group	106.06~107.01	EAF regulator equipment purchasing	1. 訂金：20% 2. 設計款：20% 3. 設備款：50% 4.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MS group	106.06~107.04	DCS HQT equipment purchasing	1. 訂金：20% 2. 設計款：20% 3. 設備款：50% 4.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C.EG. Srl	107.05~108.04	廢鋼壓切機採購合約	1. 訂金：20% 2. 驗收款：80%
		設備採購	Tamini	107.04~108.11	電爐與精煉爐主變壓器採購合約	1. 訂金：20% 2. 設備款：80%
		設備採購	Inteco	107.10~108.08	電爐改造設備採購合約	1. 訂金：30% 2. 設備款：6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PICCAARDI	107.11~108.08	電擊棒續接機採購合約	1. 訂金：20% 2. 設備款：7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達鴻機械	107.03~107.08	鋼筋定尺切斷機採購合約	1. 設備款：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永日	107.05~108.03	長臂怪手採購合約	1. 訂金：20% 2. 設備款：7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7.05~107.10	連續鑄造機械手臂採購合約	1. 設備款：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7.12~108.06	LGP改天然氣設備採購合約	1. 設備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廣隆昌	107.04~108.02	集塵管第一二三段更換工程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環台	107.09~107.11	第一出入口打樁工程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金台福	107.09~107.12	廢鋼廠灑水工程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金台福	107.02~107.08	廠區綠化工程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金台福	107.09~108.03	第一出入口土木工程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PROCHAIN	107.06~108.02	煉鋼廠屋頂及採光罩整修工程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行銷費用	VIETSO	107.06~108.07	電視廣告合約	1. 訂金：10% 2. 進度款：80% 3. 驗收款：10%
子公司	發達興業(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6.08.01~111.07.31	廠房	無
子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設備改良	義凱機械有限公司	107.08.31起40天	增設壓球設備相關配置	1. 訂金款：30% 2. 交貨款：40% 3. 驗收款：30%

#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6,166,959	14,890,132	12,504,478	14,835,353	22,968,952	22,010,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一)		15,916,706	15,447,983	17,888,505	20,582,554	20,694,943	20,475,157
無形資產		0	0	213,235	190,187	186,738	187,022
其他資產(註一)		6,265,406	5,742,353	5,995,096	5,689,298	4,707,860	4,905,991
資產總額		38,349,071	36,080,468	36,601,314	41,297,392	48,558,493	47,578,3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56,845	9,570,672	8,611,617	13,268,068	17,489,725	15,990,136
	分配後	12,254,533	10,668,716	9,909,304	14,673,753	(註三)	(註三)
非流動負債		4,224,607	3,433,779	4,436,843	3,996,293	7,058,004	7,125,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81,452	13,004,451	13,048,460	17,264,361	24,547,729	23,115,617
	分配後	16,479,140	14,102,495	14,346,147	18,670,046	(註三)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952,441	23,903,085	24,335,043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10,040,606	10,040,606	10,040,606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993	6,247,267	6,320,178	6,592,236	6,592,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87,711	6,620,474	7,034,617	7,399,469	7,917,267	8,303,263
	分配後	5,390,023	7,718,518	5,736,930	5,993,785	(註三)	(註三)
其他權益		162,729	163,259	197,964	192,188	(647,024)	(601,0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8,971	84,076	90,791	80,590	107,679	127,6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67,619	23,076,017	23,552,854	24,033,031	24,010,764	24,462,701
	分配後	21,869,931	21,977,973	22,255,167	22,627,346	(註三)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108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3,742,697	10,906,713	9,322,204	10,326,718	17,428,675	16,249,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一)		13,433,265	12,811,483	12,390,131	13,572,371	13,352,838	13,155,74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一)		8,002,077	7,505,176	12,127,572	12,366,127	12,032,116	11,985,816
資產總額		35,178,039	31,223,372	33,839,907	36,265,216	42,813,629	41,391,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0,300	5,064,475	5,943,370	8,322,513	12,732,372	10,805,778
	分配後	9,527,988	6,162,519	7,241,057	9,728,198	(註三)	(註三)
非流動負債		3,889,091	3,166,956	4,434,474	3,990,262	6,178,172	6,250,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19,391	8,231,431	10,377,844	12,312,775	18,910,544	17,056,505
	分配後	13,417,079	9,329,475	11,675,531	13,718,460	(註三)	(註三)
業主權益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952,441	23,903,085	24,335,043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10,040,606	10,040,606	10,040,606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993	6,247,267	6,320,178	6,592,236	6,592,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87,711	6,620,474	7,034,617	7,399,469	7,917,267	8,303,263
	分配後	5,390,023	7,718,518	5,736,930	5,993,785	(註三)	(註三)
其他權益		162,729	163,259	197,964	192,188	(647,024)	(601,0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952,441	23,903,085	24,335,043
	分配後	21,760,960	21,893,897	22,164,376	22,546,756	(註三)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108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一)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5,892,185	31,053,412	25,209,558	31,749,271	39,769,621	11,477,049
營業毛利		2,887,797	3,033,804	2,970,262	3,801,861	3,324,682	917,389
營業損益		1,355,232	1,511,137	1,491,657	1,841,990	1,275,353	424,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59)	3,519	190,573	157,093	(20,250)	42,719
稅前淨利		1,283,973	1,514,656	1,682,230	1,999,083	1,255,103	467,5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0,153	1,245,679	1,479,564	1,700,734	888,939	355,77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50,153	1,245,679	1,479,564	1,700,734	888,939	355,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696	(39,593)	61,706	(54,171)	(115,685)	82,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9,849	1,206,086	1,541,270	1,646,563	773,254	438,7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1,714,931	887,932	344,5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10)	(23,410)	(5,109)	(14,197)	1,007	11,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5,044	1,230,981	1,546,892	1,656,764	762,869	428,1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195)	(24,895)	(5,622)	(10,201)	10,385	10,636
每股盈餘		1.06	1.27	1.49	1.72	0.88	0.34

註一：民國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一)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3,009,294	26,299,671	21,079,344	24,704,836	34,692,282	8,791,902
營業毛利		2,773,866	2,882,307	2,690,024	3,377,611	3,177,085	931,738
營業損益		1,466,159	1,682,453	1,529,153	2,086,827	1,593,327	535,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95)	(246,963)	158,267	(101,605)	(366,522)	(92,43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1,315,264	1,435,490	1,687,420	1,985,222	1,226,805	442,87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1,714,931	887,932	344,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7,781	(38,108)	62,219	(58,167)	(125,063)	83,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5,044	1,230,981	1,546,892	1,656,764	762,869	428,109
每股盈餘		1.06	1.27	1.49	1.72	0.88	0.34

註一：民國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7年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無
106年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無
105年	李慈慧、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無
104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103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1. 財務分析 — 合併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二)
		103年(重編)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9	36.04	35.65	41.80	50.55	48.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10	171.61	156.47	136.18	150.13	154.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55	155.58	145.20	111.81	131.33	137.65
	速動比率	67.22	99.42	57.60	39.32	31.34	37.83
	利息保障倍數	9.59	13.08	16.76	19.12	6.36	6.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0	7.86	7.77	10.37	11.37	11.95
	平均收現日數	41.01	46.43	46.97	35.19	32.10	30.54
	存貨週轉率(次)	3.56	4.09	3.88	3.85	3.06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8	17.52	14.79	15.41	17.59	20.03
	平均銷貨日數	102.52	89.24	94.08	94.80	119.13	126.3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2.23	1.98	1.51	1.65	1.93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86	0.69	0.77	0.82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	3.58	4.28	4.58	2.38	3.52
	權益報酬率(%)	4.52	5.39	6.35	7.15	3.70	5.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2.86	15.17	16.85	19.91	12.50	18.63
	純益率(%)	2.93	4.01	5.87	5.36	2.24	3.10
	每股盈餘(元)	1.06	1.27	1.49	1.72	0.88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9	59.35	36.92	(0.97)	(31.10)	40.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36	143.62	171.27	107.57	30.78	42.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9.86	4.44	(2.98)	(13.14)	12.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4	3.20	3.30	2.93	3.98	3.54
	財務槓桿度	1.11	1.07	1.06	1.06	1.21	1.2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至50.55%，主係負債總額較上年度增加約7,283,368仟元，增加42.19%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至31.34%，主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4,221,657仟元，增加31.82%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6.36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至12.5%，主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約743,980仟元，減少37.22%。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至119.13，主係存貨較上年度增加約7,461,107仟元，增加91.26%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至2.38%、權益報酬率減少至3.70%、純益率減少至2.24%及每股盈餘（元）減少至0.88元，主係稅後損益較上年度減少約811,795仟元，減少47.73%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31.10%，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310,467仟元，增加4,131.50%，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4,221,657仟元，增加31.82%。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至30.78%，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9,787,211仟元，減少56.66%，且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6,801,912仟元，增加252.20%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13.14%，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310,467仟元，增加4,131.50%，且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8,133,599仟元，增加54.83%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增加至3.98，主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約566,637仟元，減少30.76%所致。

最近期（108.03.3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與最近年度（107.12.31）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增加至37.83%，主係速動資產較107年度增加約569,047仟元，增加10.38%，同時流動負債較107年度減少約1,499,589仟元，減少8.57%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至3.52%、權益報酬率增加至5.87%及純益率增加至3.10%，主係108年度第1季獲利較高，推算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至18.63%，主係108年度第1季獲利較高，推算本年度稅前利益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40.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42.08%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12.11%，主係108年度第1季銷售額較為增加，推算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民國108年第1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2. 財務分析 —— 個體

分析項目 (註三)		年度 (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註二)	
			103年 (重編)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26.36	30.67	33.95	44.17	41.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60	204.18	225.15	205.88	225.28	232.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98	215.36	156.85	124.08	136.88	150.38	
	速動比率		63.93	115.87	60.04	47.29	44.63	52.94	
	利息保障倍數		13.28	19.77	27.84	27.77	9.56	1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51	9.59	9.70	9.30	8.35	6.84	
	平均收現日數		34.72	38.06	37.62	39.24	43.71	53.36	
	存貨週轉率 (次)		3.38	3.57	3.52	3.60	3.56	2.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20	23.00	21.18	18.99	22.43	21.33	
	平均銷貨日數		107.98	102.24	103.69	101.38	102.52	12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1	2.00	1.67	1.90	2.58	2.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4	0.84	0.62	0.68	0.81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8	4.00	4.70	5.05	2.53	3.58	
	權益報酬率 (%)		4.58	5.51	6.39	7.23	3.71	5.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69	16.85	15.32	20.78	15.87	21.33
		稅前純益		13.18	14.38	16.90	19.77	12.22	17.64
	純益率 (%)		3.20	4.83	7.04	6.94	2.56	3.92	
	每股盈餘 (元)		1.06	1.27	1.49	1.72	0.88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28	128.44	41.26	13.55	(36.06)	5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25	172.40	193.83	161.71	54.51	78.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6	12.09	2.98	(0.37)	(12.15)	10.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2.67	2.77	2.32	2.84	2.51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04	1.03	1.10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說明如下：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至44.17%，主係負債總額較上年度增加約6,597,769仟元，增加53.58%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9.56，主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約758,417仟元，減少38.20%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增加至2.58，主係銷貨淨額較上年度增加9,987,446仟元，增加40.43%所致。
- 資產報酬率減少至2.53%、權益報酬率減少至3.71%、純益率減少至2.56%及每股盈餘(元)減少至0.88元，主係稅後損益較上年度減少約826,999仟元，減少48.22%所致。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至15.87%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2.22%，主係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493,500仟元及758,417仟元，分別減少23.65%及38.20%。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36.0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718,488仟元，增加507.13%，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4,409,859仟元，增加52.99%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至54.51%，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9,051,177仟元，減少49.31%，且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5,225,284仟元，增加377.17%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12.15%，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718,488仟元，增加507.13%，且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7,101,957仟元，增加68.77%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至2.84，主係營業淨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9,987,446仟元，增加40.43%所致。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民國108年第1季財務報表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 三、最近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劉義吉



郭欣頤



張壯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年報 17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年報 10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一、財務狀況

### (一)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968,952	14,835,353	8,133,599	54.83
長期投資		2,032,027	2,964,616	(932,589)	(31.46)
固定資產		20,694,943	20,582,554	112,389	0.55
無形資產		186,738	190,187	(3,449)	(1.81)
投資性不動產		1,870,098	1,884,349	(14,251)	(0.76)
其他資產		805,735	840,333	(34,598)	(4.12)
資產總額		48,558,493	41,297,392	7,261,101	17.58
流動負債		17,489,725	13,268,068	4,221,657	31.82
長期負債		7,058,004	3,996,293	3,061,711	76.61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24,547,729	17,264,361	7,283,368	42.19
股 本		10,040,606	10,040,606	0	0.00
資本公積		6,592,236	6,320,178	272,058	4.30
保留盈餘		7,917,267	7,399,469	517,798	7.00
其他權益		(647,024)	192,188	(839,212)	(436.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23,903,085	23,952,441	(49,356)	(0.21)
非控制權益		107,679	80,590	27,089	33.61
權益總計		24,010,764	24,033,031	(22,267)	(0.09)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8,133,599仟元，主係存貨增加7,277,347仟元所致。
2. 長期投資：較上年度減少932,589仟元，主係本年度處分部分股票-台灣高鐵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4,221,657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分別增加3,458,712仟元及895,274仟元所致。
4. 長期負債：較上年度增加3,061,711仟元，主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致應付公司債增加1,915,729仟元，及長期借款增加1,076,466仟元。
5.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減少839,212仟元，主係本年度處分股票-台灣高鐵，配合調整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 2.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428,675	10,326,718	7,101,957	68.77
長期投資		9,639,651	9,951,925	(312,274)	(3.14)
固定資產		13,352,838	13,572,371	(219,533)	(1.62)
無形資產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1,870,098	1,884,349	(14,251)	(0.76)
其他資產		522,367	529,853	(7,486)	(1.41)
資產總額		42,813,629	36,265,216	6,548,413	18.06
流動負債		12,732,372	8,322,513	4,409,859	52.99
長期負債		6,178,172	3,990,262	2,187,910	54.83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18,910,544	12,312,775	6,597,769	53.58
股 本		10,040,606	10,040,606	0	0.00
資本公積		6,592,236	6,320,178	272,058	4.30
保留盈餘		7,917,267	7,399,469	517,798	7.00
其他權益		(647,024)	192,188	(839,212)	(436.66)
權益總計		23,903,085	23,952,441	(49,356)	(0.21)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千元）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7,101,957千元，主係存貨增加5,225,284千元所致。</li> <li>2.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4,409,859千元，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分別增加3,356,518千元及640,333千元所致。</li> <li>3. 長期負債：較上年度增加2,187,910千元，主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致應付公司債增加1,915,729千元。</li> <li>4.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減少839,212千元，主係本年度處分股票-台灣高鐵，配合調整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li> </ol>					

## 二、財務績效

### (一)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40,022,923	32,010,925	8,011,998	25.03
減：銷貨退回		1,962	13,310	(11,348)	(85.26)
銷貨折讓		251,340	248,344	2,996	1.21
營業收入淨額		39,769,621	31,749,271	8,020,350	25.26
營業成本		36,444,939	27,947,410	8,497,529	30.41
營業毛利		3,324,682	3,801,861	(477,179)	(12.55)
營業費用		2,049,329	1,959,871	89,458	4.56
營業淨利		1,275,353	1,841,990	(566,637)	(3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50)	157,093	(177,343)	(112.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5,103	1,999,083	(743,980)	(37.22)
減：所得稅費用		366,164	298,349	67,815	22.73
本期淨利		888,939	1,700,734	(811,795)	(47.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685)	(54,171)	(61,514)	11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3,254	1,646,563	(873,309)	(53.04)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加8,020,350仟元，主係本年度商品銷售數量及單價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li> <li>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8,497,529仟元，主係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li> <li>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177,343仟元，主係本年度財務成本較上年度增加125,914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減少117,229仟元所致。</li> <li>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67,815仟元，主係本年度所得稅率由17%提升至20%及去年度為五年免稅最後適用年度所致。</li> <li>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減少61,514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損失減少304,961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收益減少343,961仟元所致。</li> </ol>					

## 2.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4,943,060	24,950,515	9,992,545	40.05
減：銷貨退回		1,962	9,632	(7,670)	(79.63)
銷貨折讓		248,816	236,047	12,769	5.41
營業收入淨額		34,692,282	24,704,836	9,987,446	40.43
營業成本		31,507,397	21,305,170	10,202,227	47.89
營業毛利		3,184,885	3,399,666	(214,781)	(6.32)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3,741	35,941	7,800	21.7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35,941	13,886	22,055	158.83
營業毛利淨額		3,177,085	3,377,611	(200,526)	(5.94)
營業費用		1,583,758	1,290,784	292,974	22.70
營業淨利		1,593,327	2,086,827	(493,500)	(2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522)	(101,605)	(264,917)	260.73
稅前淨利(損)		1,226,805	1,985,222	(758,417)	(38.20)
減：所得稅費用		338,873	270,291	68,582	25.37
本期淨利(損)		887,932	1,714,931	(826,999)	(48.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063)	(58,167)	(66,896)	11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869	1,656,764	(893,895)	(53.95)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加9,987,446仟元，主係本年度商品銷售數量及單價均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10,202,227仟元，主係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292,974仟元，主係受營業收入增加影響，推銷費用增加347,107仟元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264,917仟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減少353,916仟元所致。 5.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68,582仟元，主係本年度所得稅率由17%提升至20%及去年度為五年免稅最後適用年度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減少66,896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損失減少299,579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收益減少343,961仟元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合併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10)	(0.97)	3,106.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8	107.57	(7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4)	(2.98)	340.9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31.10%，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310,467仟元，增加4,131.50%，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4,221,657仟元，增加31.8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至30.78%，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9,787,211仟元，減少56.66%，且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6,801,912仟元，增加252.20%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13.14%，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310,467仟元，增加4,131.50%，且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8,133,599仟元，增加54.83%所致。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97,976	12,035,083	14,175,892	(1,042,833)	不適用	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估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增加，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12,035,083仟元。
-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現金不足額預計採取措施為增加銀行之借款。

#### (二)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個體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06)	13.55	(36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51	161.71	(6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5)	(0.37)	3,183.78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36.0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718,488仟元，增加507.13%，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4,409,859仟元，增加52.99%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至54.51%，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9,051,177仟元，減少49.31%，且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5,225,284仟元，增加377.17%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12.15%，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718,488仟元，增加507.13%，且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7,101,957仟元，增加68.77%所致。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29,264	5,352,044	5,250,527	430,781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預期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增加，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5,352,044仟元。 b.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 c.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業務需要，管理海內外投資事業及上下游產業佈局。而在轉投資管理方面，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及其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9,769,621	31,749,271
利息收(支)淨額	(218,472)	(90,118)
兌換(損)益淨額	(15,661)	(9,851)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55)	(0.2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04)	(0.03)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及財務投資。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主要受到台灣及美國利率波動的影響，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

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短期借款及偶爾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券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財務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在高流動性、高評等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部份，無法全部消除因利率波動造成之財務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台幣計價，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以美元支付。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107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波動較106年度大，故本公司107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為（15,661）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04）%及（1.23）%，107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對年度營運及獲利之影響應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已擬定具體之匯率變動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A.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並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 B.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C. 適時操作避險工具，如買賣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投資決策，對總經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近來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政治不確定或推行的負利率政策，加劇了因預期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造成的市場波動。這些經濟變動帶來的市場波動，但對本公司或許沒有太大的影響，然會間接影響世界各國對國家建設資本性支出的投入意願。

107年度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1.35%。本公司不認為中華民國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107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東鋼鋼結構）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遠期外匯及選擇權操作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穩定銷貨成本及資金成本。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東鋼鋼結構）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重大損失。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東鋼鋼結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東鋼鋼結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0。
3.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背書保證之情事；子公司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為轉投資公司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及Best-steel Trade Corp.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背書保證皆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在煉鋼方面：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計畫、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電爐廢氣餘熱回收ORC發電技術研究、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案、高強度鋼筋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等。
2. 在軋鋼方面：領先業界以低耗能直接軋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昇 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計畫、開發鋼胚焊接技術並使用直接軋延技術之連續不間斷軋製鋼筋計畫、首創以相同開胚軋開發B值等於300mm之多尺寸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H型鋼UE (Universal Edger) 新軋延技術開發、角鋼與扁鋼H/V (水平/垂直軋軋) 共軋開發案、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專案、特殊斜度翼板漸變型鋼新技術及新製品研發計畫等，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3. 已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 (BH,BOX,CROSS..)。
4. 預計將再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1億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107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因應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之規定，如生有合致該等要件時，將對公司聲譽有不良影響，提醒相關辦理單位宜密切注意。
2. 107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配合稅制改革涉及股利所得課稅自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二擇一制度並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107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爰刪除第一項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規定。同時自該日起個人獲配屬營利事業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改適用新制規定課稅，爰我司配合修正有關營利事業分配屬適用新制之股利或盈餘應依規定格式填報股利憑單規定。
3. 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其中就第2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以落實外部人員查核機制及縮短查核及時反應，毋待日後追究相關經營查證困難之冗長。

4. 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及107年6月13日水污染防治法，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據以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或空氣污染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本公司相關環境安全單位應著手擬定因應措施，以確保符合法令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5. 107年6月19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就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部分，特別立法課予雇主不得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或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社會新鮮人為求得工作，因此往往被迫遷就同意，損害求職者工作權，本公司就此部分均已配合公布或揭示。
6. 107年5月29日修正之刑法，增訂行為人已著手於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行為之實行，如客觀上雖不足以認定該行為已使上開客體受到污染者，仍不能將行為人繩之以法，難免使行為人心生僥倖，本公司日後就此等情事，應審慎對待，並注意既遂犯及未遂犯均負有刑事責任之明文。
7. 107年7月6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其中就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調整授權董事會分派盈餘範圍等，本公司就相關規定已配合章程之修訂。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擴大並穩固營運基礎。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等等，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鋼鐵製品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鍊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鋼鐵製品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精密加工製程，以製造更先進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提升的需要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技術，本公司便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雖然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若不能在技術或商業模式上持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減弱。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進行企業的併購情形。惟隨著國際鋼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將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市場供需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降低可能帶來之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再擴充廠房之情形。惟隨著國際鋼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將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市場供需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降低可能帶來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千家客戶，107年度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約佔本公司各年淨銷貨收入的34.76%，其中最大客戶約佔6.81%，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2. 本公司107年度之前十大進貨廠商金額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為44.90%。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的股東並未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資訊風險評估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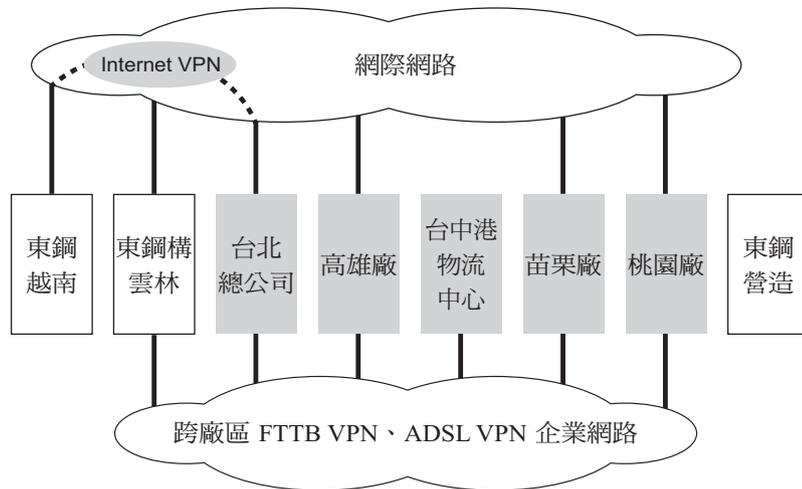
1. 目的

公司應依有關法令，考量公司目標，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持續營運，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

2. 資訊環境說明

(1) 網路架構

公司各據點主網路連線是租用中華電信FTTB VPN線路及租用中華電信ADSL VPN線路當做備援。公司各據點都有線路直接連接網際網路。



(2) 資訊系統

公司資訊系統主要分成兩大類，第一類為通用性系統，支援公司資訊環境運作，如郵件系統，防毒系統、垃圾郵件系統、檔案伺服器。第二類為企業營運專屬性應用系統，如總帳系統、人事系統、營業系統、生產管理系統、生產製造系統…等等。支援系統運作伺服器有Windows伺服器及IBM AS400。

3. 資訊安全政策

公司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資訊安全之執行。其資訊安全政策：

- (1) 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應符合法令和合約的要求。
- (2) 維護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 (3) 限制存取機密的資料。
- (4) 確保被許可的使用者可以存取檔案與資源。
- (5) 防止未經許可的使用。
- (6) 防止意外事件危及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
- (7) 防止蓄意破壞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的事件。
- (8) 防止網路資源不當被使用。

#### 4. 資安與網路風險分析

資訊資產風險分析：

資產名稱	風險事件		已存在控制措施
	弱點	威脅	
伺服器	系統漏洞	系統被入侵	定期進行系統漏洞修補
	沒有系統備援	系統回復不易	系統虛擬化，並在不同主機建立備援
	沒有資料備份	資料損毀	同一資料採硬碟、磁帶雙備份
	沒有嚴謹控管帳戶	未經授權使用 資料被竊	帳戶密碼採複雜密碼，且需定期變更
	天然災害	系統損毀	在公司異地建置備援系統
個人電腦	系統漏洞	系統被入侵	安裝微軟系統更新服務（WSUS），支援系統安全性更新
	電腦病毒	電腦中毒	建置集中式防毒系統，監視病毒事件及事件排除
應用系統	權限未定期檢查	資訊的未授權存取	每年定期複核使用者權限
	程式未嚴謹測試	資料錯誤	程式修改有嚴謹作業流程
員工	資安觀念不足	電腦中毒 帳號、資料被竊	不定期資安觀念宣導

#### 5.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將逐步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系統備援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以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近來資安威脅分析，其威脅來源來自外部駭客攻擊佔大宗，其次是內部員工的疏忽及欠缺資安意識，而這些造成資安事件的根源，就是系統漏洞或使用者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造成。因此後續將更重視這些工作之執行。資訊安全雖有事後最後一道防線備援回復機制，若能做好事前的預防，將可大大降低資安事件造成對業務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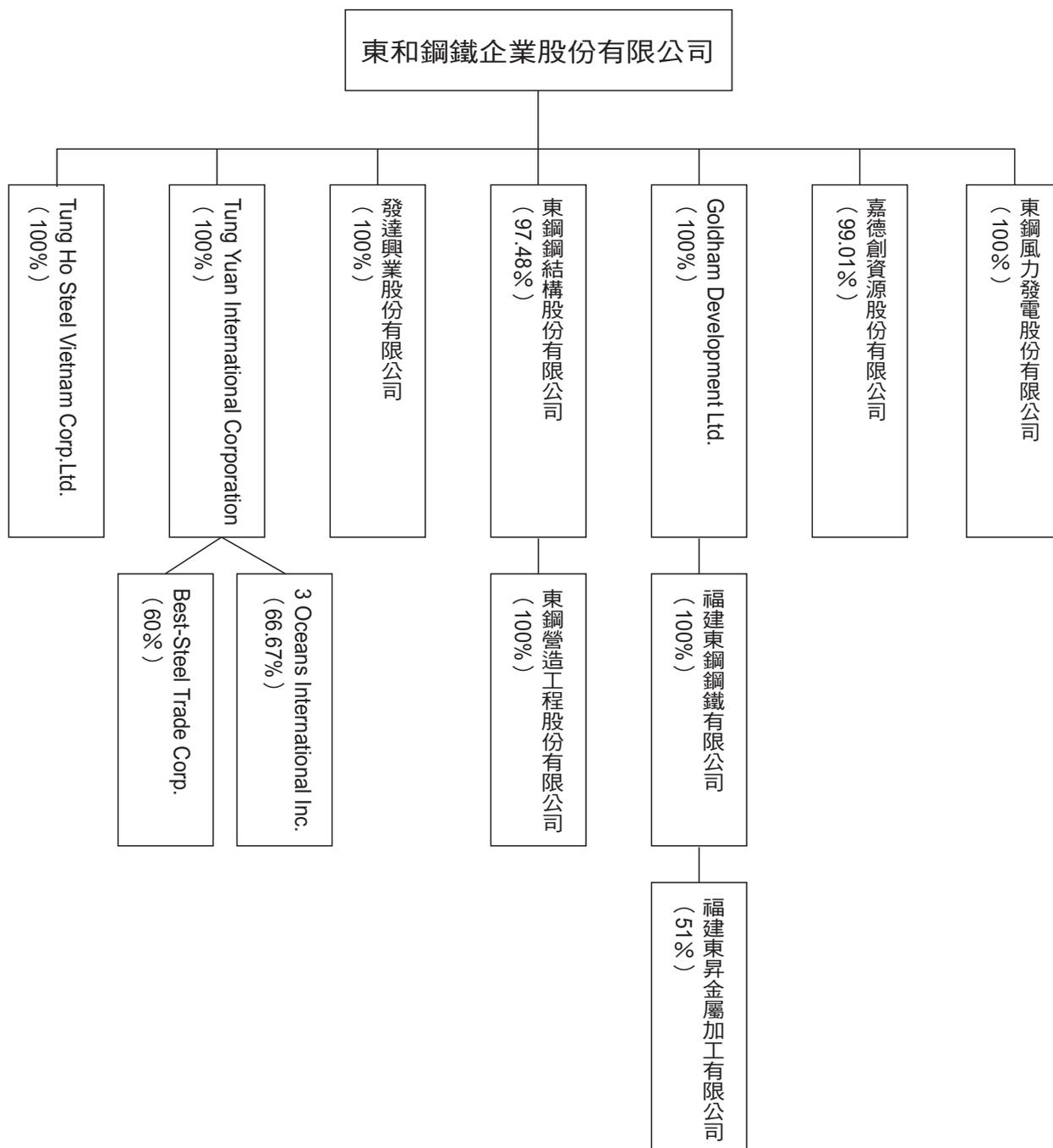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2.1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19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2004.3	Pillar 9 House, Suite 5,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84,787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82.0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2,026,626	專業營造業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80.0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250,000	綜合營造業
發達興業(股)公司	104.03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8鄰草漯116號	90,00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84.08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231號	975,704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98.10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155,000	發電業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997.11	1st Floor, Lak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60,800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87.01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460,800	生產鋼結構製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等配套服務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007.04 (註)	越南巴地頭頓省新城縣二號富美II工業區	5,016,935	鋼鐵製造業
Best-Steel Trade Corp.	106.07	3395 S. Jones Blvd.247, Las Vegas NV 89146, USA.	15,360	貿易業
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107.08	福建省福清市洪寬二路福建潤通五金有限公司廠區內	22,360	金屬結構製造及銷售

註：此日期為富國鋼鐵之原始設立日期。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侯王淑昭 侯傑騰 董伯勳	82	100.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董事	侯傑騰 林祺熒	1,840,000	66.67%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炳樺 邱正彬	197,565,134	97.48%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智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劉釗	25,000,000	100.00%
發達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9,00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侯王淑昭 侯傑騰 董伯勳	15,000,000	100.00%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邱正彬 古寬仁 郭震漢	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福進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清連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何長慶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95,724,402	99.01%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15,500,000	100.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炳樺 侯傑騰 林祺燮 陳德修	0	100.00%
Best-Steel Trade Corp.	董事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炳樺	0	60.00%
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監事	邱正彬	0	51.00%

###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註一)	負債總額 (註一)	淨值 (註一)	營業收入 (註二)	營業淨(損) 益(註二)	本期淨(損) 益(註二)	每股盈餘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三)	2,519	805,793	584	805,308	0	(120,080)	(120,080)	(1,464,386)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註四)	84,787	40,006	154	39,852	0	(24,728)	(24,728)	(8.96)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2,026,626	3,721,459	1,576,965	2,144,494	3,837,500	55,610	93,585	0.46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250,000	371,866	106,866	265,000	474,786	15,878	11,637	0.47
發達興業(股)公司	90,000	90,284	595	89,689	9,018	(128)	(69)	(0.01)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註四)	460,800	462,798	0	462,798	0	(444)	(14,271)	(0.95)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460,800	914,039	451,241	462,798	898,765	(444)	(14,271)	不適用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975,704	779,098	32,851	746,247	291,343	(41,580)	(38,739)	(0.4)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55,000	613,141	521,791	91,350	51,232	1,052	(16,879)	(1.09)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5,016,935	9,016,416	4,918,124	4,098,292	3,595,599	(351,967)	(461,484)	不適用
Best Steel Trade Corporation	15,360	983,158	946,140	37,018	1,633,340	25,076	25,076	不適用
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22,360	30,793	3,157	27,636	0	(3,748)	(3,740)	不適用

註一：107年12月31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USD1：NTD30.72；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CNY1：NTD4.472。

註二：民國107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USD1：NTD30.15；新台幣對人民幣平均匯率CNY1：NTD4.56。

註三：每股面額美金1,000元。

註四：每股面額美金1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 2551-1100



#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
資產負債表	108
綜合損益表	109
權益變動表	110
現金流量表	111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5
七、關係人交易	169
八、抵（質）押之資產	1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72
十二、其他	1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77
十四、部門資訊	1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八）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茹



鄭淑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9,264	1	508,00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560	-	186,3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39,048	-	69,6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909,108	12	3,124,941	9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72,190	-	46,45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八))	11,463,995	27	6,238,711	17
1410 預付款項	282,616	1	152,4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894	-	16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428,675</b>	<b>41</b>	<b>10,326,718</b>	<b>2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7,91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364,07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11,2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七)	9,081,736	21	8,376,63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3,352,838	31	13,572,37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870,098	5	1,884,34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38,771	-	112,4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860	-	89,9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508	-	142,7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5,228	1	184,67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5,384,954</b>	<b>59</b>	<b>25,938,498</b>	<b>72</b>
<b>資產總計</b>	<b>\$ 42,813,629</b>	<b>100</b>	<b>\$ 36,265,21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8,288,087	19	4,931,569	1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109,567	3	469,23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745	-	5,238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附註七)	160,777	-	102,31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412,820	3	1,133,308	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245,168	3	1,196,34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198	1	183,248	1
預收款項	-	-	301,261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329,010	1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732,372</b>	<b>30</b>	<b>8,322,513</b>	<b>23</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31,2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15,729	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200,000	8	3,000,00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4,355	-	170,12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46,223	2	797,919	2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0,665	-	22,219	-
<b>長期負債合計</b>	<b>6,178,172</b>	<b>14</b>	<b>3,990,262</b>	<b>11</b>
<b>負債合計</b>	<b>18,910,544</b>	<b>44</b>	<b>12,312,775</b>	<b>34</b>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股本	10,040,606	24	10,040,606	28
資本公積	6,592,236	15	6,320,178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30,282	8	3,558,789	9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	149,309	-
未分配盈餘	4,237,676	10	3,891,371	11
保留盈餘小計	7,917,267	18	7,399,469	20
其他權益	(647,024)	(1)	192,188	1
<b>權益總計</b>	<b>23,903,085</b>	<b>56</b>	<b>23,952,441</b>	<b>6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2,813,629</b>	<b>100</b>	<b>\$ 36,265,216</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34,692,282	100	24,704,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八)及七)	31,507,397	91	21,305,170	86
5900 營業毛利	3,184,885	9	3,399,666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3,741	-	35,94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5,941	-	13,88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77,085	9	3,377,611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八)(廿四)及七)	896,276	3	549,16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廿四)及七)	687,482	2	741,615	4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3,758	5	1,290,784	6
6900 營業淨利	1,593,327	4	2,086,82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廿五)及七)	113,549	-	102,6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五)(廿五)及七)	96,704	-	(56,5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五))	(140,441)	-	(65,2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36,334)	(1)	(82,4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522)	(1)	(101,605)	-
7900 稅前淨利	1,226,805	3	1,985,22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38,873	1	270,291	1
本期淨利	887,932	2	1,714,93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344)	-	(63,4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2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28)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02	-	10,7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044)	-	(52,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94)	-	(383,4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8,587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17,38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25)	-	1,7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019)	-	(5,7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063)	-	(58,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2,869	2	\$ 1,656,76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88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87		\$ 1.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處對照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 9,982,215	-	-	9,982,215	3,210,321	149,309	3,674,987	7,034,617	(197,581)	-	412,930	(17,385)	197,964	23,462,063
-	-	-	-	-	-	1,714,931	1,714,931	(383,473)	-	360,312	17,385	(5,776)	1,714,931
-	-	-	-	-	-	(52,391)	(52,391)	(383,473)	-	360,312	17,385	(5,776)	(58,167)
-	-	-	-	-	-	1,662,540	1,662,540	(383,473)	-	360,312	17,385	(5,776)	1,656,764
-	-	-	-	148,468	-	(148,468)	-	-	-	-	-	-	-
-	-	-	-	-	-	(1,297,688)	(1,297,688)	-	-	-	-	-	(1,297,688)
20,026	-	58,391	78,417	-	-	-	-	-	-	-	-	-	131,302
10,002,241	-	10,040,606	20,042,847	3,358,789	149,309	3,891,371	7,399,469	(581,054)	-	773,242	-	192,188	23,952,441
-	-	-	-	-	-	655,429	655,429	-	101,745	(773,242)	-	(671,497)	(16,068)
10,002,241	-	10,040,606	20,042,847	3,358,789	149,309	4,546,800	8,054,898	(581,054)	101,745	-	-	(479,309)	23,936,373
-	-	-	-	-	-	887,932	887,932	-	-	-	-	-	887,932
-	-	-	-	-	-	(50,942)	(50,942)	(83,894)	9,773	-	-	(74,121)	(125,063)
-	-	-	-	-	-	836,990	836,990	(83,894)	9,773	-	-	(74,121)	762,869
-	-	-	-	171,493	-	(171,493)	-	-	-	-	-	-	-
-	-	-	-	-	-	(1,405,685)	(1,405,685)	-	-	-	-	-	(1,405,685)
-	-	-	81,973	-	-	-	-	-	-	-	-	-	81,973
-	-	-	190,085	-	-	-	-	-	-	-	-	-	190,085
38,365	(38,365)	-	-	-	-	-	-	-	-	-	-	-	-
-	-	-	-	-	-	431,064	431,064	-	(93,594)	-	-	(93,594)	337,470
\$ 10,040,606	-	10,040,606	6,592,236	3,530,282	149,309	4,237,676	7,917,267	(664,948)	17,924	-	-	(647,024)	23,903,08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6,805	1,985,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9,527	846,175
攤銷費用	25,474	7,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65,022	-
利息費用	140,441	65,274
利息收入	(860)	(2,511)
股利收入	(59,935)	(5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36,334	82,4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9)	33,1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133)	-
處分投資利益	-	(2,4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741	35,9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941)	(13,8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09)	8,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9,452	1,009,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435)	74,243
應收帳款增加	(292,230)	(852,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91,937)	(361,8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931)	(17,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29
存貨增加	(5,225,284)	(629,649)
預付款項增加	(130,148)	(4,5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730)	29,76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71,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04,868)	(1,760,4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5,238
合約負債增加	27,749	-
應付票據增加	58,528	21,06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65)	(206)
應付帳款增加	290,582	192,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70)	13,6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806)	(234,690)
預收款項增加	-	34,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040)	(8,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878	24,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99,990)	(1,736,424)
調整項目合計	(5,560,538)	(727,3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333,733)	1,257,868
收取之利息	860	3,243
收取之股利	197,060	136,957
支付之利息	(119,227)	(63,933)
支付之所得稅	(335,833)	(206,5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4,590,873)</u>	<u>1,127,61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66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9,197)	(1,069,26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90)	(1,082,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6	1,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7)	(102,4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948)	(136,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788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6,127)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30,154)	(112,99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86,954)</u>	<u>(2,504,88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356,518	2,211,8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0,000	220,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	(1,1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54)	410
發放現金股利	(1,405,685)	(1,297,68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779,279</u>	<u>633,50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09	(13,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739)	(757,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003	1,265,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264</u>	<u>508,00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IAS 18)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IAS 11)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於IAS 18下外銷交易係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內銷交易係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IFRS 15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收款項	\$ 329,010	(329,010)	-	301,261	(301,261)	-
合約負債—流動	-	329,010	329,010	-	301,261	301,261
負債影響數		\$ -			-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 -	27,749	27,74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749	(27,7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影響數		\$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08,003	攤銷後成本	508,003
權益工具	持有供交易	186,3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36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575,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62,79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94,554	攤銷後成本	3,194,554
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4,671	攤銷後成本	184,671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12,499千元，且保留盈餘增加655,429千元、其他權益項目減少671,497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107.1.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575,295	(1,575,295)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75,295	(12,499)		655,429	(671,497)
合計	\$ 1,575,295	-	(12,499)	1,562,796	655,429	(671,497)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9,91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未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回轉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6	1,0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13,141	486,933
約當現金	<u>14,997</u>	<u>19,99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9,264</u>	<u>508,003</u>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5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360
合 計	<u>\$ 134,560</u>	<u>186,360</u>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745	5,238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1,200	-
合 計	<u>\$ 32,945</u>	<u>5,238</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107.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19,258</u>	美金兌台幣	108.01.07~108.02.27
	<u>106.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25,905</u>	美金兌台幣	107.01.22~107.05.1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7,7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0,199</u>
合 計	<u>\$ 557,915</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陸續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累積處分利益計429,70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累積處分利益計1,35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u>\$ 1,364,071</u>

-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05,454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5,770</u>
合 計	<u>\$ 211,22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為2,917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登錄興櫃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4,586千元；餘帳面價值2,274千元，出售價款4,743千元並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469千元。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9,471	70,036
應收帳款	2,404,835	2,112,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5,807	1,033,870
催收款	10,020	10,020
減：備抵損失	<u>(31,977)</u>	<u>(31,977)</u>
	<u>\$ 5,048,156</u>	<u>3,194,5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低度風險	\$ 1,479,820	-	-
普通風險	3,590,293	0.6%	21,957
已發生財務困難者	<u>10,020</u>	100%	<u>10,020</u>
	<u>\$ 5,080,133</u>		<u>31,97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4,785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u>\$ 4,785</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977	9,174	21,95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9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46	-
期末餘額	<u>\$ 31,977</u>	<u>10,020</u>	<u>21,957</u>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70,261	46,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9	348
減：備抵損失	-	-
	<u>\$ 72,190</u>	<u>46,4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發生逾期而提列減損之情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含寄外品)	\$ 2,143,319	1,379,521
半成品(含寄外品)	1,995,931	1,234,570
原料(含在途存貨)	5,758,210	2,623,906
物料(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1,566,535	1,000,714
存貨淨額	<u>\$ 11,463,995</u>	<u>6,238,7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銷貨及提供勞務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31,490,051	21,283,954
勞務成本	8,564	-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59,242	93,63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50,460)	(72,420)
合 計	<u>\$ 31,507,397</u>	<u>21,305,170</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報導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 790,234	945,468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2,011,688	1,945,938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04,855	451,716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730,094	768,450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91,350	78,229
發達興業(股)公司	89,689	99,758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u>4,098,293</u>	<u>3,447,851</u>
小計	<u>8,216,203</u>	<u>7,737,410</u>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股)公司	\$ 52,588	53,729
台灣鋼聯(股)公司	801,561	570,009
正瑞投資(股)公司	<u>11,384</u>	<u>15,482</u>
小計	<u>865,533</u>	<u>639,220</u>
合計	<u>\$ 9,081,736</u>	<u>8,376,630</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865,533</u>	<u>639,220</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益	\$ 178,047	197,254
其他綜合損益	<u>(3,803)</u>	<u>1,72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4,244</u>	<u>198,979</u>

4.本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2,241	854
台灣鋼聯(股)公司	132,835	84,418
正瑞投資(股)公司	<u>2,049</u>	<u>260</u>
合 計	<u>\$ 137,125</u>	<u>85,532</u>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有重大限制。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60,721	6,075,156	22,696,692	239,653	500,650	112,945	31,985,817
增 添	-	146,978	282,796	31,006	33,338	126,012	620,130
重分類轉入(出)(註1)	-	9,573	146,590	17,511	-	(91,208)	82,466
處 分	-	(1,358)	(34,288)	(15,965)	(928)	-	(52,5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0,721</u>	<u>6,230,349</u>	<u>23,091,790</u>	<u>272,205</u>	<u>533,060</u>	<u>147,749</u>	<u>32,635,8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0,322	5,868,141	20,885,789	240,253	353,909	300,854	29,999,268
增 添	10,399	126,663	688,925	11,224	146,741	110,490	1,094,442
重分類轉入(註1)	-	81,454	1,177,956	-	-	(298,399)	961,011
處 分	-	(1,102)	(55,978)	(11,824)	-	-	(68,9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0,721</u>	<u>6,075,156</u>	<u>22,696,692</u>	<u>239,653</u>	<u>500,650</u>	<u>112,945</u>	<u>31,985,817</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92,883	15,282,514	138,049	-	-	18,413,446
本年度折舊	-	130,451	790,089	21,144	-	-	941,684
重分類轉出(註1)	-	(23,472)	-	-	-	-	(23,472)
處 分	-	(1,239)	(32,140)	(15,243)	-	-	(48,6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98,623</u>	<u>16,040,463</u>	<u>143,950</u>	<u>-</u>	<u>-</u>	<u>19,283,0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865,694	14,609,923	133,520	-	-	17,609,137
本年度折舊	-	127,597	695,298	15,913	-	-	838,808
處 分	-	(408)	(22,707)	(11,384)	-	-	(34,4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92,883</u>	<u>15,282,514</u>	<u>138,049</u>	<u>-</u>	<u>-</u>	<u>18,413,44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60,721</u>	<u>3,131,726</u>	<u>7,051,327</u>	<u>128,255</u>	<u>533,060</u>	<u>147,749</u>	<u>13,352,8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360,721</u>	<u>3,082,273</u>	<u>7,414,178</u>	<u>101,604</u>	<u>500,650</u>	<u>112,945</u>	<u>13,572,371</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與寄外品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060	500,650
投資性不動產	<u>483,769</u>	<u>517,327</u>
	<u>\$ 1,016,829</u>	<u>1,017,977</u>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3. 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269	224,718	2,032,987
增 添	13,249	13,699	26,948
處 分	(37,655)	-	(37,655)
重分類轉入	<u>-</u>	<u>27,771</u>	<u>27,7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3,863</u>	<u>266,188</u>	<u>2,050,0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增 添	136,065	-	136,065
處 分	-	(547)	(547)
重分類轉入	<u>74,315</u>	<u>-</u>	<u>74,3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269</u>	<u>224,718</u>	<u>2,032,987</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8,638	148,638
重分類轉入	-	23,472	23,472
本年度折舊	<u>-</u>	<u>7,843</u>	<u>7,84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953</u>	<u>179,9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本年度折舊	-	7,367	7,367
處 分	<u>-</u>	<u>(547)</u>	<u>(5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638</u>	<u>148,638</u>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783,863</u>	<u>86,235</u>	<u>1,870,0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808,269</u>	<u>76,080</u>	<u>1,884,34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502,17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473,770</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77,524千元及967,728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及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 6,450,000	4,400,000
信用狀借款	<u>1,838,087</u>	<u>531,569</u>
合 計	\$ <u>8,288,087</u>	<u>4,931,56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374,768</u>	<u>9,529,594</u>
利率區間	<u>0.42%~3.91%</u>	<u>0.42%~2.96%</u>

####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大慶票券	0.938%~1.058%
		\$ 1,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3)</u>
合 計		<u>\$ 1,109,567</u>

<b>106.12.31</b>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38%~0.858%	\$ 4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66)
合 計			<u>\$ 469,234</u>

本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07.12.31</b>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4%~1.1%	109.04.27 ~109.09.15	\$ 3,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00</u>

<b>106.12.31</b>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4%	108.04.27 ~109.03.10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00</u>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項目</u>	<u>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發行總額	\$2,0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7.05.14~112.05.14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項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贖回方式	<p>(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p>	<p>(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p>
7.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p>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實質收益率為0.25%)。</p>	<p>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p>
8.轉換價格及調整	<p>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7.8元，截至一〇七年七月七日，因發放一〇六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6.2元。</p>	<p>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五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2.52元。</p>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0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	(2,500,0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16,715	(124,86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81,973)	-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31,200)	-
累計利息費用	<u>12,187</u>	<u>124,864</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915,729</u>	<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12,187</u>	<u>1,168</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七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u>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7/12/31	<u>\$ -</u>	<u>-</u>
106/12/31	<u>\$ -</u>	<u>2,368,500</u>
累計轉換情形		
107/12/31	<u>\$ -</u>	<u>-</u>
106/12/31	<u>\$ -</u>	<u>131,500</u>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5,516	24,410
一年至五年	<u>26,310</u>	<u>34,574</u>
	<u>\$ 51,826</u>	<u>58,98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4,618千元及43,892千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 216,363	273,329
應付運費	196,645	146,766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04,933	191,638
應付銷售獎勵金	182,369	179,984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48,422	97,146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38,525	36,124
應付設備款	112,898	-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245,013	271,354
	<u>\$ 1,245,168</u>	<u>1,196,341</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95,547	1,528,0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49,324)</u>	<u>(730,155)</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846,223</u>	<u>797,919</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49,324千元及730,1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8,074	1,443,8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600	43,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93,942	24,02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263	37,5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5,332)</u>	<u>(20,53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595,547</u></u>	<u><u>1,528,074</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0,155	701,181
利息收入	7,295	8,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861	(1,8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5,345	42,6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5,332)</u>	<u>(20,53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49,324</u></u>	<u><u>730,155</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3,528	25,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7,777</u>	<u>9,036</u>
	<u><u>\$ 31,305</u></u>	<u><u>34,467</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5,057	27,806
推銷費用	1,032	1,142
管理費用	<u>5,216</u>	<u>5,519</u>
	<u><u>\$ 31,305</u></u>	<u><u>34,467</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1,085	187,650
本期認列	<u>72,344</u>	<u>63,43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3,429</u>	<u>251,08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3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029)	38,326
未來薪資增加	38,039	(36,93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419)	38,785
未來薪資增加	38,494	(37,3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073千元及33,6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8,464	279,0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516</u>	<u>(15,406)</u>
	<u>338,980</u>	<u>263,6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680	6,647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u>(11,787)</u>	<u>-</u>
	<u>(107)</u>	<u>6,64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38,873</u>	<u>270,2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所得稅率影響數	\$ 7,53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4,469</u>	<u>10,784</u>
	<u>\$ 22,002</u>	<u>10,7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26,805</u>	<u>1,985,2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5,361	337,488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11,787)	-
永久性差異	87,473	2,363
免稅所得	-	(56,541)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6,035)	(5,600)
確定福利計畫影響數	4,808	1,384
核定差異	2,165	6,723
前期低(高)估	8,352	(22,1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8,536</u>	<u>6,603</u>
合計	<u>\$ 338,873</u>	<u>270,291</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707</u>	<u>24,707</u>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7,174	2,950	170,1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4,231</u>	<u>4,2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106</u>	<u>174,35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7,174	2,868	170,0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82</u>	<u>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950</u>	<u>170,124</u>

	確定福 利計畫	金融負債 未 實 現 損 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792	890	19,190	8,559	112,4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47	(541)	1,482	950	4,3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2,002</u>	<u>-</u>	<u>-</u>	<u>-</u>	<u>22,00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8,241</u>	<u>349</u>	<u>20,672</u>	<u>9,509</u>	<u>138,77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4,392		20,809	13,011	108,2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4)	890	(1,619)	(4,452)	(6,5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0,784</u>	<u>-</u>	<u>-</u>	<u>-</u>	<u>10,78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792</u>	<u>890</u>	<u>19,190</u>	<u>74,392</u>	<u>112,431</u>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04,061千股及1,000,22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83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8,391千元，其中2,00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00,224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7	2,0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04,061</u>	<u>1,000,224</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7,345,128</u>	<u>8,000,728</u>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40,072	3,840,072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21,274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0,445	360
認股權	81,973	-
其他	109,702	109,702
	<u>\$ 6,592,236</u>	<u>6,320,17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1.40</u>	<u>1.30</u>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1,054)	773,242	-	-	192,18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73,242)	-	101,745	(671,4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81,054)	-	-	101,745	(479,309)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66,910)	-	-	-	(66,910)
子公司	(16,984)	-	-	-	(16,9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3,594)	(93,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	14,626	14,626
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	-	-	(4,853)	(4,8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948)</u>	<u>-</u>	<u>-</u>	<u>17,924</u>	<u>(647,0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581)	412,930	(17,385)	-	197,9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04,586)	-	-	-	(304,586)
子公司	(78,887)	-	-	-	(78,88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稅後淨額)：					
本公司	-	-	17,385	-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58,587	-	-	358,587
關聯企業	-	1,725	-	-	1,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調整：					
本公司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054)</u>	<u>773,242</u>	<u>-</u>	<u>-</u>	<u>192,188</u>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87,932千元及1,714,93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04,061千股及999,51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87,932	1,714,9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887,932</u>	<u>1,714,93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04,061</u>	<u>999,51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13,011千元及1,716,99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54,202千股及1,006,18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887,932	1,714,931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5,079	2,06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913,011</u>	<u>1,716,99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04,061	999,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7,942	4,23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199	2,44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54,202</u>	<u>1,006,188</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勞務提供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8,019,969	5,906	28,025,875
美國	1,671,404	-	1,671,404
亞洲	3,183,113	-	3,183,113
其他國家	1,811,890	-	1,811,890
	<u>\$ 34,686,376</u>	<u>5,906</u>	<u>34,692,28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筋	\$ 17,421,914	-	17,421,914
型鋼	14,392,301	-	14,392,301
鋼胚	626,124	-	626,124
勞務服務	-	5,906	5,906
其他	2,246,037	-	2,246,037
	<u>\$ 34,686,376</u>	<u>5,906</u>	<u>34,692,28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39,471	70,036
應收帳款	4,950,642	3,146,475
催收款	10,020	10,020
減：備抵損失	(31,977)	(31,977)
合計	<u>\$ 5,068,156</u>	<u>3,194,554</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329,010</u>	<u>301,2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廿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u>106年度</u> <u>\$ 24,704,836</u>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115千元及51,9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692千元及41,5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60	2,511
股利收入	59,935	51,425
租金收入	<u>52,754</u>	<u>48,687</u>
合計	<u>\$ 113,549</u>	<u>102,62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收益(損失)	\$ 22,702	(25,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409	(33,195)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4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3,1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2,548	(40,065)
土地地上權及改良物補償款	30,554	-
資產毀損賠償淨利益(損失)	2,246	5,323
其他	<u>34,112</u>	<u>34,235</u>
	<u>\$ 96,704</u>	<u>(56,536)</u>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643	71,144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12,187	1,168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8,246	1,529
減：利息資本化	<u>(2,635)</u>	<u>(8,567)</u>
	<u>\$ 140,441</u>	<u>65,274</u>

####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金流量避險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原始帳面金額之調整金額	\$ -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u>358,5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375,972</u>

#### (廿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5,998,049千元及5,187,338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488,087	11,568,348	8,338,529	14,496	3,215,323	-	-
無擔保商業短票	1,109,567	1,110,000	1,110,000	-	-	-	-
應付帳款	1,412,820	1,412,820	1,412,820	-	-	-	-
應付票據	160,777	160,777	160,777	-	-	-	-
其他應付款	1,245,168	1,245,168	1,245,168	-	-	-	-
	<u>\$ 15,416,419</u>	<u>15,497,113</u>	<u>12,267,294</u>	<u>14,496</u>	<u>3,215,323</u>	<u>-</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31,569	7,978,295	4,950,154	12,948	3,015,193	-	-
無擔保商業短票	469,234	470,000	469,234	-	-	-	-
應付帳款	1,133,308	1,133,308	1,133,308	-	-	-	-
應付票據	102,314	102,314	10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341	1,196,341	1,196,341	-	-	-	-
	<u>\$ 10,832,766</u>	<u>10,880,258</u>	<u>7,851,351</u>	<u>12,948</u>	<u>3,015,193</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9,374	30.72	2,131,169	27,837	29.76	828,429
歐元	2	35.20	70	2	35.57	71
日幣	472	0.2782	131	176,439	0.2642	46,615
人民幣	22	4.472	98	22	4.565	100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244	30.72	1,758,536	16,085	29.76	478,690
歐元	1,884	35.20	66,317	1,059	35.57	37,669
日幣	47,607	0.2782	13,244	57,691	0.2642	15,242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或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981	(2,981)
歐元(升值或貶值1%)	(530)	530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05)	105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u>1</u>	<u>(1)</u>
	<u>\$ 2,347</u>	<u>(2,3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903	(2,903)
歐元(升值或貶值1%)	(312)	312
日幣(升值或貶值1%)	260	(260)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u>1</u>	<u>(1)</u>
	<u>\$ 2,852</u>	<u>(2,852)</u>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02)千元及25,325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14,881千元及79,316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上漲1%	\$ <u>3,777</u>	<u>13,641</u>
下跌1%	\$ <u>(3,777)</u>	<u>(13,641)</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7.12.31</u>				
	<u>帳面 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 票	\$ <u>134,560</u>	<u>134,560</u>	<u>-</u>	<u>-</u>	<u>134,5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77,716</u>	<u>377,716</u>	<u>-</u>	<u>-</u>	<u>377,716</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 益工具	<u>180,199</u>	<u>-</u>	<u>-</u>	<u>180,199</u>	<u>180,199</u>
小 計	<u>557,915</u>	<u>377,716</u>	<u>-</u>	<u>180,199</u>	<u>557,9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9,264</u>	<u>-</u>	<u>-</u>	<u>-</u>	<u>-</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5,048,156</u>	<u>-</u>	<u>-</u>	<u>-</u>	<u>-</u>
其他應收款	<u>72,190</u>	<u>-</u>	<u>-</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185,228</u>	<u>-</u>	<u>-</u>	<u>-</u>	<u>-</u>
小 計	<u>5,634,838</u>	<u>-</u>	<u>-</u>	<u>-</u>	<u>-</u>
合 計	\$ <u>6,327,313</u>	<u>512,276</u>	<u>-</u>	<u>180,199</u>	<u>692,475</u>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1,745	-	1,745	-	1,745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1,200	-	31,200	-	31,200
小 計		32,945	-	32,945	-	32,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288,08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9,567	-	-	-	-
長期借款		3,200,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915,729	-	1,914,200	-	1,914,2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73,597	-	-	-	-
其他應付款		1,245,168	-	-	-	-
小 計		17,332,148	-	1,914,200	-	1,914,200
合 計	\$	<u>17,365,093</u>	-	<u>1,947,145</u>	-	<u>1,947,145</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6,360	186,360	-	-	186,360
小 計		186,360	186,360	-	-	186,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11,22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364,071	1,364,071	-	-	1,364,071
小 計		1,364,071	1,364,071	-	-	1,364,0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0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94,554	-	-	-	-
其他應收款		46,458	-	-	-	-
存出保證金		184,671	-	-	-	-
小 計		3,933,686	-	-	-	-
合 計	\$	<u>5,695,341</u>	<u>1,550,431</u>	-	-	<u>1,550,431</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238	-	5,238	-	5,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31,569	-	-	-	-
長期借款	3,0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69,23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35,622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341	-	-	-	-
小 計	10,832,766	-	-	-	-
合 計	<b>\$ 10,838,004</b>	<b>-</b>	<b>5,238</b>	<b>-</b>	<b>5,238</b>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益比乘數 (107.12.31 為 0.6~12.97)</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 為 15%~33.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5%~33.7%	5%	11,899	(11,89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C.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風險水平。本公司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1,474,768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七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7：3，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9%，民國一〇七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66.7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 (廿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8,910,544	12,312,7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9,264)</u>	<u>(508,003)</u>
淨負債	18,581,280	11,804,772
權益總額	<u>23,903,085</u>	<u>23,952,441</u>
資本總額	<u>\$ 42,484,365</u>	<u>35,757,213</u>
負債資本比率	<u>43.74 %</u>	<u>33.01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u>131,302</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0,437</u>	<u>964,053</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u>74,315</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14,626</u>	<u>358,587</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u>\$ (3,803)</u>	<u>1,725</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94,58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u>\$ (84,312)</u>	<u>(383,4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20,130	1,094,4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579	49,3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519)	(43,579)
減：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避險工具損失	-	(17,385)
支付現金數	<u>\$ 543,190</u>	<u>1,082,82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借款取得</u>	<u>償還借款</u>	<u>其他</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4,931,569	53,929,277	(50,572,759)	-	-	-	8,288,087
長期借款	3,000,000	2,550,000	(2,350,000)	-	-	-	3,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70,000	9,055,000	(8,415,000)	-	-	-	1,110,000
公司債	-	2,000,000	-	-	(84,271)	-	1,915,729
存入保證金	<u>22,219</u>	-	-	(11,554)	-	-	10,6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423,788</u>	<u>67,534,277</u>	<u>(61,337,759)</u>	<u>(11,554)</u>	<u>(84,271)</u>	<u>-</u>	<u>14,524,48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Steel Trad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德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建中日達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東鋼文化)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5,260,365	2,625,375	2,525,807	1,033,870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與Best-Steel Trade Corp.為提單後110天及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為提單後330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1,412	227	-	-
關聯企業	2,044	-	882	-
子公司	<u>277,112</u>	<u>249,059</u>	<u>19,154</u>	<u>31,106</u>
	<u>\$ 280,568</u>	<u>249,286</u>	<u>20,036</u>	<u>31,10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43,741)	(35,941)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35,941</u>	<u>13,886</u>
	<u>\$ (7,800)</u>	<u>(22,05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43,471千元及35,941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4.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起陸續與東鋼營造工程(股)有限公司簽訂「東鋼桃園廠二期擴建工程」與「台北港廢鋼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70,421千元及99,316千元，該工程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一〇七年八月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165,359千元。上述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共40,691千元，已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定尺清廠房」合約總價為117,865千元，該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6,0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106,079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上述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共9,779千元，已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 5. 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7.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S	305,500	USD	254,500	USD	128,220
子公司	CNYS	50,000	CNY	50,000	USD	29,465

	106.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S	174,182	USD	131,000	USD	91,157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 6. 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4,718	4,258	16,704	6,631	-	-
關聯企業	3,249	3,249	-	312	-	-
其他關係人	2,893	23	-	-	-	-
	<u>\$ 10,860</u>	<u>7,530</u>	<u>16,704</u>	<u>6,943</u>	<u>-</u>	<u>-</u>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製造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8,408	17,046	-	-	3,798	3,640
關聯企業	4,448	3,624	-	-	22,246	27,255
其他關係人	961	1,346	3,558	8,344	-	-
	<u>\$ 13,817</u>	<u>22,016</u>	<u>3,558</u>	<u>8,344</u>	<u>26,044</u>	<u>30,895</u>

關係人類別	應付票據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u>640</u>	<u>705</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908	348	1,022	13,651
關聯企業	-	-	3,107	2,962
其他關係人	21	-	-	-
	<u>\$ 1,929</u>	<u>348</u>	<u>4,129</u>	<u>16,613</u>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304</u>	<u>304</u>	<u>4,143</u>	<u>115,617</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6,695	43,307
退職後福利	<u>2,362</u>	<u>1,600</u>
	<u>\$ 49,057</u>	<u>44,9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2,543千元及11,918千元之汽車三輛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	<u>\$ 3,687</u>	<u>3,6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保證擔保金額	<u>\$ 8,041,840</u>	<u>3,898,560</u>

2.本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u>性質</u>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授信額度	\$ 1,000,000	1,000,000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u>40,030</u>	<u>28,780</u>
	<u>\$ 1,040,230</u>	<u>1,028,980</u>

3.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u>107.12.31</u>	<u>106.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122,575</u>	<u>1,535,5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3,679	375,902	1,359,581	936,073	423,918	1,359,991
勞健保費用	87,963	30,966	118,929	85,097	30,718	115,815
退休金費用	52,017	15,361	67,378	52,939	15,202	68,141
董事酬金	-	35,292	35,292	-	41,575	41,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10	10,064	45,174	34,656	9,714	85,945
折舊費用	894,638	54,889	949,527	792,145	54,030	846,175
攤銷費用	23,574	1,900	25,474	5,858	1,226	7,0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72人及1,60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名稱	價值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 業股份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30,720 (USD1,000)	-	-	3%-3.5%	2	-	營運週轉 金融通	-	-	-	80,517 (USD2,621)	161,034 (USD5,242)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 餘額	書保證 餘額	支金額						
0	本公司 (註2、3)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 公司	2	9,561,234	1,083,760 (USD28,000) (CNY50,000)	899,440 (USD22,000) (CNY50,000)	196,279 (USD2,100) (CNY29,465)	-	3.76 %	9,561,234	Y	N	Y
0	本公司 (註2、3)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9,561,234	8,524,800 (USD277,500)	7,142,400 (USD232,500)	3,874,406 (USD126,120)	-	29.88 %	9,561,234	Y	N	N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Best Steel Trade Corp	2	402,616 (USD13,106)	36,864 (USD1,200)	36,864 (USD1,200)	36,864 (USD1,200)	36,864 (USD1,200)	4.58 %	805,202 (USD26,211)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402,616 (USD13,106)	322,560 (USD10,500)	161,280 (USD5,250)	161,280 (USD5,250)	-	20.03 %	805,202 (USD26,211)	N	N	Y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402,616 (USD13,106)	30,259 (USD985)	-	-	-	- %	805,202 (USD26,211)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26,211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756,388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期上限9,561,234千元)。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80,325	1.79 %	80,325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54,235	0.79 %	54,235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16,927	19.87 %	16,927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50,492	16.35 %	50,492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6,360	1.11 %	6,360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77,245	9,597	5.68 %	9,597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558,255	7,257	4.76 %	7,257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31,407	9.05 %	31,407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30,694	1.19 %	30,694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1,084	2.33 %	21,084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93	6,381	4.17 %	6,381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	65.18 %	-	"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8,203,800	187,867	10.12 %	187,867	"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	2	6,214,376	189,849	0.11 %	189,849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	2	2,500	227	0.66 %	227	無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2	1,791,562	4,953	5.69 %	4,953	"
東鋼營造工程 (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2	150,000	3,728	15.00 %	3,728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灣高鐵 股票	註1	註2		49,505,376	1,163,376	-	-	43,291,000	1,355,418	426,084	(註3)	6,214,376	189,849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非關係人。

註3：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調整帳面成本，並已調整保留盈餘。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母子公司	銷貨	(1,331,164)	(3.84)%	月結60天	-	-	401,438	7.95%	
本公司	THSVC	母子公司	銷貨	(2,238,824)	(6.45)%	提單後330 天	-	-	1,465,747	29.04%	
本公司	Best-steel	母子公司	銷貨	(1,637,176)	(4.72)%	提單後110 天	-	-	650,273	12.88%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31,164	54.70 %	月結60天	-	-	(391,155)	(51.33)%	
THSV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38,814	95.00 %	月結60天	-	-	(1,465,747)	(94.57)%	
Best-stee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37,176	100 %	提單後110 天	-	-	(650,273)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401,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	-		401,438	-
			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1,465,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		154,999	-
	Best steel		650,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		171,618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790,234	(120,080)	(120,0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8	1,775,138	197,565,134	97.48 %	2,011,688	93,585	59,7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2	35,352	4,705,332	46.19 %	52,588	5,858	2,70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60,800	460,800	15,000,000	100.00 %	404,855	(14,271)	(37,2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3,291	24,829,009	22.31 %	801,561	785,480	175,26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1,211,442	95,724,402	99.01 %	730,094	(38,739)	(38,3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1,384	155	7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90,000	100,000	9,000,000	100.00 %	89,689	(69)	(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91,350	(16,879)	(16,8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5,016,935	3,847,738	-	100.00 %	4,098,293	(461,484)	(461,4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6,525	56,525	1,840,000	66.67 %	26,570	(24,728)	(16,4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7,584	67,584	-	49.25 %	46,400	7,508	3,69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Best-Steel Trade Corp.	美國	貿易業	9,216	9,216	-	60.00 %	22,211	25,076	15,0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	265,000	11,637	34,8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USD = 30.72 NTD, 1 CNY = 4.472 NTD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 公司	馬口鐵	1,597,440 (USD52,000)	(二)	564,234 (USD18,367)	-	-	564,234 (USD18,367)	(349,101)	35.00 %	(122,185)	553,271	-
福建東鋼鋼鐵有 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加工	460,800 (USD15,000)	(二)	409,498 (USD13,330)	-	-	409,498 (USD13,330)	(14,271)	100.00 %	(37,221)	404,855	-
福建東昇金屬加 工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產 銷加工業	22,360 (CNY5,000)	(三)	-	-	-	-	(3,740)	51.00 %	(1,907)	14,09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2；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472。

註3：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0.1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56。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35,172 (USD33,697)	1,035,172 (USD33,697)	14,341,851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 目錄

聲明書	18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87
合併綜合損益表	1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9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9
七、關係人交易	257
八、抵（質）押之資產	2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0
十二、其他	2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6
（三）大陸投資資訊	267
十四、部門資訊	26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傑騰



日 期：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九）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二），工程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梅



會計師：

鄭政釅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和鋼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7,976	2	1,020,4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560	-	186,36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603,03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28,262	1	236,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3,031,813	6	3,277,878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	-	1,087,8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七)	79,853	-	185,739	1
1310 存貨(附註六(九))	15,453,079	32	8,175,732	19
1410 預付款項	432,024	1	354,1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08,355	2	310,171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968,952</u>	<u>47</u>	<u>14,835,353</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66,82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364,07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18,7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465,204	3	1,381,8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0,694,943	43	20,582,554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1,870,098	4	1,884,349	4
1780 無形資產	186,738	-	190,1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54,732	-	134,9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16,027	1	293,083	1
1911 天然資源(附註六(十五))	39,671	-	62,6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95,236	-	145,1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0,069	1	204,430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589,541</u>	<u>53</u>	<u>26,462,039</u>	<u>64</u>
<b>資產總計</b>	<u>\$ 48,558,493</u>	<u>100</u>	<u>\$ 41,297,39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2130		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附註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489,725</u>	<u>36</u>	<u>13,268,068</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2645	
<b>長期負債合計</b>	<u>7,058,004</u>	<u>15</u>	<u>3,996,293</u>	<u>10</u>
<b>負債合計</b>	<u>24,547,729</u>	<u>51</u>	<u>17,264,361</u>	<u>42</u>
<b>權益(附註六(廿一))：</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保留盈餘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b>權益總計</b>	<u>24,010,764</u>	<u>49</u>	<u>24,033,031</u>	<u>5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558,493</u>	<u>100</u>	<u>\$ 41,297,39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39,769,621	100	31,749,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九)(十九)(廿五)及七)	<u>36,444,939</u>	<u>92</u>	<u>27,947,410</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324,682</u>	<u>8</u>	<u>3,801,86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五)及七)	1,002,718	3	711,60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五)及七)	1,006,750	2	1,248,2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u>39,861</u>	-	-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329</u>	<u>5</u>	<u>1,959,87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275,353</u>	<u>3</u>	<u>1,841,99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114,165	-	106,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及七)	31,456	-	(26,4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224,550)	-	(98,6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u>58,679</u>	-	<u>175,90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50)</u>	-	<u>157,093</u>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5,103	3	1,999,08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366,164)</u>	<u>(1)</u>	<u>(298,349)</u>	<u>(1)</u>
本期淨利	<u>888,939</u>	<u>2</u>	<u>1,700,73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970)	-	(63,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2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19)	-	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919</u>	-	<u>10,771</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044)</u>	-	<u>(52,39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16)	-	(379,47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8,587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17,38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2,125)	-	1,7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641)</u>	-	<u>(1,780)</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5,685)</u>	-	<u>(54,17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3,254</u>	<u>2</u>	<u>\$ 1,646,563</u>	<u>5</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7,932	2	1,714,93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07</u>	-	<u>(14,197)</u>	-
	<u>\$ 888,939</u>	<u>2</u>	<u>\$ 1,700,734</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2,869	2	1,656,76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385</u>	-	<u>(10,201)</u>	-
	<u>\$ 773,254</u>	<u>2</u>	<u>\$ 1,646,563</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0.88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0.87		1.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	-	-	-	1,714,931	-	1,714,931	(14,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91)	-	(52,391)	3,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2,540	-	1,662,540	(10,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68	-	(148,4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7,688)	-	(1,297,68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26	72,911	-	-	-	-	131,302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2,241	6,320,178	3,358,789	149,309	7,399,469	-	192,188	80,5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5,429	101,745	(671,497)	5,836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002,241	6,320,178	3,358,789	149,309	8,054,898	101,745	(479,309)	86,426
本期淨利	-	-	-	-	887,932	-	887,932	1,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42)	9,773	(41,169)	9,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6,990	9,773	(74,121)	10,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93	-	(171,4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5,685)	-	(1,405,68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1,973	-	-	-	-	81,97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0,085	-	-	-	-	190,08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38,365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0,86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92,236	3,530,282	149,309	4,237,676	17,924	(647,024)	107,67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982,215	6,247,267	3,210,321	149,309	7,034,617	-	197,964	90,791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2,930	-	412,930	-
現金流量避險	-	-	-	-	-	-	-	-
中層有效避險	-	-	-	-	360,312	-	360,312	-
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	-	17,385	-	17,385	-
合計	-	-	-	-	360,312	-	360,3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1,714,931	-	1,714,931	(14,197)
非控制權益	-	-	-	-	(52,391)	-	(52,391)	3,996
合計	-	-	-	-	1,662,540	-	1,662,540	(10,2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982,215	6,247,267	3,210,321	149,309	7,034,617	-	197,964	90,79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92,236	3,530,282	149,309	4,237,676	17,924	(647,024)	107,6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255,103	1,999,08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307,037	1,162,811
攤銷費用	77,763	63,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861	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64,386	-
利息費用	224,550	98,636
利息收入	(6,078)	(8,518)
股利收入	(59,935)	(51,8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679)	(175,9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9)	40,80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47	12,4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133)	-
處分投資利益	-	(2,49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11	14,69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09)	8,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轉列存貨	-	1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586,242</u>	<u>1,162,21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439
合約資產增加	(515,14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284)	240,13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6,589	(1,264,00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90,3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2,117	(90,707)
存貨增加	(6,801,912)	(1,849,987)
預付款項增加	(77,576)	(127,5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1,700)	(238,51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7,27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5,875
合約負債減少	(255,299)	-
應付票據增加	63,823	13,033
應付帳款增加	134,487	305,58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39,5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090)	(272,893)
預收款項增加	-	26,4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8)	(1,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040)	2,58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2,619)	82,863
<b>調整項目合計</b>	<u>(6,342,198)</u>	<u>(1,956,53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 (5,087,095)	42,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5,615	10,172
收取之股利	197,060	137,340
支付之利息	(207,205)	(93,831)
支付之所得稅	(347,378)	(224,76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439,003)</b>	<b>(128,53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484)	(1,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982)	(3,491,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5	5,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61	(27,8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6,125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	(6,4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948)	(136,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788	-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62,882)	(111,9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21,824)</b>	<b>(3,750,72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1,414,940	41,214,164
短期借款減少	(57,973,533)	(35,217,4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30,000	3,5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835,000)	(3,426,758)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1,1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427,413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571)	(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90)	1,172
發放現金股利	(1,405,685)	(1,297,6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46	3,99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013,420</b>	<b>4,351,35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077)	(1,540,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16	(1,068,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460	2,088,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097,976</b>	<b>1,020,46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IAS 18)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IAS 11)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於IAS 18下外銷交易係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內銷交易係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IFRS 15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集塵灰收集處理服務，並於服務提供完畢始認列勞務收入。於IAS 18下，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於IFRS 15下則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603,030	(1,603,030)	-	1,087,887	(1,087,887)	-
合約資產－流動	-	1,603,030	1,603,030	-	1,087,887	1,087,887
<b>資產影響數</b>		<b>\$ -</b>			<b>-</b>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3,017	(153,017)	-	437,188	(437,188)	-
預收款項	330,261	(330,261)	-	301,389	(301,389)	-
合約負債－流動	-	483,278	483,278	-	738,577	738,577
<b>負債影響數</b>		<b>\$ -</b>			<b>-</b>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	\$ -	(515,143)	(515,143)
應收建造合約(增加)減少	(515,143)	515,143	-
合約負債減少	-	(255,299)	(255,299)
應付建造合約(減少)增加	(284,171)	284,171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872	(28,872)	-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影響數</b>		<b>-</b>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影響數</b>		<b>\$ -</b>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20,460	攤銷後成本	1,020,460
權益工具	持有供交易	186,3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36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582,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72,5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700,595	攤銷後成本	3,700,595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9,210	攤銷後成本	209,21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10,232千元，且保留盈餘增加655,429千元、其他權益項目減少671,497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5,83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益 調整數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1,582,782	(1,582,782)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82,782	(10,232)		655,429	(671,497)	5,836
合計	\$ 1,582,782	-	(10,232)	1,572,550	655,429	(671,497)	5,836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卅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209,194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未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下簡稱Tung Yuan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7.48 %	97.48 %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99.01 %	99.01 %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發達興業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以下簡稱THSVC公司)	鋼鐵業	100.00 %	100.00 %	
Tung Yuan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	66.67 %	
Tung Yuan公司	Best-Steel Trade Corp. (以下簡稱BST公司)	貿易業	60.00 %	60.00 %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	100.00 %	
福建東鋼公司	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昇金屬公司)	金屬加工	51.00 %	- %	註1

註1：東昇金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設立，由福建東鋼公司投資51%，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 (九) 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八))，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支列。依據合併公司營運而負有復原部份廠址之義務，針對廠址拆除提列負債準備，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七)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起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承包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包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3)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集塵灰收集處理服務，並於服務提供完畢始認列勞務收入。於IAS 18下，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於IFRS 15下則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A.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B.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認列合約收入。

#### (3)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經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一)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 (廿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 (廿三) 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工程完工時估列之，其他負債準備則於產生時估列。

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估列。

##### (二)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6	1,4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876,498	792,243
外幣定期存款	147,768	191,794
約當現金	<u>71,954</u>	<u>34,989</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7,976</u>	<u>1,020,460</u>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56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186,360</u>
合    計	<u>\$ 134,560</u>	<u>186,360</u>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745	5,875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31,200</u>	<u>-</u>
合    計	<u>\$ 32,945</u>	<u>5,875</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19,258</u>	美金兌台幣	108.01.07~108.02.27

<u>106.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28,655</u>	美金兌台幣	107.01.18~107.05.1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377,71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9,107</u>
合    計	<u>\$ 566,823</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陸續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累積處分利益計429,70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累積處分利益計1,35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u>1,364,071</u>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106.12.31</u>
	\$ <u>218,711</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為2,917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登錄興櫃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4,586千元；餘帳面價值2,274千元，出售價款4,743千元並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469千元。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8,685	237,401
應收帳款	3,089,946	3,315,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0	1,154
催收款	10,020	10,020
減：備抵損失	<u>(71,486)</u>	<u>(49,003)</u>
	<u>\$ 3,360,075</u>	<u>3,514,8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之大陸地區鋼結構部、越南廠及其他部門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3,137	0	-
逾期未滿90天	-		-
逾期90天以上	-		-
	<u>\$ 273,137</u>		<u>-</u>

合併公司除大陸地區鋼結構部、越南廠及其他部門外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低度風險	\$ 1,385,884	0.25%	3,430
普通風險	1,726,563	1.28%	22,060
已發生財務困難者	45,977	100%	45,977
	<u>\$ 3,158,424</u>		<u>71,46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4,785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u>\$ 4,785</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9,003	32,546	21,98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9,003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861	846	-
減損損失迴轉	-	218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993)	(6,007)	-
外幣換算損益	(385)	(147)	-
期末餘額	\$ <u>71,486</u>	<u>27,456</u>	<u>21,983</u>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79,796	185,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52
減：備抵損失	-	-
	\$ <u>79,853</u>	<u>185,7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應收款未有發生逾期而提列減損之情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1	-	781
本年度沖銷金額	(781)	-	(7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八)建造合約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b><u>106.12.31</u></b>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537,21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424,659)</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112,5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737,586)</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771,172</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396,204</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73,439</u>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相關明細如下：

	<b><u>106.12.31</u></b>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139,14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863,413)</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316,715</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40,984</u>

3.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工程成本如下：

	<b><u>106年度</u></b>
工程成本	<u>\$ 2,603,022</u>

4.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九)存 貨

	<b><u>107.12.31</u></b>	<b><u>106.12.31</u></b>
製成品(含寄外品)	\$ 2,882,305	1,414,631
半成品(含寄外品)	2,155,407	1,481,246
原料(含在途存貨)	8,119,784	4,243,757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u>2,295,583</u>	<u>1,036,098</u>
存貨淨額	<u>\$ 15,453,079</u>	<u>8,175,732</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32,752,928	25,094,481
存貨跌價損失	181,615	-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31,393	93,63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136,225)</u>	<u>(112,751)</u>
合 計	<u>\$ 32,929,711</u>	<u>25,075,366</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理成本	\$ <u>357,333</u>	<u>269,022</u>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1,465,204</u>	<u>1,381,834</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65,204</u>	<u>1,381,834</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益	\$ 58,679	175,908
其他綜合損益	<u>(3,804)</u>	<u>1,922</u>
綜合損益總額	<u>\$ 54,875</u>	<u>177,830</u>

3.合併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2,241	854
台灣鋼聯(股)公司	132,835	84,418
正瑞投資(股)公司	<u>2,049</u>	<u>260</u>
合 計	<u>\$ 137,125</u>	<u>85,532</u>

####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50,817	8,120,861	25,983,021	328,117	601,150	2,619,614	40,403,580
增 添	-	142,714	266,723	31,660	33,338	1,308,572	1,783,007
重分類轉入(出)(註1)	-	1,094,382	2,166,857	28,973	-	(3,715,147)	(424,935)
處 分	-	(2,229)	(45,095)	(21,917)	(928)	-	(70,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14,298	29,161	(218)	-	(7,473)	35,7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0,817</u>	<u>9,370,026</u>	<u>28,400,667</u>	<u>366,615</u>	<u>633,560</u>	<u>205,566</u>	<u>41,727,2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0,419	7,791,795	24,136,138	321,283	454,409	1,344,909	36,788,953
增 添	10,398	211,982	796,161	21,165	146,741	2,317,846	3,504,293
重分類轉入(出)(註1)	-	268,631	1,304,003	6,797	-	(629,571)	949,860
處 分	-	(105,625)	(150,874)	(19,565)	-	-	(27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45,922)	(102,407)	(1,563)	-	(413,570)	(563,4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0,817</u>	<u>8,120,861</u>	<u>25,983,021</u>	<u>328,117</u>	<u>601,150</u>	<u>2,619,614</u>	<u>40,403,5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393,494	16,243,302	184,230	-	-	19,821,026
本年度折舊	-	228,457	1,035,643	35,094	-	-	1,299,194
重分類轉出(註1)	-	(23,472)	-	-	-	-	(23,472)
處 分	-	(1,743)	(39,883)	(21,177)	-	-	(62,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554)	(941)	(142)	-	-	(1,6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96,182</u>	<u>17,238,121</u>	<u>198,005</u>	<u>-</u>	<u>-</u>	<u>21,032,3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98,060	15,429,134	173,254	-	-	18,900,448
本年度折舊	-	202,635	922,963	29,846	-	-	1,155,444
本年度減損	-	-	7,907	-	-	-	7,907
處 分	-	(104,931)	(106,177)	(18,561)	-	-	(229,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2,270)	(10,525)	(309)	-	-	(13,1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93,494</u>	<u>16,243,302</u>	<u>184,230</u>	<u>-</u>	<u>-</u>	<u>19,821,0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50,817</u>	<u>5,773,844</u>	<u>11,162,546</u>	<u>168,610</u>	<u>633,560</u>	<u>205,566</u>	<u>20,694,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50,817</u>	<u>4,727,367</u>	<u>9,739,719</u>	<u>143,887</u>	<u>601,150</u>	<u>2,619,614</u>	<u>20,582,554</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與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u>表列科目</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561	601,150
投資性不動產	<u>483,769</u>	<u>517,327</u>
	<u>\$ 1,117,330</u>	<u>1,118,477</u>

###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減損之虞，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7,907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8.07%計算。

###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269	224,718	2,032,987
增 添	13,249	13,699	26,948
處 分	(37,655)	-	(37,655)
重分類轉入	<u>-</u>	<u>27,771</u>	<u>27,7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3,863</u>	<u>266,188</u>	<u>2,050,0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增 添	136,065	-	136,065
處 分	-	(547)	(547)
重分類轉入	<u>74,315</u>	<u>-</u>	<u>74,3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269</u>	<u>224,718</u>	<u>2,032,9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8,638	148,638
重分類轉入	-	23,472	23,472
本年度折舊	<u>-</u>	<u>7,843</u>	<u>7,84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953</u>	<u>179,953</u>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本年度折舊	-	7,367	7,367
處 分	-	(547)	(5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638</u>	<u>148,63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83,863</u>	<u>86,235</u>	<u>1,870,0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08,269</u>	<u>76,080</u>	<u>1,884,34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502,17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73,770</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77,524千元及967,728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及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三)短期借款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狀借款	\$ 1,838,088	613,4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838,612	7,634,900
擔保銀行借款	<u>76,024</u>	<u>45,650</u>
	<u>\$ 11,752,724</u>	<u>8,294,012</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16,543,386</u>	<u>14,287,226</u>
利率區間	<u>0.42%~6.20%</u>	<u>0.42%~5.22%</u>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兆豐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國際票券、台灣票券	0.94%~1.06%	\$ 1,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1)
合計			<u>\$ 1,499,369</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萬通票券、 大慶票券、國際票券、 台灣票券	0.45%~0.99%	\$ 60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05)
合計			<u>\$ 604,095</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4%~1.55%	109.7.31~111.4.21	\$ 3,246,429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81%	111.4.21	837,1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43)
合計				<u>\$ 4,076,4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4%	108.04.27~109.03.10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0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7.05.14~112.05.14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實質收益率為0.25%)。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7.8元，截至一〇七年七月七日，因發放一〇六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6.2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五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2.52元。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0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	(2,500,0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16,715	(124,86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81,973)	-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31,200)	-
累計利息費用	<u>12,187</u>	<u>124,864</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915,729</u>	<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12,187</u>	<u>1,168</u>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七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u>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7/12/31	<u>\$ -</u>	<u>-</u>
106/12/31	<u>\$ -</u>	<u>2,368,500</u>
累計轉換情形		
107/12/31	<u>\$ -</u>	<u>-</u>
106/12/31	<u>\$ -</u>	<u>131,500</u>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5,516	24,410
一年至五年	<u>26,310</u>	<u>34,574</u>
	<u>\$ 51,826</u>	<u>58,98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4,618千元及43,892千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 員工紅利	\$ 281,106	339,511
應付運費	201,463	150,496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15,793	206,325
應付銷售獎勵金	182,369	179,984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46,254	97,146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38,525	36,124
應付稅捐	479	615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u>341,772</u>	<u>333,628</u>
	<u>\$ 1,307,761</u>	<u>1,343,829</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95,547	1,528,0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49,324)</u>	<u>(730,155)</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846,223</u>	<u>797,919</u>

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5)	(6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107</u>	<u>11,636</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11,472</u>	<u>10,952</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61,431千元及741,7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8,074	1,443,8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600	43,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93,942	24,02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3	37,5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5,332)</u>	<u>(20,53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95,547</u>	<u>1,528,074</u>

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4)	(6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76	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u>(18)</u>	<u>(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5)</u>	<u>(6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0,155	701,181
利息收入	7,295	8,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861	(1,8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5,345	42,6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5,332)</u>	<u>(20,53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49,324</u>	<u>730,155</u>

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36	11,523
利息收入	145	1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326</u>	<u>(6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107</u>	<u>11,6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3,528	25,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7,777</u>	<u>9,036</u>
	<u>\$ 31,305</u>	<u>34,467</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5,057	27,806
推銷費用	1,032	1,142
管理費用	<u>5,216</u>	<u>5,519</u>
	<u>\$ 31,305</u>	<u>34,467</u>

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 (137)</u>	<u>(163)</u>
管理費用	<u>\$ (137)</u>	<u>(163)</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1,085	187,650
本期認列	<u>72,344</u>	<u>63,43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3,429</u>	<u>251,085</u>

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6)	(120)
本期認列	<u>374</u>	<u>(7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8</u>	<u>(196)</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35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無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029)	38,326
未來薪資增加	38,039	(36,93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419)	38,785
未來薪資增加	38,494	(37,329)
	<u>子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	19
未來薪資增加	19	(1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	22
未來薪資增加	22	(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18%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執行該提列責任後即免除相關退休給付之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091千元及51,4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 (二十)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b>當期所得稅費用</b>		
當期產生	\$ 349,161	294,8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516</u>	<u>(16,273)</u>
	<u>359,677</u>	<u>278,563</u>
<b>遞延所得稅費用</b>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487</u>	<u>19,786</u>
<b>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b>	<u>\$ 366,164</u>	<u>298,3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所得稅率影響數	\$ 7,53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4,386</u>	<u>10,771</u>
	<u>\$ 21,919</u>	<u>10,7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55,103</u>	<u>1,999,0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021	339,844
所得稅率影響數	(33,087)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9,495	(1,362)
永久性差異	(2,544)	(20,930)
免稅所得	-	(56,541)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6,035)	(5,600)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286)	(17,0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28,324)	53,881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迴轉	12,77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0,663	12,665
前期高估	8,352	(21,2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36	6,603
核定差異	2,165	6,723
其他	<u>15,436</u>	<u>1,379</u>
合計	<u>\$ 366,164</u>	<u>298,349</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000	78,588
課稅損失	<u>155,059</u>	<u>98,147</u>
	<u>\$ 214,059</u>	<u>176,73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4,97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50,68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62,29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1,50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80,53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57,55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29,34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09,8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167,30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41,296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775,29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 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7,174	2,997	170,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32	4,2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5	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7,314</u>	<u>174,4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7,174	2,930	170,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0	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997</u>	<u>170,171</u>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792	890	19,190	15,313	15,800	134,9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47	(541)	1,482	(9,333)	3,690	(2,2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002	-	-	-	-	22,0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8,241</u>	<u>349</u>	<u>20,672</u>	<u>5,980</u>	<u>19,490</u>	<u>154,7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4,392		20,809	16,651	32,055	143,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4)	890	(1,619)	(1,338)	(16,255)	(19,7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84	-	-	-	-	10,7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792</u>	<u>890</u>	<u>19,190</u>	<u>15,313</u>	<u>15,800</u>	<u>134,98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1,67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2,11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55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99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43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3,43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4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3,4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數)	3,4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估數)	3,43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29,90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u>免稅類別</u>	<u>核准函號</u>	<u>核准函號投資計畫</u>	<u>適用年度</u>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04,061千股及1,000,22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83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8,391千元，其中2,00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0,224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7	2,0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004,061</u>	<u>1,000,224</u>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7,345,128</u>	<u>8,000,728</u>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40,072	3,840,072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21,274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0,445	360
認股權	81,973	-
其 他	<u>109,702</u>	<u>109,702</u>
	<u>\$ 6,592,236</u>	<u>6,320,17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40</u>	<u>1.30</u>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1,054)	773,242	-	-	192,18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73,242)	-	101,745	(671,4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81,054)	-	-	101,745	(479,309)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83,894)	-	-	-	(83,8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	-	(93,594)	(93,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	14,626	14,626
關聯企業	-	-	-	(4,853)	(4,8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64,948)</u>	<u>-</u>	<u>-</u>	<u>17,924</u>	<u>(647,02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581)	412,930	(17,385)	-	197,964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383,473)	-	-	-	(383,473)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17,385	-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58,587	-	-	358,587
關聯企業	-	1,725	-	-	1,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81,054)</u>	<u>773,242</u>	<u>-</u>	<u>-</u>	<u>192,188</u>

## (廿二)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87,932千元及1,714,93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04,061千股及999,51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87,932	1,714,9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87,932</u>	<u>1,714,931</u>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04,061</u>	<u>999,513</u>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13,011千元及1,716,99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54,202千股及1,066,18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887,932	1,714,931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5,079	2,06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913,011</u>	<u>1,716,99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04,061	999,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7,942	4,23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199</u>	<u>2,441</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b>1,054,202</b></u>	<u><b>1,006,188</b></u>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商品銷售</u>	<u>工程合約</u>	<u>勞務提供</u>	<u>合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873,601	3,866,973	146,452	30,887,026
美國	1,667,568	-	-	1,667,568
亞洲	4,533,070	870,068	-	5,403,138
其他國家	<u>1,811,889</u>	<u>-</u>	<u>-</u>	<u>1,811,889</u>
	<u><b>\$ 34,886,128</b></u>	<u><b>4,737,041</b></u>	<u><b>146,452</b></u>	<u><b>39,769,621</b></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筋	\$ 17,377,738	-	-	17,377,738
型鋼	13,057,300	-	-	13,057,300
鋼胚	4,213,094	-	-	4,213,094
勞務服務	-	-	146,452	146,452
鋼結構	-	4,641,996	-	4,641,996
工程承攬	-	95,045	-	95,045
其他	<u>237,996</u>	<u>-</u>	<u>-</u>	<u>237,996</u>
	<u><b>\$ 34,886,128</b></u>	<u><b>4,737,041</b></u>	<u><b>146,452</b></u>	<u><b>39,769,621</b></u>

民國一〇六年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328,685	237,401
應收帳款	3,092,856	3,316,438
催收款	10,020	10,020
減：備抵損失	<u>(71,486)</u>	<u>(49,003)</u>
合 計	<u>\$ 3,360,075</u>	<u>3,514,856</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u>\$ 1,603,030</u>	<u>1,087,887</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153,017	301,389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u>330,261</u>	<u>437,188</u>
合 計	<u>\$ 483,278</u>	<u>738,57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01,38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四)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8,378,155
勞務提供	114,764
工程合約收入	<u>3,256,352</u>
	<u>\$ 31,749,27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115千元及51,969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25,692千元及41,5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6,078	8,518
股利收入	59,935	51,808
租金收入	<u>48,152</u>	<u>45,952</u>
	<u>\$ 114,165</u>	<u>106,2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5,661)	(9,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112	(40,803)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3,391	(41,916)
減損損失	(20,811)	(14,694)
其他	<u>60,425</u>	<u>78,316</u>
	<u>\$ 31,456</u>	<u>(26,457)</u>

減損損失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對已有減損跡象之天然資源進行減損評估，因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0,811千元。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2,244	106,222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8,246	1,168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12,187	2,327
減：利息資本化	<u>(8,127)</u>	<u>(11,081)</u>
	<u>\$ 224,550</u>	<u>98,636</u>

####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金流量避險：		
減：移轉至被避險項目原始帳面金額之調整金額	\$ -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u>358,5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358,587</u>

#### (廿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82,644千元及5,678,947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6,024	76,405	76,405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60,309	15,961,813	11,126,297	697,557	4,110,690	27,269	-
應付商業本票	1,499,369	1,499,369	1,499,369	-	-	-	-
應付款項	2,171,364	2,171,364	2,171,364	-	-	-	-
其他應付款	1,307,761	1,307,761	1,307,761	-	-	-	-
	<u>\$ 20,814,827</u>	<u>21,016,712</u>	<u>16,181,196</u>	<u>697,557</u>	<u>4,110,690</u>	<u>27,269</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650	45,650	45,65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48,362	11,328,134	6,463,030	1,849,911	3,015,193	-	-
應付商業本票	604,095	605,000	604,095	-	-	-	-
應付款項	1,973,054	1,973,054	1,973,054	-	-	-	-
其他應付款	1,343,829	1,343,829	1,343,829	-	-	-	-
	<u>\$ 15,214,990</u>	<u>15,295,667</u>	<u>10,429,658</u>	<u>1,849,911</u>	<u>3,015,19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365	30.72	2,345,933	29,974	29.76	892,026
歐元	2	35.20	70	2	35.57	71
日幣	472	0.2782	131	176,439	0.2642	46,615
人民幣	22	4.472	98	22	4.565	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4,832	30.72	5,370,839	109,006	29.76	3,244,019
歐元	1,884	35.20	66,317	1,059	35.57	37,669
日幣	47,607	0.2782	13,244	232,363	0.2642	61,390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661千元及9,851千元。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4,199)	24,199
歐元(升值或貶值1%)	(530)	530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05)	105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u>1</u>	<u>(1)</u>
	<u>\$ (24,833)</u>	<u>24,833</u>
	<u>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19,522)	19,52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312)	312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23)	123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u>1</u>	<u>(1)</u>
	<u>\$ (19,956)</u>	<u>19,956</u>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58,363千元及112,940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上漲1%	<u>\$ 3,777</u>	<u>13,641</u>
下跌1%	<u>\$ (3,777)</u>	<u>(13,641)</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7.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4,560	134,560	-	-	134,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377,716	377,716	-	-	377,71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89,107	-	-	189,107	189,107
小計	566,823	377,716	-	189,107	566,82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7,9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60,075	-	-	-	-
其他應收款	79,853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241,333	-	-	-	-
小計	4,779,237	-	-	-	-
合計	\$ 5,480,620	512,276	-	189,107	701,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1,745	-	1,745	-	1,745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1,200	-	31,200	-	31,200
小計	32,945	-	32,945	-	32,945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52,724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83,60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915,729	-	1,914,200	-	-	1,914,2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369	-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1,364	-	-	-	-	-
其他應付款	1,307,761	-	-	-	-	-
小 計	<u>22,730,556</u>	-	1,914,200	-	-	1,914,200
合 計	<u>\$ 22,763,501</u>	-	<u>1,947,145</u>	-	-	<u>1,947,145</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6,360	186,360	-	-	-	186,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18,711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64,071	1,364,071	-	-	-	1,364,0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460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14,856	-	-	-	-	-
其他應收款	185,739	-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209,210	-	-	-	-	-
小 計	<u>4,930,265</u>	-	-	-	-	-
合 計	<u>\$ 6,699,407</u>	<u>1,550,431</u>	-	-	-	<u>1,550,4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5,875	-	5,875	-	-	5,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294,012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內到期)	3,000,000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4,096	-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73,055	-	-	-	-	-
其他應付款	1,343,829	-	-	-	-	-
合 計	<u>\$ 15,220,867</u>	-	<u>5,875</u>	-	-	<u>5,87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益比乘數 (107.12.31為0.60~12.97)</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0.00%~34.8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7,643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七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3：17，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23%，民國一〇七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80.1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4,547,729	17,264,3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7,976)</u>	<u>(1,020,460)</u>
淨負債	23,449,753	16,243,901
權益總額	<u>24,010,763</u>	<u>24,033,031</u>
資本總額	<u>\$ 47,460,516</u>	<u>40,276,932</u>
負債資本比率	<u>49.41 %</u>	<u>40.33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卅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94,58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u>131,302</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12,709</u>	<u>981,795</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u>74,315</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u>14,626</u>	<u>358,587</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u>148,531</u>	<u>1,72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 <u>(83,894)</u>	<u>(383,4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783,007	3,504,2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376	49,3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401)	(44,376)
減：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避險工具損失	-	<u>(17,385)</u>
支付現金數	<u>\$ 1,705,982</u>	<u>3,491,88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借款取得 現金	償還借款	其他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8,294,012	61,414,940	(57,973,533)	-	17,305	-	11,752,724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3,000,000	3,427,413	(2,353,571)	-	9,767	-	4,083,609
應付短期票券	605,000	12,730,000	(11,835,000)	-	-	-	1,500,000
公司債	-	2,000,000	-	-	-	(84,271)	1,915,729
存入保證金	25,288	-	-	(11,390)	-	-	13,89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u>11,924,300</u>	<u>79,572,353</u>	<u>(72,162,104)</u>	<u>(11,390)</u>	<u>27,072</u>	<u>(84,271)</u>	<u>19,265,96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德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建中日達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20,081</u>	<u>22,679</u>	<u>2,910</u>	<u>1,15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工程收入		
		承攬總價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工程承攬	\$ 38,930	1,359	32,992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34,168	49,256	1,142	4,336
其他關係人	1,412	227	-	-
	\$ 35,580	49,483	1,142	4,33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對關係人之放款

因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107度	106度	
關聯企業	\$ 264	160	3.0%~3.5%

4.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7.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11,485	USD	5,250	USD	5,250

	106.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12,667	USD	6,235	USD	6,235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5.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製造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3,309	3,304	218	762	22,246	27,255
其他關係人	2,893	23	-	-	-	-
	<u>\$ 6,202</u>	<u>3,327</u>	<u>218</u>	<u>762</u>	<u>22,246</u>	<u>27,255</u>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62,989	72,112	-	-
其他關係人	961	1,346	-	-
其他關係人－東鋼文化	-	-	3,558	8,344
	<u>\$ 63,950</u>	<u>73,458</u>	<u>3,558</u>	<u>8,344</u>

關係人類別	應付票據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u>640</u>	<u>705</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36	52	10,706	17,248
其他關係人	21	-	-	-
	<u>\$ 57</u>	<u>52</u>	<u>10,706</u>	<u>17,248</u>

關係人類別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	115,617	304	304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360	49,022
退職後福利	2,552	1,764
	<u>\$ 54,912</u>	<u>50,7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2,453千元及11,918千元之汽車三輛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業務使用。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款及履約保證	\$ 41,264	4,780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3,687	3,670
土地使用權	銀行擔保借款	6,570	6,988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43,810	658,442
		<u>\$ 695,331</u>	<u>673,88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保證擔保金額	<u>\$ 161,280</u>	<u>185,554</u>

-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107.12.31	106.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11,831,879	7,603,364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40,030	28,780
	<u>\$ 11,872,109</u>	<u>7,632,344</u>

- 3.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293,171</u>	<u>1,590,3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7,159	501,910	1,749,069	1,197,243	540,726	1,737,969
勞健保費用	115,087	43,217	158,304	111,905	42,378	154,283
退休金費用	63,123	21,136	84,259	64,091	21,862	85,9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50,877	41,334	92,211	43,089	54,740	97,829
折舊費用	1,213,693	93,344	1,307,037	1,082,043	80,768	1,162,811
攤銷費用	61,602	16,161	77,763	52,166	11,054	63,220

(註)：係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董事酬勞分別為35,292千元及41,575千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7,976	-	1,097,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560	-	134,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9,533	160,542	3,360,075
其他應收款	79,853	-	79,853
存貨	15,453,079	-	15,453,079
合約資產	-	1,603,030	1,603,0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0,379	-	1,240,379
	<b>\$ 21,205,380</b>	<b>1,763,572</b>	<b>22,968,952</b>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752,724	-	11,752,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745	-	1,745
應付短期票券	1,499,369	-	1,499,369
合約負債-流動	-	483,278	483,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1,364	-	2,171,364
其他應付款	1,307,761	-	1,307,7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510	-	200,510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	72,974	-	72,974
	<b>\$ 17,006,447</b>	<b>483,278</b>	<b>17,489,725</b>

## 106.12.31

	106.12.31		合 計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0,460	-	1,020,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360	-	186,3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4,721	90,135	3,514,856
其他應收款	185,739	-	185,739
存貨	8,175,732	-	8,175,73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7,887	1,087,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4,319	-	664,319
	<u>\$ 13,657,331</u>	<u>1,178,022</u>	<u>14,835,353</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8,294,012	-	8,294,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75	-	5,875
應付短期票券	604,095	-	604,09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37,188	437,1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3,054	-	1,973,054
其他應付款	1,343,829	-	1,343,8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573	-	192,573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	314,075	103,367	417,442
	<u>\$ 12,727,513</u>	<u>540,555</u>	<u>13,268,068</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 業股份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30,720 (USD1,000)	-	-	3%~3.5%	2	-	營運週轉金 融通	-	-	-	80,517 (USD2,621)	161,034 (USD5,242)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註2、3)	福建東鋼鐵有限公司	2	9,561,234	1,083,760 (USD28,000) (CNY50,000)	899,440 (USD22,000) (CNY50,000)	196,279 (USD2,100) (CNY29,465)	-	3.76 %	9,561,234	Y	N	Y
0	本公司 (註2、3)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9,561,234	8,524,800 (USD277,500)	7,142,400 (USD232,500)	3,874,406 (USD126,120)	-	29.88 %	9,561,234	Y	N	N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Best-Steel Trade Corp.	2	402,616 (USD13,106)	36,864 (USD1,200)	36,864 (USD1,200)	36,864 (USD1,200)	36,864 (USD1,200)	4.58 %	805,202 (USD26,211)	N	N	N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402,616 (USD13,106)	322,560 (USD10,500)	161,280 (USD5,250)	161,280 (USD5,250)	-	20.03 %	805,202 (USD26,211)	N	N	Y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402,616 (USD13,106)	30,259 (USD985)	-	-	-	- %	805,202 (USD26,211)	N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26,211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756,388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期上限9,561,234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80,325	1.79 %	80,325	1.79 %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54,235	0.79 %	54,235	0.79 %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16,927	19.87 %	16,927	19.87 %	"
本公司	股票－漢成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50,492	16.35 %	50,492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6,360	1.11 %	6,360	1.11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77,245	9,597	5.68 %	9,597	5.68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558,255	7,257	4.76 %	7,257	4.76 %	無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31,407	9.13 %	31,407	9.13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30,694	1.19 %	30,694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1,084	2.33 %	21,084	2.33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93	6,381	4.17 %	6,381	4.17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	65.18 %	-	65.18 %	(註1)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8,203,800	187,867	10.11 %	187,867	11.38 %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	2	6,214,376	189,849	0.11 %	189,849	0.88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	2	2,500	227	0.66 %	227	0.66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2	1,791,562	4,953	5.69 %	4,953	5.69 %	"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2	150,000	3,728	15.00 %	3,728	15.00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註3)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灣高鐵 股票	註1	註2		49,505,376	1,163,376	-	-	43,291,000	1,355,418	426,084	(註3)	6,214,376	189,849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非關係人。

註3：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調整帳面成本，並已調整至保留盈餘。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母子公司	銷貨	(1,331,164)	(3.84)%	月結60天	-	-	401,438	7.95 %	
本公司	THSVC	母子公司	銷貨	(2,238,824)	(6.45)%	提單後330天	-	-	1,465,747	29.04 %	
本公司	BST	母子公司	銷貨	(1,637,176)	(4.19)%	提單後110天	-	-	650,273	12.88 %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31,164	54.70 %	月結60天	-	-	(391,155)	(51.33) %	
THSV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38,814	95.00 %	提單後330天	-	-	(1,502,688)	(94.57) %	
BST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37,176	100 %	提單後110天	-	-	(650,273)	(100) %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401,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	-		401,438	-
			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1,465,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		154,999	-
本公司	BST	子公司	650,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		171,618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75,147	比照一般條件	3.46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9,748	月結60天	0.84 %
0	本公司	THSVC	1	銷貨收入	2,238,824	比照一般條件	5.63 %
0	本公司	THSVC	1	應收帳款	1,465,747	提單後330天	3.02 %
0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37,176	比照一般條件	4.12 %
0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0,273	提單後110天	1.34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9,060	30天內收款	0.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790,234	82	(120,080)	(120,08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8	1,775,138	197,565,134	97.48 %	2,011,688	197,565,134	93,585	59,70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2	35,352	4,705,332	46.19 %	52,588	4,705,332	5,858	2,70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60,800	460,800	15,000,000	100.00 %	404,855	15,000,000	(14,271)	(37,22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3,291	24,829,009	22.31 %	801,561	25,208,009	785,480	175,26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1,211,442	95,724,402	99.01 %	730,094	95,724,402	(38,739)	(38,35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1,384	499,800	155	7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90,000	100,000	9,000,000	100.00 %	89,689	10,000,000	(69)	(6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91,350	15,500,000	(16,879)	(16,87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5,016,935	3,847,738	-	100.00 %	4,098,293	-	(461,484)	(461,4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6,525	56,525	1,840,000	66.67 %	26,570	1,840,000	(24,728)	(16,48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7,584	67,584	-	49.25 %	46,400	-	7,508	3,698	本公司關聯企業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Best-Steel Trade Corp.	美國	貿易業	9,216	9,216	-	60.00 %	22,211	-	25,076	15,04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	265,000	25,000,000	11,637	34,80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1 USD=30.72D, 1 CNY=4.472NTD

註1：上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597,440 (USD52,000)	(二)	564,234 (USD18,367)	-	-	564,234 (USD18,367)	(349,101)	35.00 %	35.00 %	(122,185)	553,271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60,800 (USD15,000)	(二)	409,498 (USD13,330)	-	-	409,498 (USD13,330)	(14,271)	100.00 %	100.00 %	(37,221)	404,855	-
福建東昇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產銷加工業	22,360 (CNY5,000)	(三)	-	-	-	-	(3,740)	51.00 %	51.00 %	(1,907)	14,09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 1：NTD 30.72；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 1：NTD 4.472。

註3：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 30.1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 1：NTD4.56。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35,172 (USD33,697)	1,035,172 (USD33,697)	14,341,851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總公司、越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總公司負責合併公司治理及其他投資事業評估；越南廠係負責生產、銷售土木、建築用鋼筋、盤元與小型鋼等各種材質之鋼胚；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總公司	鋼結構部	越南廠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89,298	13,875,542	8,642,715	-	4,781,352	3,588,782	3,891,932	-	39,769,621
部門間收入	388,924	44,176	2,581,228	2,246,037	449,164	-	17,362	(5,726,891)	-
收入總計	<u>\$ 5,378,222</u>	<u>13,919,718</u>	<u>11,223,943</u>	<u>2,246,037</u>	<u>5,230,516</u>	<u>3,588,782</u>	<u>3,909,294</u>	<u>(5,726,891)</u>	<u>39,769,621</u>
利息費用	\$ -	-	-	(140,441)	(9,717)	(65,879)	(8,513)	-	(224,550)
利息收入	-	-	-	861	1,662	1,234	2,321	-	6,0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449</u>	<u>375,341</u>	<u>1,093,918</u>	<u>(278,141)</u>	<u>95,407</u>	<u>(461,484)</u>	<u>(145,356)</u>	<u>532,969</u>	<u>1,255,103</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21,425</u>	<u>14,373,219</u>	<u>7,585,727</u>	<u>17,881,720</u>	<u>4,759,063</u>	<u>9,016,398</u>	<u>4,231,890</u>	<u>(11,310,949)</u>	<u>48,558,493</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81,328</u>	<u>1,012,097</u>	<u>894,026</u>	<u>16,619,520</u>	<u>2,138,229</u>	<u>4,918,105</u>	<u>1,525,858</u>	<u>(2,841,434)</u>	<u>24,547,729</u>
	106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總公司	鋼結構部	越南廠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82,237	9,751,827	7,281,875	-	3,383,165	5,910,153	1,340,014	-	31,749,271
部門間收入	24,926	73,370	703,400	1,823,679	334,106	-	15,443	(2,974,924)	-
收入總計	<u>\$ 4,107,163</u>	<u>9,825,197</u>	<u>7,985,275</u>	<u>1,823,679</u>	<u>3,717,271</u>	<u>5,910,153</u>	<u>1,355,457</u>	<u>(2,974,924)</u>	<u>31,749,271</u>
利息費用	\$ -	-	-	(65,274)	(3,020)	(20,221)	(10,121)	-	(98,636)
利息收入	-	-	-	2,511	2,478	1,900	1,629	-	8,51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916</u>	<u>881,022</u>	<u>1,757,664</u>	<u>(1,138,985)</u>	<u>(273,430)</u>	<u>129,468</u>	<u>(31,722)</u>	<u>242,150</u>	<u>1,999,083</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52,536</u>	<u>12,356,562</u>	<u>6,425,654</u>	<u>17,320,570</u>	<u>4,430,546</u>	<u>6,917,862</u>	<u>2,956,041</u>	<u>(11,062,379)</u>	<u>41,297,392</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02,556</u>	<u>1,192,956</u>	<u>929,638</u>	<u>11,622,184</u>	<u>1,895,101</u>	<u>3,470,012</u>	<u>703,834</u>	<u>(3,151,920)</u>	<u>17,264,361</u>

###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鋼筋	\$ 17,377,738	11,426,428
型鋼	13,057,300	10,546,446
鋼胚	4,213,094	6,096,243
工程合約	4,737,041	3,256,352
其他	384,448	423,802
	<u>\$ 39,769,621</u>	<u>31,749,271</u>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0,860,367	22,639,182
中國	894,914	810,671
越南	3,588,782	5,910,153
其他國家	4,425,558	2,389,265
	<u>\$ 39,769,621</u>	<u>31,749,271</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8,191,882	18,775,032
中國	175,781	175,139
越南	4,995,004	4,349,465
其他	40,115	62,802
合計	<u>\$ 23,402,782</u>	<u>23,362,43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五)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2,361,564</u>	<u>1,899,633</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1,613,402</u>	<u>1,133,64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傑騰

